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0618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

浙江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編印



浙江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目錄

第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一、一九

第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一九—二四

第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摘要.....二四—三六

第四 一般行政.....三六—四四

壹、加強設計考核.....三六—三七

一、健全各級設計考核委員會.....三六

二、展開行政設計.....三六

三、厲行行政考核.....三六—三七

四、增進行政效能.....三七

五、推行工作競賽.....三七

貳、籌備全省行政會議.....三七

參、加強政情通訊.....三七—三八

一、調整區縣電台.....三七

二、重定各台呼號釐訂通訊時間.....三七

三、增減分台.....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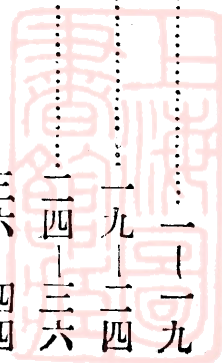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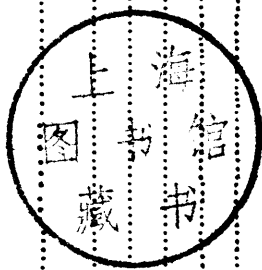
四、改善總分台機件設備.....三八

肆、人事管理.....三八—四〇

一、調整人事管理機構.....三八

二、舉辦縣長考試.....三八

三、慎選任用厲行銓敘.....三八—三九



四、督促公務員進修.....三九

五、實施考核獎懲.....三九

六、增進公務員福利.....四〇

伍、統計.....四〇

一、設置各級機關統計機構.....四〇

二、訓練統計人員.....四〇

三、實施公務統計方案.....四〇

四、編印全省統計總報告.....四〇

五、繼續辦理物價調查及查編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四〇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四四一五二

第五

民政.....四一—四四

壹、調整行政機構.....四四—五二

一、調整行政督察區暨專署編制.....四四

二、調整縣政府編制.....四四

三、籌設新縣治.....四四

四、調整區署.....四四

貳、策進鄉鎮自治.....四四—四五

一、改善鄉鎮公所組織.....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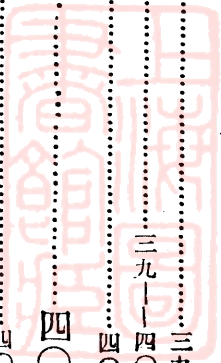
二、健全鄉鎮幹部.....四五

三、舉辦鄉鎮造產.....四五

參、推行禮俗行政.....四五

一、輔導民俗.....四五

二、推行集團結婚.....四五



三、整理文獻及方志	四五
四、普設忠烈祠	四五
五、推行公葬制度	四五

肆、建立民意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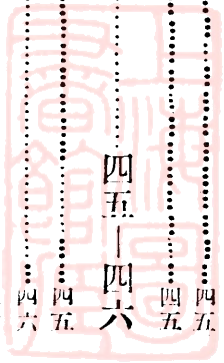
一、完成公民宣誓登記	四五
二、續辦公職候選人檢覈	四五
三、改設縣(市)各級民意機構	四六
四、成立省參議會	四六

伍、戶政

一、健全戶政機構	四六一—四七
二、清查收復區戶口	四七
三、調查戶口編整保甲	四七
四、推行新戶籍法	四七
五、加強戶政督導	四七

陸、警政

一、健全警察機構	四七一—四九
二、厲行警察教育	四七
三、充實警察裝備	四七
四、改善官警待遇	四八
五、加強警察人事管理	四八
六、舉行煙毒總檢查	四八
七、厲行煙毒總檢舉	四八
八、提前肅清煙毒計劃之擬訂	四八
九、切實查禁邊界煙毒	四八
十、敵偽毒化資料之蒐集	四八



十一、勸割煙苗.....

十二、充實驗戒設備.....

十三、繼續督導禁煙.....

四八
四八—四九
四九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四九—五二

第六 財政.....

五二—五五

壹、整理自治財政.....

五二

一、整理收復市縣財政.....

五二

二、核定收入標準積極整頓.....

五二

三、裁併縣級機構提高縣級待遇.....

五三

四、統一鄉鎮收支，嚴禁攤派.....

五三

五、支配分撥稅款，統籌撥補.....

五三

貳、擴展縣庫網.....

五二

參、籌設縣銀行.....

五二

肆、省級公糧之結束.....

五二

一、卅三年度經營省級公糧之結報.....

五三—五四

二、卅四年度經營省級公糧之初步結束.....

五四

伍、縣級公糧之清結.....

五四

一、各年度縣級公糧統籌案之結束.....

五四

二、各縣縣政府歷年經收付縣級公糧之催結.....

五四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五四—五五

第七 教育.....

教育.....

五五—六五



壹、教育行政

五五

- 一、辦理政復區小學教員學生社教人員甄審.....五五
- 二、辦理政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學生甄審.....五五
- 三、舉辦本省戰時文物損失調查登記.....五六
- 四、訂頒各縣市三十五年度教育實施注意事項.....五六
- 五、整理並增籌縣教育經費.....五六
- 六、繼續褒獎捐資興學.....五六
- 七、辦理三十四年度專員縣長辦理教育考績.....五六

貳、國民教育

五七—五八

- 一、擬訂本省本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五七
- 二、推行學米制.....五七
- 三、擬訂三十五年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五七
- 四、訂定三十五年度國民教育示範區工作要項及進程.....五七
- 五、督促各縣市編製地方教材.....五七
- 六、督促各校設置民教部.....五七
- 七、指定縣份辦理成人教育.....五七
- 八、師資進修通信部辦理畢業試驗並招收二十一屆學員.....五七—五八
- 九、辦理第二次全省小學教員總登記.....五八
- 十、結束第七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事宜.....五八
- 十一、辦理第五、八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暨第一、二屆社教工作人員(無)試驗檢定.....五八
- 十二、編擬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報告書.....五八

參、中等教育

五八—六〇

- 一、調整中學區，設置中學教育研究會.....五八
- 二、調整並增設中學校班.....五九
- 三、重劃師範輔導區域.....五九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目錄

六

四、增設及恢復省立師範學校.....

五九

五、發展職業教育，增設職業校班.....

五九

六、核定上年度中等學校各項教員檢定合格人員.....

五九

七、舉辦中師教員各種檢定.....

五九一六〇

八、提高中等學校員生待遇.....

六〇

九、分配上年度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

六〇

十、補救縣師學生膳食經費.....

六〇

十一、督促各師範學校推准輔導工作.....

六〇

十二、充實中等學校設備.....

六〇

十三、辦理退役青年軍就業分發.....

六〇

肆、高等教育.....

六〇一六一

一、部份選回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六一

伍、社會教育.....

六一一六二

一、核發公私立社教機關復員費.....

六一

二、充實電化教育輔導處.....

六一

三、核發科學獎金及科學研究費.....

六一

四、辦理第一、二屆社教工作人員(無)試驗檢定.....

六一

五、主辦省會兒童節紀念會及指導開展其他文化活動.....

六一一六二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表照.....

六二一六五

第八 建設.....

六六一一二二

壹、農林.....

六六一七二

一、增加食糧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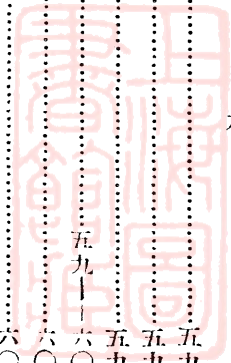
六六一六七

二、育苗造林.....

六七

三、提倡農村副業.....

六七一六八



四、健全農推機構

六八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六九—七二

貳、特產

七二—八五

一、蠶絲

七三—七六

二、茶葉

七六—七八

三、棉花

七八—七九

四、黃麻

七九

五、菸草

七九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七九—八五

參、工鑛

八六—八七

一、工業

八六—八七

二、鑛業

八七

肆、商業

八七

一、登記

八七

二、度政

八七—八八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八八—八九

伍、漁業

九〇—一〇二

一、第一區溫屬漁業管理處

九〇—九四

1. 發動籌設漁艇隊

九〇

2. 舉辦漁業總登記編號

九〇

3. 舉辦漁業調查

九〇—九四

4. 漁業登記

九四—九六

5. 指導整理漁業合作社.....	九六
6. 辦理漁業救濟.....	九六
7. 籌辦甌海漁業公司.....	九六
8. 恢復水產品製造廠.....	九六
9. 恢復水產養殖場.....	九六
10 供應漁需用品.....	九六——九七

二、第二區台屬漁業管理處

1. 管理漁鹽.....	九七——九八
2. 水產養殖試驗.....	九八
3. 漁業登記.....	九八
4. 協助辦理漁貸.....	九八
5. 倡導組織漁業合作社.....	九八
6. 籌設漁網織造廠.....	九九
三、第三區(寧屬)漁業管理處.....	九九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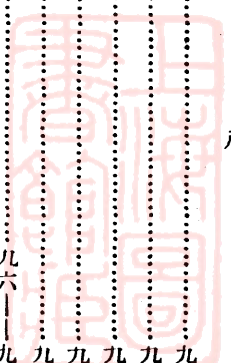
陸、交通

一、工程.....	一〇二
二、業務.....	一〇二
三、機務.....	一〇二——一〇三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柒、水利

一、修復錢塘江南北兩岸海塘.....	一〇六——一〇七
二、舉辦農田水利工程.....	一〇七——一〇九
三、興辦水動力工程.....	一〇九——一一〇
四、組織查勘隊及測量隊.....	一一〇



五、觀測氣象水文	一一〇
六、辦理水權登記	一一〇
七、未列計劃各項工程	一一〇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一一二—一一五
----------------	---------

捌、合作	一一五—一二二
------	---------

一、整飭合作行政	一一五—一二六
二、加強合作教育	一一六
三、擴展合作組織	一一六—一二七

浙江省現有合作社分類統計表	一二七—一二八
---------------	---------

四、推進合作業務	一二八—一二九
五、調劑合作金融	一二九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一二九—一三二
----------------	---------

第九 保安	一二二—一三〇
-------	---------

壹、綏靖	一二二
------	-----

一、分區清剿殘匪	一二二
二、警護水陸交通	一二三
三、處置散兵遊勇	一二三
四、調整情報機構	一二三

貳、訓練	一二二
------	-----

一、團隊教育	一二二—一二三
二、幹部教育	一二三

參、防空	一二三
------	-----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目錄

肆、軍法

- 一、調整各縣監視哨.....一三三
- 二、調整各縣防護團.....一三三
- 三、舉辦防空情報與防護訓練.....一三三
- 一、清理各區縣軍法案件罰金及扣押物沒收物.....一三三——一三四
- 二、辦理調服勞役與假釋.....一三四
- 三、煙毒案件移送司法審判.....一三四
- 四、代核各區縣送核之軍法案件.....一三四
- 五、直接審理軍法案件.....一三四

伍、人事

- 一、辦理在職任官.....一二四
- 二、處置編餘軍官.....一二四
- 三、點編太湖抗日自衛隊.....一二四——一二五
- 四、點編嘉興自衛隊.....一二五
- 五、整編保安團隊.....一二五

陸、經理

- 一、充實團隊裝備.....一二五
- 二、登記民槍並嚴禁私造.....一二五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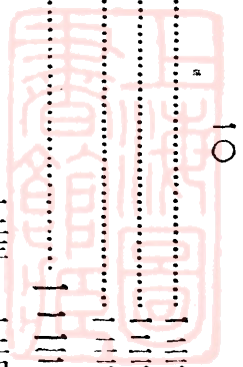
第十

社會

- 一二六一——一三〇
- 一三〇——一四五

壹、一般行政

- 一、加強光復各縣市社政機構.....一三〇



二、準備社會工作人員訓練.....一三〇

三、舉辦社會調查統計.....一三一

貳、人民團體組訓

一、發展人民團體組織.....一三一

二、健全人民團體組織.....一三二

三、訓練及選拔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一三三

參、社會運動

一、推行社會運動.....一三二

二、推行新生活運動.....一三三

三、推行民族健康運動.....一三三

肆、人力動員

一、推行國民義務勞運.....一三三

伍、社會福利

一、指導推展農工福利事業.....一三四

二、實施佃農二五減租.....一三四

三、計劃籌設省兒童福利指導所，省會示範托兒所，及技藝傳習所.....一三四

四、恢復並充實各縣救濟院.....一三四

五、獎勵私人或團體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一三四

六、會商行總浙閩分署以物資配濟各縣市救濟機構.....一三四

七、調整省辦育幼機構.....一三四

八、充實省區救濟院.....一三四

九、督導各縣市辦理冬令救濟.....一三五

十、調整並增設省辦社會服務機構.....一三五

十一、發展各縣市社會服務事業.....一三五

陸、振濟……………一三五

- 一、協辦善後救濟……………一三五
- 二、舉辦低息小本貸款……………一三五
- 三、辦理漁民救濟……………一三五
- 四、裁撤本省市縣振濟會……………一三六
- 五、籌振各縣水災……………一三六
- 六、清結各縣振濟款物……………一三六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一三六—一四五

第十一 衛生……………一四五—一五四

壹、行政設施……………一四五

- 一、加強省處人事……………一四五
- 二、建立各級衛生機構……………一四五
- 三、舉辦衛生人員訓練……………一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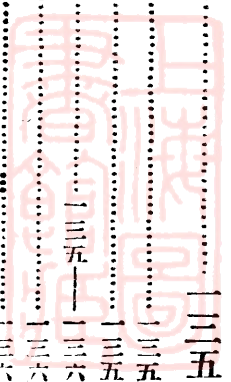
貳、醫事設施……………一四五

- 一、嚴密醫藥管理……………一四五
- 二、實施衛生善後救濟……………一四五—一四六

參、保健業務……………一四六

- 一、改善環境衛生……………一四六
- 二、促進婦嬰衛生……………一四六—一四七
- 三、推進衛生教育……………一四七
- 四、推行學校衛生……………一四七
- 五、訂頒保健法規……………一四七

肆、防疫工作……………一四七



附 工作計劃工作進度對照表

第十二

田糧

壹、賦稅

- 一、登記敵偽征派賦糧.....一四七——一四九
- 二、調整田賦科則.....一四九——一五四
- 三、籌備新賦征實.....一五四——一五五
- 四、籌備地價稅開徵.....一五五
- 五、擬報土地額配額.....一五五
- 六、擬訂短陌賦價處理辦法.....一五五

貳、冊籍

參、積穀

肆、糧食

- 一、收購軍糧.....一五六
- 二、繼續結發上年九至十一月間籌撥軍糧撥款.....一五六
- 三、配撥三十四年度軍糧.....一五六
- 四、糧食重要消費市場之調節.....一五六——一五七
- 五、糧食及糧商管理.....一五七
- 六、糧情調查工作.....一五七
- 七、清理積欠公糧.....一五七
- 八、舉辦平價米.....一五七
- 九、軍公糧運輸.....一五八

伍、清理工作

一五八

一、各縣賦穀征撥損耗存糧情形.....	一五八
二、各縣賦款及賦穀撥售價款政解結存.....	一五八
三、保管谷之催收.....	一五八
四、處理歷年暫撥糧食.....	一五八
五、查報借墊縣公務糧.....	一五八
六、處理賦款套換物資及款物損失.....	一五九
七、清理各縣積谷及積谷款.....	一五九
八、督辦各縣歷年交代.....	一五九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本年上半年以田賦停征未訂計劃從略).....一五九

第十三 地政.....一五九——一六一

壹、恢復及增設省縣地政機構.....一五九——一六〇

貳、整理及運送戰時保管之地政圖籍儀器.....一六〇

參、地籍整理.....一六〇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一六〇——一六一

第十四 役政.....一六一——一七一

壹、征募.....一六一

一、奉定本年度應辦工作.....	一六一——一六二
二、核定各區縣辦理兵役考績.....	一六二
三、處理三十四年及本年度壯丁緩征召申請審查事宜.....	一六二
四、廢止戰時兵役法規.....	一六二
五、奉電準備設置復員站.....	一六二
六、印發兵役月刊.....	一六二
七、洽商救濟貧苦征屬及遺族.....	一六二

貳、國民兵組訓

- 八、建議中央飭各部隊編遣士兵名冊通知原省軍管區……………一六二一—一六三
- 九、糾舉舞弊……………一六三
- 十、統制招募……………一六三
- 十一、協助募補……………一六三
- 十二、處理各師區補充團營底士兵……………一六三

參、校學軍訓

- 一、國民兵地區編組……………一六三
- 二、國民兵年次編組……………一六三
- 三、壯丁身家調查工作競賽……………一六三
- 四、辦理自衛隊復員……………一六四
- 五、加強任務隊組織……………一六四—一六五
- 六、國民兵訓練……………一六五
- 七、幹部訓練……………一六五
- 八、自衛隊訓練……………一六五
- 九、辦理編餘官佐送訓……………一六五

肆、人事機構

- 一、加強軍事教育……………一六五
- 二、舉辦軍訓檢閱……………一六五
- 三、派員視察各校軍訓……………一六五—一六六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 一、裁團改科……………一六六
- 二、結束舊有師管區……………一六六
- 三、辦理撫卹情形……………一六六

一六六一—一七一

第十五 會計.....一七二—一七五

壹、提高會計人員素質繼續培養會計人才.....一七二

貳、澈底整理收復縣份賬務.....一七二

參、改進並確定各機關會計制度.....一七二

肆、辦理省統制會計.....一七二

伍、積極推行各縣鄉鎮會計制度.....一七三

陸、加強輔導工作.....一七三

柒、清理縣長新案交代.....一七三

捌、執行三十五年度省歲出單位預算.....一七三

玖、限期彙編各年度省決算.....一七三

拾、核實編列本年度縣預算.....一七三

拾壹、確立鄉鎮預算健全鄉鎮財政.....一七四

拾貳、積極督促辦理縣決算.....一七四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一七四—一七五

第十六 訓練.....一七六—一七八

壹、修建團舍充實設備.....一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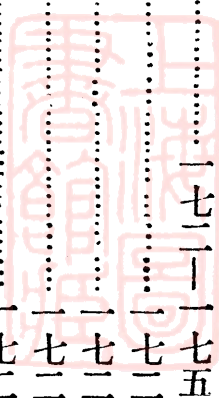
貳、舉辦青年軍轉業訓練.....一七六

參、籌劃下半年訓練.....一七六

肆、加強輔導工作.....一七六

伍、恢復縣訓練所.....一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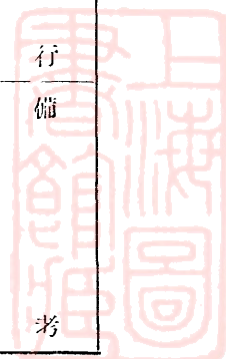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計劃對照表.....一七七—一七八



浙江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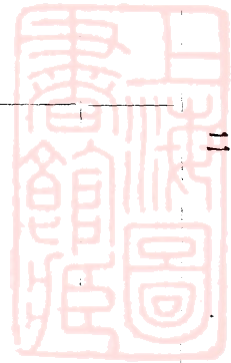
第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	行備考
廢止戰區縣長任用資格標準	內政部	三十五年一月	飭屬知照	
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	國民政府	三十五年一月	飭屬知照	
公務員內外五調條例	國民政府	三十五年一月	轉行各廳處知照	
公務員內外五調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	轉行各廳處知照	
省市府所屬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平時考核由所在機關長官核填轉送參考	主計處	三十五年一月	轉行遵知	
修正撫卹行政系統及業務聯繫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五年一月	轉行知照	
現存縣市卹令及遺族住址登記整理辦法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五年一月	轉行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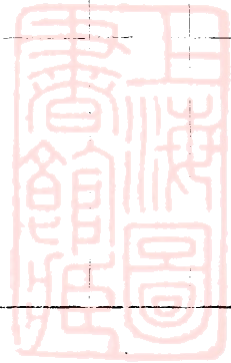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公務員敘級條例	國民政府	三十五年二月	轉行知照
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	考試院	三十五年二月	轉行遵照
合作人員年終考成一律照公務員考績條例辦理	社會部	三十五年二月	交建設廳轉飭遵照
各機關嚴督所屬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有經營商業情事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	轉行遵照
廢止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	轉行遵照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及應自三十四年年底廢止之法令一覽表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	轉行各省敘機關遵照
公務員直系等親屬在淪陷區亡故戰時不能奔葬成服聲請題詞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	轉行知照
陸海軍陣亡官兵遺孀撫卹公糧改發代金領發辦法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五年二月	轉行知照
廢止暫行警察官等官俸表	國民政府	三十五年三月	轉行知照
廢止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	內政部	三十五年三月	轉行知照



廢止浙江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法規三種	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案件應注意事項	卹令調查及遺族登記補充辦法	防止冒領卹令卹金辦法	修正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卹金辦法	冒領卹金除加倍處罰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釋示機關結束費發給辦法第一條疑義	三十五年度起中央及省級公務員工醫喪葬補助費辦法案	公務員聲請復審不能依限辦理可先請備案	未送審人員登記案改用備用人員登記
行政院	內政部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行政院	銓敘部	銓敘部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五年四月	三十五年四月
轉行知照	轉行知照	轉行遵照	轉行遵照	轉行知照	轉行遵照	轉行遵照	補訂本省補充辦法轉行遵照	轉行知照	轉行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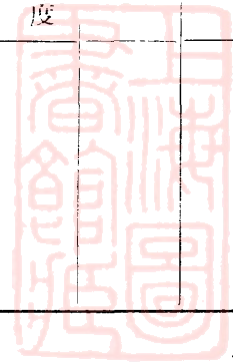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p>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第三條醫藥費支給款項及支給辦法案</p>	<p>撫卹須知</p>	<p>負傷給卹年限三十四年新規定實施標準</p>	<p>公務員任職五年以上雖經三次考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而最後一次不及八十分者仍不能請頒獎章</p>	<p>公務員卹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限前未經審查合格者依法不予考績</p>	<p>在淪陷期間被偽組織換發之卹令處理辦法</p>	<p>修正戰時軍事征雇民夫傷亡撫卹費理葬費暫行辦法第三四兩條條文</p>	<p>公營事業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p>	<p>三十五年上半年公務員放績及雇員考成表冊應於七月二十日以前辦竣送核</p>	<p>頒給勝利勛獎章切戒浮濫其無特殊勳績者可不予呈核</p>
<p>考試院（銓敘部函轉）</p>	<p>軍事委員會</p>	<p>軍事委員會</p>	<p>銓敘部</p>	<p>銓敘部</p>	<p>軍事委員會</p>	<p>軍事委員會</p>	<p>考試院</p>	<p>銓敘部</p>	<p>行政院</p>
<p>三十五年四月</p>	<p>三十五年四月</p>	<p>三十五年四月</p>	<p>三十五年五月</p>	<p>三十五年五月</p>	<p>三十五年五月</p>	<p>三十五年五月</p>	<p>三十五年五月</p>	<p>三十五年六月</p>	<p>三十五年六月</p>
<p>轉行遵照</p>	<p>轉行遵照</p>	<p>轉行遵照</p>	<p>編訂考績注意事項時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p>	<p>編訂考績注意事項時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p>	<p>轉行遵照</p>	<p>轉行遵照</p>	<p>轉行遵照</p>	<p>轉行遵照</p>	<p>轉行遵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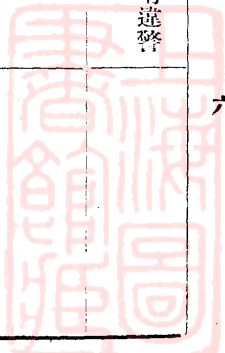


抗戰陣亡將士家屬一次特卹金暨陣亡(死)亡將士遺族勝利卹金與撫卹金發給辦法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五年六月	轉行知照
省縣公職候選人彙轉檢覈競賽辦法	考選委員會	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轉飭遵行
戶籍法	國民政府	三十五年三月五日	轉飭各縣市遵照並擬訂三十五年度實施新戶籍法計劃通飭遵照
戶籍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轉飭各縣市遵照惟應附各項書證簿冊表類格式尙未奉頒一時尙難擬訂實施步驟
收復區實施清查戶口辦法	內政部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轉飭收復區各縣市遵照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內政部	三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轉飭各級警察機關知照
各地城市市民報告盜警暫行辦法	內政部	三十五年六月六日	轉飭省會甯波警察局及杭州嘉興永嘉紹興金華等市縣政府遵照
各地城市取締深夜喧嘩及噪音辦法	內政部	三十五年六月六日	
雇用外籍引水人管理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四月六日	令飭各專員杭市長各縣縣長及內河外海水上警察局局長
各省市留用違警罰款補助充實警察機關設備實施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轉飭各級警察機關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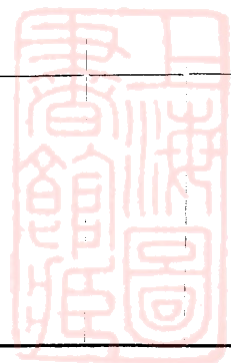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偽警實施甄訓要項	內政部	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傳飭各收復縣市先行調查留用違警數字再行統籌辦理
中央及各省機關員工復員各項經費支出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	本省已另訂單行標準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財政部	三十五年一月	通飭知照
三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未成立前預撥經費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	通飭知照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收換規則	財政部	三十五年一月	通飭知照
三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財政部	三十五年二月	通飭遵照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	財政部	三十五年二月	通飭遵照
黨員卹金撥發辦法	財政部	三十五年三月	通飭知照
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三月	通飭知照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三月	通飭知照



中央銀行委託蘇浙皖等十省轉飭各縣辦理收換偽鈔辦法	財政部	三十五年三月	本省各縣未辦收換偽鈔事務
收復區各省市府及中央駐省機關員工復員補助費支給標準	行政院	三十五年四月	已奉中央另頒支給辦法
敵偽機構債權債務互相抵銷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四月	通飭知照
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五月	通飭知照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財政部	三十五年五月	通飭知照
收復區各省市府及中央駐省機關員工復員補助費支給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六月	通飭知照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財政部	三十五年五月	通飭知照
使用牌照稅法	財政部	三十五年一月	轉飭知照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財政部	三十五年四月	轉飭遵照
貨物稅查驗規則	財政部	三十五年五月	轉飭遵照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修正各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條文仰知照	各省市民眾教育館設置忠烈紀念堂辦法	電發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國教輔導研究年度工作檢討及計劃表仰於文到三週內填報備核	令頒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利用工廠設備實習辦法	令飭所屬派遣代表與校外各界尤其與國外人士接洽時應注意人選	為復員之際應積極恢復及推進師範教育造送三十五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劃仰遵辦	廢除出版檢查制度辦法	令各省市轉飭各縣市呈報福利事業設施計劃及經費籌集與管理辦法等	令發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	頒發三十四年份全國清寒優良師範生獎學金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一月二日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轉令飭知	轉飭各縣民眾教育館設置	復請免報	轉飭知照	轉飭知照	已由教廳呈復	轉飭各縣市知照	已令縣市遵辦	已通令各縣市	已轉發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不得視為專科學校仰照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轉飭知照
但導民間善良習俗實施辦法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	轉飭各校館遵照
匯發三十四年度核定職校專科員工技術獎勵金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	轉發各校
奉准廢止征調學生辦法五種仰知照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	分飭各縣校知照
各省市師範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辦法第二條初級部三字應刪仰遵照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	已飭遵
奉院令指示增培中級建設技術人才辦法電飭遵辦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六日	已由教廳將遵辦情形呈復教部核備
戰時文物損失申請登記辦法	教育部 內政部	三十五年二月八日	轉飭各縣政府公告登記
推進師教應注意各類師範學校籌設合作農場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已通令各師校
奉院令轉飭遵照切實注意辦理民教部並速具報計劃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已由教廳呈復
辦理收復區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注意要點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轉飭收復區各縣市知照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關於三十四年師範教育討論會決議案中對於師範畢業生服務部份決議各點遵辦

電知各省市師範視導輔導區內各縣市國民教育辦法本年仍續辦附發辦法仰遵辦

指示三十五年度國民學校籌集基金要點

電知三十五年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應速籌辦

指示成立教育特種基金

電知搜集敵偽教科書及一切文書檔案等件迅送南京本部

三十五年度收復區教育主要工作應清理學產及經濟手續

令飭編製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報告仰遵限呈核

電飭將三十四年本部補助該省國教經費實際支用情形于本年三月底以前詳報候核

電發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仰遵照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已復並通令各校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已復並令省立師校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已通令各縣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已通令各校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代電各縣市政府照辦

教育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飭屬搜集送候彙轉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三月二日

摘要訓令各縣市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三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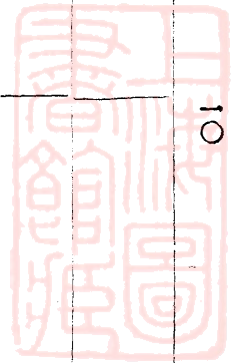
已送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已由教廳呈報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轉飭各校遵照



補習學校規則	電知本年補助國教費數額仰即依照指定期限以前擬具用途分配預算報部	令頒修正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第六條條文	電飭迅即訂定該省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及獎勵辦法呈部備核	關於三十五年暑期國立各師範(部)師範畢業生分發服務注意事項仰遵照	令頒三十五年度各省市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競賽辦法	奉院令切實優待從軍青年仰遵照	令飭速擬增設公立中學計劃	廢止戰區中等以下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辦法	電頒收復區各省市中等學校調查表仰文到五日内填報由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十五年四月二日	三十五年四月八日	三十五年四月八日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轉頒各縣市知照	已由教廳呈報	奉頒修正條文尙有疑義已由教廳呈部請予釋示	已由教廳將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及獎勵辦法呈部備查	遵辦	已通飭各縣遵辦	轉飭遵照	已擬復	本件存查	已填報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接管敵產處理辦法	關於師範教育討論會對於師範生服務部份決議各點遵辦情形並陳疑義指令知照	都市機關團體協助地方政府救濟失學兒童附設小學班級暫行辦法	關於辦理中學從軍退伍學生復學轉學畢業事宜仰轉飭遵照	爲指示國立中等學校復員有關省市教育廳應行準備事宜	令組修正榮學軍人就學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仰轉飭遵照	電飭查報各地籌集國民教育經費有效辦法	推行節約運動實施辦法	開除學籍學生應報部通飭各校不得招收	合作農場辦法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社會部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三十五年五月四日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已另遵辦本件存查	已令各師範學校各縣政府知照	轉飭各縣市遵辦	轉飭各縣市政府及各中等學校遵照	擬具添班經費及檢討經費報部核備	轉飭知照	已令飭各縣查報	轉飭各校當即推行	轉飭各校遵照辦理	通令各縣知照



示範農會工作推行要點

農業復員各省市應行辦理事項

各省市農業推廣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新公司法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報法辦法

農田水利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

全國交通線交通警察與海關人員連繫服務辦法

汽車監察辦法

農會林部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通飭遵照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通令各專署各縣府暨本廳附屬機關遵照

農林部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轉令各縣市政府

經濟部

三十五年六月

通飭知照

經濟部

三十五年二月

轉飭各縣政府遵照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轉飭水利局遵辦

農林部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通令各區縣市及水利局遵照

行政院

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令水利局遵照並擬訂實施細則

軍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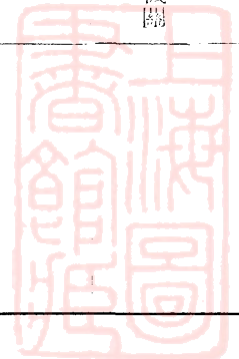
三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通飭知照

軍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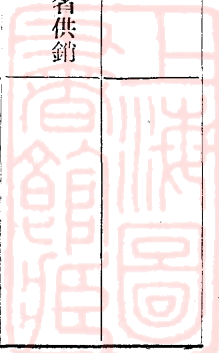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通飭遵照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水陸交通維護條例	三戰區長官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通飭知照
設置合作農場辦法	社 會 部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轉飭各區縣市政府及省金庫省供銷處遵辦
軍品警戒規則	衢州綏靖公署	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通飭各部隊遵照
首都防空緊急處置辦法(包含外圍各省)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補列隊前預算(二)從速籌設未成立各(三)請鐵路各電報電話局切實供給與當地各防空機關聯絡(四)飭情報所及寬橋航校取得聯絡(五)飭各縣消防隊(六)加強各縣消防隊組織
防護人員訓練計劃草案	航空委員會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遵照奉頒計劃草案擬訂訓練學術科及進度表級編訂教材轉飭遵照應報請備案
防護團令後任務之規定	航空委員會	三十五年三月七日	
配合國軍整理各省保安團隊實施方案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遵令分期實施
配合整軍計劃實施建警方案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遵照實施
收復省區民衆自衛組織方案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遵照實施



收復地區黨政會報實施方案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遵照實施
縣市國民兵團裁撤後國民兵組織訓練管理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通飭遵照
壯丁身家調查實施辦法	軍政部	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通飭遵照並規定(一)歲終時間展至八月底截止(二)在新師管區未成立前由各區專員公署督導
壯丁身家調查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軍政部	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轉飭各校軍訓團知照並付知教育廳
學校軍訓法規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	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轉發各校軍訓團知照
工人生活費指數編製方法及簡易工人生活費編製方法	社會部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已由社會處接月自行編製並分飭各專員公署所屬各縣遵照辦理
縣市農工團體理監事及書記講習辦法	社會部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轉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并先擬具講習計劃呈核 (2)函省訓練團轉各縣訓所知照
復員時期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	社會部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
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	社會部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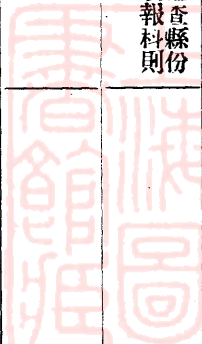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社 會 部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慕字第六八二號通令轉頒	因本省原頒行省地方救濟基金保管委員會辦法尚在施行中故從緩辦理
善後救濟總署補助收復區老幼殘廢等救濟機關暫行辦法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慕字第一一八號通令轉知	由行總浙閩分署轉來
加強實施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本年度應行辦理事業	社 會 部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轉飭各縣市遵照辦理	
加強實施職工福利金條例等法規訂定本年度應行辦理事項	社 會 部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轉飭各縣市遵照辦理	
切實保護還鄉義民並照料茶水案	行 政 院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轉令各縣市政府及各社會服務處遵照	
黨辦服務處一律除去黨部名義應向社會行政機關立案	社 會 部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轉令各縣市政府遵辦	
失業人員安置及緊急救濟要點	社 會 部 三十五年五月九日	轉令各縣市政府遵辦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	衛 生 署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轉頒省縣各級衛生機關遵照	
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	衛 生 署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轉頒省縣各級衛生機關遵照	
衛生署協助收復區地方設置或恢復醫療衛生機關辦法	衛 生 署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	轉頒省縣各級衛生機關遵照	

公立醫院設置規則	衛生署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	轉頒省縣各級衛生機關遵照	
衛生署善後救濟業務合作辦法及實施細則	衛生署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轉頒省縣各級衛生機關遵照	
改訂「疫情旬報表」飭知照	衛生署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轉頒省縣各級衛生機關遵照	
制定交通檢疫實施辦法公布施行	衛生署	三十五年三月四日	轉頒省縣各級衛生機關遵照	
衛生署派遣推行公醫制度人員辦法補充規定	衛生署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轉頒省縣各級衛生機關遵照	
各縣經管中央糧款收支糧食變價暨糧食實物收撥帳目清結綱要	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七日	通令各縣各倉及省處清查人員遵照實施	
接收敵偽糧食及其他資產登帳編報辦法	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轉飭各縣處遵照	糧部餘會(卅五)0062 代電發
各省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交代規則	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轉頒各縣遵照	
修正各省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交代規則	糧食部	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轉飭各縣處切實遵照並盤查以前交代未清結案件	糧部餘田(卅五)09 號令發省處以開發 第008號訓令轉飭遵 照
三十五年度預算編製方法及核定數目表	糧食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遵照擬編本年度本分機關預算報核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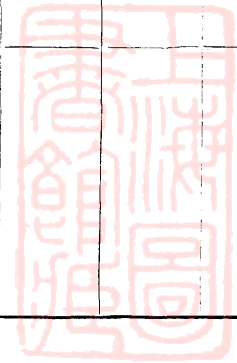
<p>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辦法暨科則表四種及填表說明</p>	<p>土地所有權移轉延不履行登記處理辦法</p>	<p>敵偽征收田賦及派收糧食申請登記辦法</p>	<p>清理各縣歷年暫撥糧食處理原則</p>	<p>接收敵偽糧食加工工廠標售辦法</p>	<p>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p>	<p>土地法</p>	<p>土地法施行法</p>
<p>糧食部 地政政食 政政食 署部部</p>	<p>財政部</p>	<p>糧食部 電領發 餘田(代)</p>	<p>糧食部</p>	<p>糧食部</p>	<p>糧食部</p>	<p>國民政府</p>	<p>國民政府</p>
<p>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轉飭各縣土地陳報及戶地編查縣份遵照已改訂科則各縣並須填報料則表每種六份轉報</p>	<p>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轉飭各縣府處遵照</p>	<p>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轉發奉頒辦法及表單式樣電各縣(市)府各田糧處遵照並報部核備</p>	<p>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根據京則另行訂頒暫撥糧食清結須知飭縣處倉遵辦</p>	<p>三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奉令後遵即抄同原辦法電請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同本處代表人第十區專員公署辦理以敵產處延未執行而省田糧處適於斯時奉令辦理田賦恢復實因鑒於嘉慶一帶以前倉儲加工設備之缺乏又經省電以前糧食部並商准該局在未經標售以前暫由省處出資撥借使用共計碾米廠六所米行二所其餘則已移交該處接管</p>	<p>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經以本年已過4000代電抄發原條例分帶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縣長縣田糧處長及有關機關遵照並刊發新聞公佈週知</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奉令自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施行</p>	<p>同</p>	<p>同</p>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財政部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經轉飭各市縣地政機關遵照施行
改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主計處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轉飭遵照
收復區各縣省市政府及中央駐省機關員工復員補助費支給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通飭遵照
三十五年度各省訓練工作計劃之要點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編造辦法	中央訓練委員會	三十五年一月	一、遵照是項要點及辦法編造省訓練團本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 二、遵照是項要點編行浙江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訓練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編造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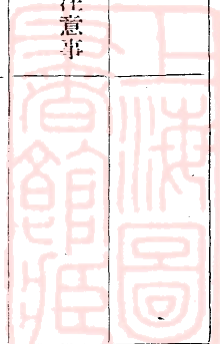
第二一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府會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三十五年度起本省省級公務員工醫藥喪葬補助費辦法五項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四四九次府會通過	一、申請手續照上年辦理二、補助費標準酌予提高但仍採限制辦法	
廢止出差人員支報行李費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四四九次府會通過	將前頒辦法予以廢止	
三十五年度各縣市成立各級民意機關要點	三十五年一月九日	由廳訂頒	規定成立民意機關要點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各縣成立縣參議會進行日程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由廳訂頒	規定成立縣參議會進行日程
各縣辦理縣參議員選舉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由廳訂頒	規定辦理選舉縣參議員應行注意事項
各縣市辦理選舉省參議員選舉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六月七日	由廳訂頒	規定辦理選舉省參議員應行注意事項
浙江省三十五年度實施新戶籍法計劃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由廳訂頒	在新戶籍法施行細則未奉頒前依照新戶籍法規定原則先行舉辦戶口調查以作戶籍登記之依據
浙江省縣市各級戶政人員設置訓練服務大綱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由廳訂頒	為使劃一各縣市各級戶政人員設置訓練服務標準特訂定上項大綱通飭遵照
浙江省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	三十五年二月	本府訂頒	
浙江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三十五年三月	本府訂頒	
浙江省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由廳訂頒	依據部頒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除徵僑中等學校校長及附設有之教職員不予甄審外一律參加甄審合格者發給證件
三十五年度各縣市教育實施注意事項	一月十日	由廳訂頒	分教育行政國民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四類計十五項
各縣鄉鎮保校推行學米制補助教師食米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	第一四三八次會議通過由廳頒行	規定小學高中低年級繳納學生學米數量清貧免繳



浙江省收復區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工作人員登記訓練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由廳訂頒

收復區內各縣市社會工作人員應參加登記不合格應參加訓練

浙江省會三十五年兒童節兒童代表晉謁黨政首長致敬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由廳令頒

規定兒童代表晉謁黨政首長分組辦法

浙江省初級中學保送畢業成績優良學生免試升學師範學校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由廳訂頒並呈奉教育部三四九八號指令備案

為普通培養國民教育之師資每校每屆以二名為限保送原則規定四項成績辦理體格及立案學校計分十一區辦理

國立中等學校浙籍員生回籍招待站辦事細則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廳訂頒

應行招待之國立中學各校住宿及交通工具供應情形

浙江省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招生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由廳訂頒

規定招生手續應招班次及收費標準

各縣市農會工作會報規則

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由廳訂頒

浙江省管理運輸商行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十日

由廳訂頒

杭州區汽車監察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十日

由廳訂頒

本省各縣市建築管理規則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由廳訂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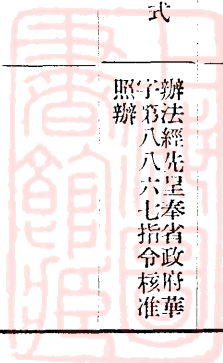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收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實施細則	三十五年二月	第一四四〇次府會通過	規定本省復區合作組織除依部頒整理辦法辦理外並定三月一日至五月止舉行總登記依照現行合作法令分別改組整理或解散逾限不申請者一律撤銷登記以期統一收復區合作組織之體制	社會部卅五年三月十六日第一二二二九八號咨復准備案
浙江省實施合作社就地指導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	第一四五八次府會通過	省合作處對規模較大合作社派員駐社指導以培養合作社社務之民主化業務之科學管理精神社指導期限為二年	
浙江省交通警護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四日		規定主要水陸交通線各駐在地部隊各區縣分段警護相互會商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清剿殘匪計劃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將全省劃分為十五個清剿匪並確定以政治清匪軍事剿匪為原則	
收繳散失軍用武器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四五九次府會通過	獎勵人民報繳戰後各地難色部隊因編遣或其催原因散失民間武器以清地方	
浙江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壯丁調查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		(一)遵照軍政部指示依據戶口調查表轉錄之原則訂定頒行 (二)飭各縣市於壯丁調查完竣後呈所轄師管區彙呈軍管區司令部	
浙江省農會工作會報規則	三十五年三月五日	由處頒行	為求農會工作密切聯繫配合農業技術及農業金融機關推進農業業務	
浙江省各縣市農會工作會報規則	三十五年三月五日	由處頒行	商討社會行政與農業行政及其他攸關機關團體對農會工作密切聯繫	
浙江省各級人民團體幹部通訊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省社會處家字第二三六九號訓令頒行	為便利各級人民團體幹部通訊聯絡藉以增進工作效能	

浙江省工商團體工作會報規則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省社會處家子號訓令頒行	爲求加強工商團體業務並使密切聯繫配合推進工作	
浙江省各縣市銷售國旗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廿六日		1. 各縣檢查民刊國旗及銷售合式國旗之手續	辦法經先呈奉省政府華字第八六七指令核准照辦
浙江省兒童福利指導所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二月廿一日	第一四一〇次府會通過		
浙江省會示範托兒所組織規程	同	同		
浙江省技藝傳習所組織規程	同	同		
浙江省區救濟院組織規程	同	同		
浙江省三十五年度防治霍亂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山衛生處承辦府稿飭遵	預籌防霍亂	
清理各縣各倉糧款糧帳計劃及辦法報告表式暨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經第一四三五次府會通過	自三十年度起至卅四年度九月底止各年度賦收撥帳款澈底清理暫告段落交代務期依法辦結	是項法規並由省處呈奉糧食部三十五年四月六日餘會(卅五)字第七四五六號指令飭遵
清理各縣田糧案及聚點倉交案暫行辦法	同	同		
催收保管谷暫行辦法	同	同		



<p>浙江省餘糧縣份設置糧食公倉暫行辦法</p>	<p>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一四四五次 府會通過</p>	<p>糧食公倉由當地糧商同業聯營其性實為官商辦收購糧所出糧處核定配額照市價分期購足所需資金融整額外其不足之款由省田糧倉酌籌金融機關低利貸與糧食作抵押押</p>
<p>提運贛省賦穀託運準則</p>	<p>三十五年四月六日</p>	<p>第一四四五次 府會通過</p>	<p>提運贛省賦穀為爭取時間訂定託運準則授權領運人員辦理報核</p>
<p>浙江省各縣市訓練所三十五年度訓練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編造辦法</p>	<p>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p>	<p>內政 中央訓練委員會 核准備案</p>	<p>一、設所標準：恢復區縣份一律設立四縣份酌量恢復或聯合二、訓練目標：維護國家統一完成復建設促進地方自治推行經濟建設復地與民族正氣之發揚 三、訓練對象：鄉鎮長副保長副中及保校校長教士及鄉鎮保幹 四、訓練內容：注重業務訓練收復地區縣份與政治訓練並重 五、訓練期數：舉辦四期每期二百人 六、訓練經費：列入縣預算送縣參議會通過後報團核備</p>

第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p>會議 次數 日期 別</p>	<p>案</p>	<p>山 決</p>
<p>第一</p>	<p>(一) 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充實本省農林機構實施方案等六案所附各項規程遵經召集指定審查各機關派員開會研討續將浙江省蠶絲</p>	<p>(決議) 通過呈報行政院核備</p>

議

經指定嘉興嘉善平湖海鹽等五縣先行試辦業已籌就緒旋省處奉業部電以糧食公倉辦理難期妥善飭商承辦廢止停辦遷於八月停辦

(一) 秘書處簽呈杭州市政府呈送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程請核示一案
 (二) 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浙江省市縣修志館及兒童福利指導所社會處職業傳習所省會示範托兒所省區救濟院等組織規程送經召集各有關廳處代表會同審查核奪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三) 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浙江省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辦法一案遵經召集各有關廳處代表會同審查核奪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四) 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浙江省各縣縣稅徵收細則草案遵經召集各有關廳處代表會同審查核奪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五) 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浙江省收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實施細則草案遵經召集各有關廳處代表會同審查核奪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六) 黃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擬訂浙江省各縣(市)地產管理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七) 伍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擬恢復省度量衡檢定所檢具該所組織規程及經費概算表請公決案
 (八) 秘書處簽呈保安司令部擬送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辦法請核議案

(九) 財政廳會計處簽呈各縣應解省黨部社會事業費規定照縣預算收入總數列支百分之十本年各縣預算大都在一萬萬元以上計每縣需編列一百餘萬元際此預算編製之時倘再負此重負如此鉅款支出各縣預算將無從籌措可否減縮核議案

(十) 本屆省參議員選舉案遵經召集各縣代表會同審查核奪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十一) 本屆省參議員選舉案遵經召集各縣代表會同審查核奪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十二) 本屆省參議員選舉案遵經召集各縣代表會同審查核奪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十三) 本屆省參議員選舉案遵經召集各縣代表會同審查核奪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十四) 本屆省參議員選舉案遵經召集各縣代表會同審查核奪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十五) 本屆省參議員選舉案遵經召集各縣代表會同審查核奪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一) 秘書處簽呈民政廳呈送省會警察局內河外海水上警察局寧波警察局長保安警察總隊等組織規程請核示一案
 (二) 秘書處簽呈送瑞壽昌等縣來電請示本年軍事犯囚糧應如何支給等情經與高等法院及有關廳處商擬辦法兩項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 地政社會兩局仍設科條文由秘書處民政廳會同整理呈院備案
 (決議) 除兒童福利指導所組織規程修正通過外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但市縣修志館須俟經費呈省核定後再行開辦其餘各新辦機構及業務亦須俟預算呈奉中央核定後再行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 交民政廳會計處審查由民政廳召集財政廳派員說明
 (決議) 交秘書處財政廳會計處審查由秘書處召集建設廳派員說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暫緩實施)
 (決議) 減列為千分之五

(決議) 轉咨內政部備案
 (決議) 修正通過
 (決議) 照修正

(決議) 照修正

第一四四三號

二月二十六日

(五) 修正呈核當否請公決案
主席提議目前糧價飛漲民食堪虞經飭田糧處擬具對策四項當否請公決案

(六) (決議) 第五級靖分區指揮部剿匪經費二百二十萬元由財政廳查明三十四年度呈准剿匪經費如有餘額即行撥發

(一) 秘書處簽呈財政廳呈復會擬維持省區救濟院辦法四項請鑒核一案祈核議案

(二) 民政廳財政廳會計處簽呈省通志館函請恢復未裁減前規定員額一案擬具意見祈核議案

(三) 秘書處簽呈省通志館函請修正本館組織規程一案經簽准民財兩廳核簽意見祈核議案

(四) (決議) 日僑管理所副食再由財政廳撥發三百萬元

(決議) 通過

(決議) 三十五年一月份起由省按月補助一百萬元在未分配數項下撥支並在未分配數未核定前先在第一預備金項下按月照整餘如原擬辦法辦理

(決議) 照廳處簽擬意見通過

(決議) 原規程第二條下半段修正為秘書二人分纂十人至十四人辦理文書暨助理編纂事宜由館長聘任之餘照所請修正但本年度全省公教人員名額內統籌設置該館仍應就本年核定名額內統籌設置不得超出

第一四四四號

三月五日

(一) 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浙江省合作事業復員計劃綱要合管處三十五年復員歲出預算及合作工作隊組織規程工作計劃綱要歲出預算一案遵經召集民財會等廳處代表會同審查竣事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二) 社會處簽呈省臨參會建議將本省三十四年度春賑及兵災積穀二十一萬石之貸放部份改貸為賑以惠災黎一案擬請照辦當否祈核議案

(三) 秘書處簽呈財政廳電陳本省三十三年度賦穀加工折率業奉部電規定關於省級公糧部份應否仍照本省原定成案辦理抑按部定新標準追減結算請核示一案祈核議案

(四) 秘書處簽呈設計考核會編送本省三十五年各縣市工作計劃要點及中心工作事項請核定頒行一案祈核議案

(五) 伍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擬具本省三十五年蠶絲事業實施方案草案請公決案

(六) 伍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本廳所屬各工廠招標承買一案僅商報一家標購龍泉造紙分廠可否准予承買暨其餘各廠無人投標擬不再展期招標如有願意承購擬隨時洽定專案報請核辦當否請公決案

(七) 會計處簽呈本省三十五年復員及救濟歲出概算業經彙編竣事請核議案

(八) 秘書處簽呈田糧處電陳當前供應軍糧問題情勢嚴重決定緊急措施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 仍應收還

(決議) 仍照本省原定成案辦理

(決議) 本案通過關於幹部訓練由秘書處函商訓練團補行列入

(決議) 推徐委員賀委員黃委員陳會計長審查由徐委員召集伍委員參加說明夏秘書獅列席

(決議) 通過

(決議) 呈送中央請照數撥發

(決議) 照准

第一四一	第五〇四一	第一四四九次	第一四四八次	
四月	四月九日	四月五日	四月二日	三月二十九日
臨時會議				
<p>(一)「建設廳呈陳據省造紙工業業學會呈請解除承租造紙廠合約並懇賜准免繳本年租金可否照准請核示案」</p>	<p>(一) 秘書處簽呈保安司令部電陳保安獨立第一二支隊三十四年十一月月份向各縣借撥金糧應請迅予解決一案祈核議案 (二) (決議) 在特別預備金項下撥修理岳鄂王祠經費二百萬元</p>	<p>(一) 秘書處簽呈奉交行政院規定本年度起公務員本人醫藥補助費及員工喪葬補助費給辦法一案遵經召集各有關廳處代表會同研究擬具辦法五項請核議案 (二) 秘書處簽呈衛生處呈送本省醫藥器材經理委員會結束辦法請核示一案祈核議案 (三) 許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收存季寬科學獎金及季寬職校基金應如何支配用途請核議案</p>	<p>(一) 秘書處簽呈本省應行廢止戰時法規簡表請核議案 (二) 秘書處簽呈省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業經彙報竣事請核議案 (三) 財政廳簽呈奉交會擬各地田賦處分欠糧處保安處代表會擬竣事食米清撥辦法一案遵經召集會計處田糧處保安處代表會擬竣事所有上年度及以前欠糧統制本年一月份杭市糧價不論地區概定米每石改發代金一萬元款由田糧處先行墊撥以資清結當否請核議案 (四) 阮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改定本年六月廿五日為全省各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日期請公決案 (五) 杜委員借提議本省溫台護航隊業經改編為外海水警隊所有去年向各縣借撥之谷擬請通知田糧處照原定限價償還以資結束可否請核議案</p>	<p>(一) 秘書處簽呈省黨部請撥原建設廳保安處舊址及餘屋以為建築省會國父紀念堂基地一案祈核議案 (二) 許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擬具浙江省省級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免費辦法請核議案 (三) 民政廳簽呈省志館函請增設編纂名額為四至十一人並請專案轉呈中央准予增設一案應否准予轉呈並修正組織規程祈核議案 (四) 阮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擬以資清結當否請核議案 (五) 軍需費餘款項下暫借大港頭鐵工廠一千萬元為擬請在該廠標賣材料成品價款項下撥還民政廳以資清結當否請核議案 (六) 伍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擬將浙東印刷廠全部財產照財政廳所估價格九百萬之數即行出售當否請核議案</p>
<p>(決議)「交黃廳長陳會計長徐委員兼查山陳會計長召集建設廳派員說明」</p>	<p>(決議) 交財政廳田糧處查明簽復再核</p>	<p>(決議) 通過 (決議) 均准照辦移交時派陳會計長監交 (決議) 科學獎金購置基地職校基金投資浙海漁業公司其華息仍充職業教育經費</p>	<p>(決議) 通過 (決議) 照辦 (決議) 應予廢止 (決議) 通過呈請中央審核 (決議) 照本年三月十五日各撥糧地糧價折發代金</p>	<p>(決議) 緩議 (決議) 緩議 (決議) 照修正並轉報備案 (決議) 照辦 (決議) 准即出售後報府備查</p>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次一五 日六十月	次二五四一第 日三十二月四	次三五四一第 日十三月四	次四五一第 日七十月五	四一第 十月五
<p>(二) 建設廳呈陳關於省造紙工業學會改裝租用資產內柴油機因使用損毀請准照估賠償案</p>	<p>(一) 主席提議本省海塘急待修檢附海塘工程緊急搶修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臨時工程處組織規程請公決案 (二) 黃委員兼財政廳長等提議奉交審查造紙工業學會申請解除承租造紙廠合約及租用柴油機因使用損毀請准照估賠償兩案遵經會審查竣事擬具意見三項請公決案 (三) 伍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擬具打購塘工椿柴辦法草案請核議案</p>	<p>(一) 秘書處簽呈財政廳電東地行請將各縣田賦借款利率改為月息五分可否照辦請核示一案祈核議案 (二) 主席提議本省各縣本年度財政困難預算收支不能平衡應如何補救請討論案</p>	<p>(一)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擬具浙江省各縣市建築管理規則請核准公佈施行並請將前頒各縣城廂建築取締暫行規則予以廢止一案祈核議案 (二) 秘書處簽呈教育廳呈送修正本省捐資興學紀念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及修正本省賢產處置辦法請核備一案經核尚無不合擬由府令准備案並公佈施行當否祈核議案 (三) 秘書處簽呈省會員工消費合作社呈請指派第五屆理監事各二人祈核議案 (四) 民政廳簽呈地政署函復本省地政局依照規定應直屬於省政府擬即照辦當否請核議案</p>	<p>(一) 阮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具從軍青年原服務機關裁撤或因人員緊縮時其應領薪津支給辦法請核議案 (二) 伍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本廳所屬浙南各省營工廠亟須予以處置擬具辦法請公決案</p>
<p>(決議) 交黃廳長陳會計長徐委員審查由陳會計長召集建設廳派員說明</p>	<p>(決議) 仍照三分計息 (決議) 緊急搶修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第一、三兩項辦理 (決議) 修正通過</p>	<p>(決議) 仍照三分計息 (決議) 一、即由府代向四聯分處貸款四十億元分配各縣應用以中央本年度撥補各縣之田賦作抵押二、各縣預算應非必要實審核裁併機裁減員額停辦非必要之事務以期緊縮支出由雷秘書長李委員立民徐委員樺杜委員偉賀委員星環同審查擬具緊縮辦法提會討論由雷秘書長召集必要時通知各廳處派員說明三、各縣特產捐應即通飭停止征收</p>	<p>(決議) 交秘書處法制室審查 (決議) 准備案 (決議) 推定雷秘書長法章陳副處長論兼任該社理事務委員星環顧主任文淵兼任該社監事 (決議) 照辦</p>	<p>(決議) 由民政廳查明應補發薪補糧人數並估計新補糧數額詳敘理由呈請中央准予照數撥發 (一) 鐵工廠准照原擬辦法處置 (二) 化學工廠准租讓民營 (三) 紡紗廠</p>

第一五四八次	第一五四七次
六月六日	五月三十日
<p>(一)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據查紙工業學會等呈以承租造紙廠既無法開工又力難保管擬撥付本年租金准予解約等情擬具處置辦法兩項請核示一案祈核議案</p> <p>(二) 秘書處簽呈本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事務人員擬予調整檢附調整辦法請公決案</p> <p>(三) 雷委員兼秘書長等報告奉交審查本府合署辦公暫行辦法遵經審查竣事附具修正辦法請核議案</p> <p>(四) 主席提議本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事務人員擬予調整檢附調整辦法請公決案</p> <p>(五) 阮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前在青年軍征集會餘款內撥借省鐵工廠廠出一千萬元茲擬請在復員費項下先行墊撥歸還本廳日後再在鐵工廠出售成品所得價款項下歸還復員費當不請公決案</p> <p>(六) 訂三年工作計劃綱要按年劃分段落並按綱要擬訂第一年前擬各擬訂附預算及與上年度計劃與預算之比較表定於六月底前擬就委由秘書處彙編呈候核定施行上項工作計劃應各規定中心工作但至多以三項為準</p> <p>(七) 會求公文辦理迅速以期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此後本委員會議決議各案免除二讀</p> <p>(八)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據交通處呈報擬自五月一日起將錢江輪渡汽車渡江費增加一倍請核議案</p> <p>(九) 地政局簽呈奉交省臨海建設委員會或先由有關各機關會擬詳細具體計劃以利進行請核議案</p> <p>(十)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一)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二)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三)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四)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五)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六)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七)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八)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九)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一)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二)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三)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四)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五)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六)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七)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八)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九)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三十)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一)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據查紙工業學會等呈以承租造紙廠既無法開工又力難保管擬撥付本年租金准予解約等情擬具處置辦法兩項請核示一案祈核議案</p> <p>(二) 秘書處簽呈本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事務人員擬予調整檢附調整辦法請公決案</p> <p>(三) 雷委員兼秘書長等報告奉交審查本府合署辦公暫行辦法遵經審查竣事附具修正辦法請核議案</p> <p>(四) 主席提議本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事務人員擬予調整檢附調整辦法請公決案</p> <p>(五) 阮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前在青年軍征集會餘款內撥借省鐵工廠廠出一千萬元茲擬請在復員費項下先行墊撥歸還本廳日後再在鐵工廠出售成品所得價款項下歸還復員費當不請公決案</p> <p>(六) 訂三年工作計劃綱要按年劃分段落並按綱要擬訂第一年前擬各擬訂附預算及與上年度計劃與預算之比較表定於六月底前擬就委由秘書處彙編呈候核定施行上項工作計劃應各規定中心工作但至多以三項為準</p> <p>(七) 會求公文辦理迅速以期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此後本委員會議決議各案免除二讀</p> <p>(八)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據交通處呈報擬自五月一日起將錢江輪渡汽車渡江費增加一倍請核議案</p> <p>(九) 地政局簽呈奉交省臨海建設委員會或先由有關各機關會擬詳細具體計劃以利進行請核議案</p> <p>(十)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一)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二)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三)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四)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五)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六)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七)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八)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九)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一)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二)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三)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四)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五)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六)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七)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八)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九)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三十)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一)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三)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四)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五)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六)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七)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八)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九)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一)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二)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三)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四)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五)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六)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七)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八)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九)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一)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二)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三)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四)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五)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六)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七)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八)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九)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三十)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一)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三)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四)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五)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六)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七)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八)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九)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一)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二)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三)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四)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五)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六)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七)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八)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十九)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一)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二)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三)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四)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五)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六)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七)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八)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二十九)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p>(三十)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請核議案</p>

份餉項及生活費溢支數在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自六月份起半數劃交市政府由市政府開支本府保留半數在省級警察名額內開支(二)餘照辦

准照原擬第一種辦法處置

(決議) 修正通過

(決議) 交雷秘書長阮廳長黃廳長許廳長伍廳長陳會計長陳委員周委員審查由雷秘書長召集

(決議) 照辦

(決議) 准備案

(決議) 交民政廳建設廳社會處農林處地政局會擬具體計劃呈候核定施行

(決議) 未便准予承購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 緩辦

(決議) 函詢做偽產業處理局對此兩項資產已否定有處理辦法

第一	六月二十七日	<p>（一）秘書處簽呈財建兩廳會擬浙江省各縣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清理辦法請核施行一案經核屬可行祈核議案</p> <p>（二）秘書處簽呈奉交浙省交通管理處商營路綫路租征收辦法一案遵經審查提議修正條文請核議案</p> <p>（三）阮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遵令將三十四年度縣長工作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內稱政會議令擬將省會警察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為杭州市政府警察局長提議遵令擬將其他各局同至該局組織規程及經費預算等即由本廳會同財政廳會計處另行核定當否請公決案</p>	<p>（決議）交阮廳長黃廳長伍廳長陳會計長徐委員梓審案由黃廳長召集</p> <p>（決議）照審查案通過</p> <p>（決議）通過</p> <p>（決議）通過</p>
----	--------	---	---

第四 一般行政

壹、加強設計考核

一、健全各級設計考核委員會：

本府遵奉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除改組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暨增設工作競賽組外，並通飭各區縣一體遵照改組，收復區縣份亦一律設置完成，其辦事細則，經呈府核定施行者計有六十四縣

二、展開行政設計：

本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為配合預算總經修正，於三月始提出本府委員會通過，呈報行政院，六月間為加緊復員建設，復訂定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工作計劃一種以冀重新提示工作重心至於各縣工作計劃，則由本府訂頒編造要點，通飭造報並提交縣參議會審議至六月底照計呈報本府核定者共七十縣

三、厲行行政考核

1. 審核省區縣市各級工作報告

本府各廳處局工作，遵照中央規定，於本年六月十二月份終了後，依據工作計劃，造具上半年度工作報告，（下半年度工作報告則以政績比較表代替）由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審核彙編，分呈行政院及黨政考核委員會核備，區縣各級，依照本府新頒「各縣市政府工作報告程式」編造，送府分簽各主管廳處局彙核指令。

2. 繼續舉辦年度交代

本府爲奉行行政三聯制，實施業務檢查，以增進行政效率計，繼續督飭所屬各機關舉辦卅四年度交代，各廳處各區縣，均奉令定期辦理，並依照規定造具各項交冊，報府，審查，指飭改進。

3. 彙編卅四年度政績比較表

本省三十四年度政績比較表，由各主管業務機關擬編，呈送本府交由設計考核委員會審核彙編，呈送行政院查核，其內容分一般政務、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社會、衛生、會計、九部門。

四、增進行政效能

本府爲加強各廳處局工作聯系簡化辦事手續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特依照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之規定制定浙江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辦法一種提請本府委員會通過規定每星期二六爲各廳處局首長會報每星期一三五爲高級職員會報並規定應辦府稿凡十九項此項辦法擬定七月一日施行又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爲與各區縣設計考核委員會切取聯系促進行政三聯制之實施訂頒聯系辦法一種通飭遵行計各區縣指定聯系人員呈報到省者有五十八單位。

五、推行工作競賽

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於本年改組後增設工作競賽一組辦理本省工作競賽之推行事宜，以事屬創舉本省鮮有成規可援，爰向中樞及其他省市蒐集各項參考資料，籍資借鑑，已先後集得各項工作競賽法令及其他有關資料二十餘種，本年二月訂定「浙江省各級機關推行工作競賽辦法」一種通令所屬普遍推行各項競賽，並於五月間令飭各廳處舉辦本年度各項重要中心工作競賽分別擬訂實施辦法報府核定施行截至六月杪爲止本省各機關先後訂頒之各項工作競賽辦法業有五種舉辦競賽九種共十三項，刻正繼續積極展開工作以期各項工作競賽均能普遍推行。

貳、籌備全省行政會議

本省三十五年度行政會議定於七月二十日舉行經分電各區縣準備提案並擬定中心議題十項俾便討論有所遵循，又訂定行政會議規程及大會祕書處組織規程二種提請本府委員會通過其餘一切事務均在積極籌備中。

參、加強政情通訊

一、調整區縣電台

本省各區縣無線電台，向由各區專員公署或縣政府各別管理，系統紊亂；業務處理，因受阻滯，經自本年一月份起，變更隸屬，一律改組爲本府總台所屬區分台及縣分台，以便統一指揮管理，而利政訊。

二、重定各台呼號釐訂通訊時間

本省各區縣電台，經統一改隸後，爲期通訊嚴密起見，經將各台呼號，重新劃一規定，又各台相互通訊時間，亦經按業務狀況，分區釐訂

，以增工作效率。

三、增減分台

本年自一月至六月，本台所屬分台，因業務重複，或縣級財政支絀，計裁併；餘杭、於潛、臨安、武康、德清、崇德、桐鄉、平湖、蕭山、永康、縉雲、慈谿、建德、等十三台，新經籌增者，雲和、青田、慶元、景甯等四台。

四、改善總分台機件設備

本台總分台機件，因戰時補充不易，類屬陳舊，經就上年度電訊器材基金節餘款項，購置一百瓦及十五瓦交流新機三部，以資補充總分台應用，

肆、人事管理

一、調整人事管理機構

本年度開始後為加強人事管理機構特將本府秘書處第三科擴組為人事室，各廳處及杭州市政府各設人事室，各區專署，各縣政府，及省附屬機關與公營事業機關，各設人事管理員副為配合復員建國之需要，依照人事管理條例，於五月一日擴充為人事處，直隸省政府，暫設兩科，掌理全省人事行政事宜，截至六月底止，各廳處原有人事機構，依照中央規定，改組成立人事室者，計有：交通衛生兩處；各區專署、縣府，原有的人事機構，依照中央規定改設人事管理員者計有：六、十一區專署暨杭縣、吳興、長興、臨海、泰順、孝豐、慈谿、蘭谿、奉化、昌化、龍游等縣。

二、舉辦縣長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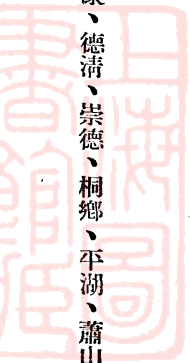
本省於三十三年即擬舉辦縣長考試，及縣行政人員考試，曾經遵照中央規定，訂有詳細計劃，旋以時局影響，未能實現；三十四年勝利後，又以積極復員，時間迫促，不及舉辦。本年度因經費影響，乃將縣行政人員考試，決定暫緩辦理，所有縣長考試，經府會決議，由民政廳、秘書處、人事處，派員組織試務處，主持其事，並依法公告，定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

三、慎選任用厲行銓敘

1. 本省各機關職員之遴用，除主計及人事人員，另有超然系統，分別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外，其餘均由機關主管遴選合格人員自行派代，於三日內呈報本府登記，其有認為不合規定者，即飭依限檢證呈核，或不予登記，以期人無倖進，事無弛廢。

2. 中央分發本省挑選合格縣長十二員，高考及格人員二員，考試及格復員人員一員，中央政治學校畢業實習生五員，其已來省報到者均經派補實缺。

3. 各級機關具有官等人員，依法限於法定三個月代理期間內辦理銓敘，本府依照各機關所送新任人員報告單，隨時指名查催，逾期飭令停止任用；實施以來，銓敘日見普遍，前將卅五年上半年各種公務員銓敘情形，分別列表如下：



浙江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卅五年上半年具有官等員額與銓敘暨未銓敘人數統計表

類別	法定具有官等員額	已銓敘人數	未銓敘人數	備註
省級普通行政人員	一二二九人	八八四人	二四五人	
省級技術人員	三五八人	一四九人	二〇九人	
省級警察人員	二七三人	一〇九人	六七人	
縣行政人員	五一一七人	四七九三人	三二四人	縣行政人員包括區署及縣稅征收處暨警察局辦理總務人員
縣級技術人員	三三三人	一四九人	一七四人	
縣級警察人員	一七三二人	一二五七人	四六四人	
合計	八九二一人	七三四一人	一四八三人	

四、督促公務員進修：

各機關公務員均經通令遵照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小組會議及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編組小組按期舉行會議檢討工作砥礪進修；各機關業務檢討會，均經按期舉行，公務員在工作上頗收進益。

五、實施考核獎懲

- 公務員平時工作學識操行成績，由各機關主管隨時考核，按月填列成績紀錄表，每半年造送彙報冊一次，以憑查考。至公務員年度考績考成，各機關多能依法舉辦：三十四年度參加考績考成者計：荐任職一百二十三人，委任職一千〇四十人；雇員考成，法定每半年辦理一次，上下兩半年度計參加考成者三百二十三人，本半年度（三十五年上半年）據經辦理竣事核轉銓敘機關審查者計二〇七人。
- 公務員經考核結果成績優良，核定給予嘉獎者計：晉級加俸二二五人，記功三〇人，嘉獎一二人，頒給獎狀四人，呈請中央授予勳章二



二人，給予獎金二四人，依法轉請頒給勝利勳獎章二五人；至工作成績低劣及失職人員，亦經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計免職三人，降級減俸二人，記過九人，申誡三人。

六、增進公務員福利

省會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經勸擴充業務，以期儘量供給公務員日用必需品，並通令各區縣就財力所及，舉辦或改善員工宿舍，食堂，及其他福利事業，以減輕員工生活負擔同時為謀員工遇病就醫便利計，擬在本府內（共有各廳處七個單位）設置診療所一所，正在籌辦中。

伍、統計

一、設置各級機關統計機構

本省各級機關統計組織有失健全以致業務，無法開展本年度省縣公務統計方案公佈實施，各級統計機構之加強，不容再緩，經於本年二三月間先後成立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社會處及無線電總台等機關統計室，並將衛生處統計股改組成立其餘廳處附屬機關如內河水上警察局，外海水上警察局，及甯波警察局，亦均正式成立統計室，至各縣政府截至上年底已成立統計室者僅永嘉、永康、仙居、松陽、蘭谿、富陽、衢縣等七縣，本年繼續組設成立者達五十縣，其餘十九縣亦均在羅致主辦人員，加緊設置中。

二、訓練統計人員

本省統計人才，異常缺乏，各機關現任統計人員，類多代用性質，經於本年一月間，由本府統計室委託稽山中學代辦統計人員訓練班，招收高中畢業學生，實施專業訓練，定期二年畢業，計報到受訓者二十九名，本年底可結業分發各機關實習，輔助實施統計方案。

三、實施公務統計方案

省縣公務統計方案自奉頒到省後於本年一月間會同會計處同時公佈實施，將省方案發交各廳處辦理，因印刷費浩大，未能全部實施，現正籌擬由本府統計室統籌印發；縣方案部份，截至六月底止，已有二十餘縣按期造送報告表，其餘各縣大部均在印製表冊，補辦登記，已通飭將以前月份加緊補報中。

四、編印全省統計總報告

本府過去迭因戰事關係，輾轉遷移，搜集統計資料，至感困難，無法編印統計總報告，本年春間，經將歷年資料，整編完竣，嗣以印費激增，中止付印。

五、繼續辦理物價調查及查編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本省實施物價調查統計，指定永嘉、杭市兩地，杭市係由本府統計室直接查編，按月呈報主計處；永嘉縣係飭查報物品價格，由統計室核算；因該縣所報物價，迭有錯誤，已嚴飭更正中，至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一項，係飭各區專員公署所在縣份，將規定物品價格查報，亦由本府統計室直接編算，除建德、嘉興、吳興、三地，未能如期報府外，其餘各縣，均由該室按月編製指數，呈送主計處。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政 行 般 一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壹加強設計 考核	一、健全各級設計 考核委員會	業經通飭所屬各機關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其辦事細則經呈核定者計有六十四縣	本府卅五年工作計劃為配合預算編修正於三月始提委員會通過施行六月間復訂定下半年調整計劃一種重新提示工作重心至於各縣工作計劃經呈核定者共七十縣	辦事細則僅二縣未呈到府	此係創辦	考	
二、展開行政設計	二、展開行政設計	本府卅五年工作計劃為配合預算編修正於三月始提委員會通過施行六月間復訂定下半年調整計劃一種重新提示工作重心至於各縣工作計劃經呈核定者共七十縣	本府卅五年工作計劃為配合預算編修正於三月始提委員會通過施行六月間復訂定下半年調整計劃一種重新提示工作重心至於各縣工作計劃經呈核定者共七十縣	較上年已有進步	此係創辦		
三、厲行行政考核	三、厲行行政考核	1. 本府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遵限編送至區縣 2. 本府分別指示 3. 本府各廳處及各區縣均已定期辦理現在審核	1. 本府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遵限編送至區縣 2. 本府分別指示 3. 本府各廳處及各區縣均已定期辦理現在審核	遵限編送 與計劃相符	此係創辦		
四、增進行政效能	四、增進行政效能	1. 本府為簡化辦事手續提為行政效率特依照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之規定制定浙江通過擬於七月一日施行 2. 本府設考會為與各區縣設考會切取聯系起見訂頒聯系辦法一種現各區縣指定聯系人呈報到府者已有五十八單位	1. 本府為簡化辦事手續提為行政效率特依照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之規定制定浙江通過擬於七月一日施行 2. 本府設考會為與各區縣設考會切取聯系起見訂頒聯系辦法一種現各區縣指定聯系人呈報到府者已有五十八單位	與計劃相符	此係創辦		
五、推行工作競賽	五、推行工作競賽	本府設考會自本年改組後增設工作競賽一組蒐集各須參考資料二十種訂頒競賽辦法十三種	本府設考會自本年改組後增設工作競賽一組蒐集各須參考資料二十種訂頒競賽辦法十三種	均按上年成案辦理	此係創辦		
籌備全省行政會議	籌備全省行政會議	本府卅五年全省行政會議定於七月二十日舉行已分電各區縣準備提案並擬定中心議題十項現正在積極籌備中	本府卅五年全省行政會議定於七月二十日舉行已分電各區縣準備提案並擬定中心議題十項現正在積極籌備中	均按上年成案辦理	此係創辦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參加強政情		肆人事管理		三、慎選		二、舉辦		四、督促		五、實施						
通訊		管理		任用		縣長		公務		考核						
一、調整區縣電台	二、重定各台呼號	三、增減分台	四、改善總分台機件設備	原訂本年內舉行	限制銓給加強管理	原訂本年內舉行	五日考試	充實各機關圖書設備督導舉行業務檢討會砥礪進修	各機關已有相當圖書設備公務員亦皆能自奮發進修	因各機關經費困難尙未盡能達到原定計劃標準	因係經常工作故未列入計劃					
本省各區縣無線電台向由各區專員公署或縣政府各別管理自本年一月份起經通令各區縣一律改組爲本府無線電總台所屬區縣分台	各區縣電台經統一改隸後爲期通訊嚴密起見經劃一規定各台呼號及通訊時間表通飭各台遵行	各縣分台因業務重複或縣級財政困難改組後有裁撤者計有餘杭等縣其因需要增設者有雲和等縣	就上年度電訊器材基金餘款酌量補充總分台機件設備	已組織試務籌備處積極籌備並公告十一月十五日考試	對於所屬公務員任免案件依法認真辦理並限期催送任用審查其經依法任用之公務員非經呈准不得辭職其主管長官亦不得任意更換	原訂本年內舉行	正在進行中	各省府人事室三月成立至五月起擴充爲人事處各廳處原有專署縣府原有人事機構依法改組二單位各區專署縣府原有人事機構依法改組人事管理員者計十三單位	因人事主管人員選問題故機部完成預算計本年內告竣	經添購一百瓦交流機一部十五瓦交流機二部	青田各一台	三月份計裁減縣分台餘杭等十台八月及十月計增設雲和及	各區縣分台均經按計劃改組完竣計有區分台十一座縣分台四十四座	印發呼號表及通訊時間表各一次	二月份計裁減縣分台餘杭等十台八月及十月計增設雲和及青田各一台	因係經常工作故未列入計劃

六、增進福利	伍、統計設置	二、訓練	三、實施公務	四、編印全省統計	五、辦理物價
<p>加強原有各種福利事業並力謀改進</p>	<p>1. 各廳處統計室在本年三月底前設置完竣</p> <p>2. 各區縣政府統計室本年內分期設置完竣</p>	<p>委託紹興稽山中學代辦統計人員訓練班招收高中畢業學生專學訓練</p>	<p>定期公佈實施省縣公務統計方案加緊催送報表</p>	<p>將截至卅四年年底以前所有統計資料彙編令省統計總報告</p>	<p>按照指定查報縣份始期編竣呈報中央</p>
<p>各機關員工福利事業均經督促舉辦省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擴充業務供應日用品商由敵產局及中紡公司配售公務員日用品及布匹在省府內部籌設診療所繼續辦理公務員醫藥喪葬等補助</p>	<p>在本年二、三月間已先後成立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社會處及無線電總台等機關統計室並將衛生處統計股組成立其餘處附屬機關如內河外海及甯波三警察局亦均已正式成立統計室至縣級除永嘉等七縣係在戰時設置外經繼續成立五十縣統計室</p>	<p>本年春間已招收學生廿九名開始學科訓練預計本年底可結業分發實習</p>	<p>本省省縣公務統計方案遲到於本年一月同時公佈實施省方案部份因表冊繁多各廳處印刷困難未著成效特籌議由本府統計室統籌製分發縣方案部份已收到二十餘縣之月報表其餘已令飭加緊補報中</p>	<p>因本府返杭始過去迭受戰事關係極轉遷移致統計資料不全本年春間積極搜集整理後已彙編完成嗣以印費繳漲中止付印</p>	<p>物價調查係指定永嘉、杭州、兩地辦理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指定永嘉、杭州、兩地辦理公務員生活費指數由本府統計室編算指數按呈報主計處內永嘉縣所報物價時有謬誤經指飭複查</p>
<p>因經費關係尚未盡能達到預定標準</p>	<p>應處附屬機關尚有甚多未經設置完竣</p>	<p>與計劃相符</p>	<p>縣方案尚有四十餘縣因印製表冊困難未能如期實施</p>	<p>已彙編完竣因印費繳漲中止付印</p>	<p>與計劃相符</p>

業務員
生活費
數指

第五 民政

壹、調整行政機構

一、調整行政督察區暨專署編制

本省各行政督察區，參照舊府屬及交通情形，劃分為十一區：將原第一區管轄之分水縣劃入第十一區，以原第十一區管轄之富陽縣劃歸第一區，以原第三區管轄之東陽、義烏兩縣劃入第四區，磐安劃入第七區，以原第九區管轄之遂昌縣劃入第五區，以原第六區管轄之天台縣劃入第七區，至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編制，亦重予訂定；將秘書改為三人，並為加強實地督察，及輔導各縣積極從事建設計，特將視察增列二人，技士、技佐改列技正二人，雇員酌減，並將副官提高為少校上尉；嗣准內政部函為奉行行政院指令，將原編制修正，秘書改為一人，視察四人，改為二人，技正改為技士、技佐、副官改為上中尉，均已轉飭各專署遵照。

二、調整縣政府編制

縣政府編制重予調整為一二三等縣，及四五六等縣兩類，設置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社會、軍事六科，秘書、會計、統計、合作指導四室，辦理地政縣份，得增設地政科或股，職員最多一二〇人，最少六〇人，並為適應縣政中心工作及彌補各縣裁減區署後之需要，對於教育建設及外勤人員，特別增列；又為緊縮機構，集中地方復員之力量，先後分別裁併國民兵團等十二單位，縣政府經費最高月支三十萬元，最低月支十四萬元，員工生活補助費不得低於中央規定省級標準之七成，另在縣預算其他支出項下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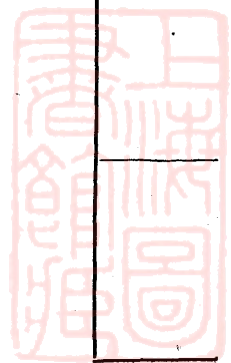
三、籌設新縣治

關於設置文成縣一案，再請內政部迅賜核復，俾便派員籌備成立，又第七區之黃岩、仙居二縣，與第八區之永嘉、樂清二縣交界地域，及第三區之上虞、嵊縣、餘姚三縣，與第六區之鄞縣、奉化、慈谿三縣交界之四明山地區，均屬幅闊遼闊，治安堪虞，經飭七、八區專員及三、六兩區專員分別會同實地察勘，擬具意見，繪具圖說，呈候轉請准予劃設兩個新縣治。

四、調整區署

核定全省各縣設置區署三十八所，每區署月支經費一萬五千元，列入縣預算行政支出項下開支，其員工生活補助費與縣級人員相同，在縣預算其他支出項下開支，嗣後各縣因縣財政支絀，或不合轄十五鄉鎮以上之規定分別呈准或令飭裁撤者八所。

貳、策進鄉鎮自治



一、改善鄉鎮公所組織

本年度爲提高鄉鎮公所待遇增加工作效率，實施緊縮，分爲甲乙二種鄉鎮編制，均設專任職員六人，兼任職員三人至六人，分爲二股或四股，月支經費八〇〇元至一一〇〇元，並一面規定調整鄉鎮，以減少單位爲原則，以期人力財力集中，充實鄉鎮組織。

二、健全鄉鎮幹部

各縣鄉鎮保長任期屆滿，未經改選，一律督促依法重行改選。其餘幹部，規定遵照中央訂頒之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辦法實行考試，以期提高人選，對收復區縣份舉辦情形則特予重視藉以廓清奸僞遺毒。

三、舉辦鄉鎮遺產

鄉鎮遺產，項目甚多，同時並進，難以奏效特規定開墾荒地，鄉保農林場，及小型農田水利三項，必須舉辦，以利生產。

叁、推行禮俗行政

一、輔導民俗

本年度關於查禁民間不良習俗，暨倡導民間善良習俗兩事，繼續督導，並擬訂浙江省市縣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施行細則，暨調查敵僞佔領下形成之頹風惡習，予切實糾正。

二、推行集團結婚

關於推行集團結婚禮堂，經咨請內政部迅頒制式建築圖樣，俾資營建而期制式統一，本年經督飭各市縣於四月四日兒童節，或四月八日母親節，依法舉行集團結婚。

三、整理文獻及方志

依照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督飭所屬普設文獻機構，一面訂頒浙江省市縣修志館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四、普設忠烈祠

咨請內政部迅頒忠烈祠制式建築圖樣，以利營建而期制式統一，依照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禮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之規定，督飭收復區市縣政府普設完成。

五、推行公墓制度

依照公墓暫行條例及本省補充辦法擬訂程限，督促實施。

肆、建立民意機關

一、完成公民宣誓登記

公民宣誓登記，本省各縣市戰時因受戰事影響，未能辦竣，經令飭於本年度一月底前，一律補辦完竣，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各縣已呈報宣

誓登記人數者，計有昌化等二十八縣及杭州市，其餘未報各縣，經限期飭將宣誓登記結果具報，茲將已報登記人數，列表如左：

縣	呈報數	年滿二十歲男女人口數	公民宣誓數	差額	備
已呈報數	二九	四、〇七〇、〇七九	二、五二三、七三九	一、五四六、三四〇	

二、續辦公職候選人檢覈

本省預估彙轉檢覈之最低人數：甲種公職候選人每鄉鎮四人，乙種公職候選人每保五人，本年度開始後，各縣市政府即一律成立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事宜，各縣市公職候選人檢覈甲乙兩種同時舉辦初審，合格者送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截至六月底止，經省覆審合格彙轉中央考選委員會檢覈者計：甲種公職候選人九八八一名，乙種公職候選人七一八一名。

三、改設縣(市)各級民意機構

本省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早已成立，惟在戰時，間有少數鄉鎮民代表，未經檢覈及格者，縣參議會截至三十四年年底止，已正式成立者計有四十五縣，其餘卅一縣一市，為臨時參議會。此外尚有八縣參議會，於本年度任期屆滿，是以本年度開始時，即經擬訂卅五年度各縣市成立各級民意機關要點，各縣成立縣參議會進行日程，及各縣辦理縣參議員選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改組鄉鎮民代表會，其當選人須一律經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并限期四月底前一律將臨時參議會改選為正式參議會，各縣市均能依期辦理選舉，僅少數縣份因特殊原因，延至五月改選竣事，現在全省各縣市均已正式成立參議會，至任期屆滿之參議會，上半年計有六縣，亦分別依期改選矣。

四、成立省參議會

本省省參議員選舉日期，原定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經將選舉人及候選人名簿，於卅四年十二月初旬公告開始編製，本年一月十日編製完竣，旋於本年一月二日奉內政部渝城民亥世電，規定候選人登記辦法，本省以選舉期迫，不及舉辦，經以子虞致電請免辦，嗣又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內政部公函，規定省參議員選舉人名簿及選舉票格式，本省原擬訂者未盡於符，經檢具本省原擬式樣請准予變通辦理，截至二月底止，均未奉核復，致無法如期舉行選舉，且本省各縣臨時參議會已決定於本年四月底前一律改選，成立正式參議會，以正式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自較臨時參議更能代表民意，乃經決定改期於本年六月廿五日舉行選舉，於五月七日公告選舉日餘，省參議員名額，及開始編製選舉人候選人名簿日期，並於五月二十五日開始編製選舉人及候選人名簿，現全省各縣市均已舉選竣事，並定九月一日召開成立會。

伍、戶政

一、健全戶政機構

本年度起，杭州市戶政業務，改歸該市政府民政科設戶政股負責主辦，業經實施；各縣仍於民政科設股辦理，員額一律依照規定設置足額

；鄉鎮公所設戶籍幹事一人，主辦戶政，並依照內政部規定各縣已設戶籍警者一律裁撤，設置助理幹事或事務員一人，協辦戶籍外動工作，惟本省因財力不足，暫由鄉鎮公所指定事務員一人兼辦，（市之區公所此照鄉鎮公所設置加倍人數）同時通飭警察機關，應切實協助辦理戶政，又爲使各級戶政人員設置訓練服務標準劃一起見，業經訂定縣市各級戶政人員設置訓練服務大綱一種，通飭遵照。

二、清查收復區戶口

抗戰勝利後，曾由主席行轅訂頒戶政工作復員要項，通令收復區各縣遵辦，嗣奉內政部訂頒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又經轉飭遵辦，惟本省於四月一日舉辦全省戶口調查，收復區縣份未辦戶口清查者，飭與四月一日之戶口調查合併舉辦。

三、調查戶口編整保甲

本年戶口調查，定四月一日全省同時舉行，并編整保甲，此項工作，爲實施新戶籍法之基本工作，經訂頒卅五年實施新戶籍法計劃一種，詳予規定，通飭遵辦，故與往年所辦之戶口復查意義不同，除遂安、永嘉、浦江、龍游、玉環、青田、富陽、象山、縉雲等九縣以經費困難，電請延期辦理，現仍嚴限趕辦中外，其餘各縣市均已如期辦竣，前據報送統計者已有四十八縣市，未送各縣正催辦中。

四、推行新戶籍法

依照卅四年全省行政會議決定，本省提早於本年度開始實施新戶籍法，惟新法於一月公布後，其施行細則遲遲未頒，無法通盤計劃，僅照新法原則擬訂實施計劃，先辦戶口調查，以作辦理戶籍登記之依據，并期於復員之後，得一全省精確之戶口統計數字，以供各方參考。

五、加強戶政督導

本年以新戶籍法推行伊始，亟應加強實施督導，以赴事功，除將督導報告改爲明晰之表報，每年分上下兩期填報外，一面仍責成專員公署負責巡迴督導或抽查，年度終了，再由省派員分區視察，以爲考核標準。

陸、警政

一、健全警察機構

縣警察局，仍一律照舊設置，惟以各縣財政困難，未能加以充實，各縣警額，在上年度大都已達到千人一警之原則，本年度以經費支絀，反不能如數保留，區警察所本年度原定設置二二五單位，六月底止，只設一七八單位，鄉鎮警察已一律改爲正規警察，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原擬平均三鄉鎮設置一所，亦以縣財政困難，未能實施，其他省級警察機關，如省會警察局，內河外海兩水上警察局，及省警察訓練所等，以限於中央核定名額，照舊並無增加，未能恢復戰前編制。

二、厲行警察教育

省警察訓練所教職員名額仍爲十六人，未曾增加，無法大規模訓練，上半年訓練官警計有初級外事警官班三十九人，第五期警官補習班五十人，第十二期學警班七十人，至各縣現有警察依照廳頒辦法由各縣自行就地分期調訓，經本廳先後派員前往復試者，已有數縣，一般成績尙可。

三、充實警察裝備

本省各警察機關械彈，原甚欠缺，經呈准中央撥發步槍三千枝，輕機槍三十挺，彈三十三萬發，分配各單位使用，又上半年各警察機關收入違警罰鍰，除提支四成充實外，約計一千五百萬元，依照中央規定，分撥各警察機關為改善拘留所及偵訊庭設備之用，至省縣警察服裝，已照警察制服條例規定，惟物價高漲，預算所列服裝費不敷，須另行設法籌募，未能按時換季。

四、改善官警待遇

省級官警待遇，照中央調整標準，本身生活勉可維持，縣級官警待遇，以財政困難，無法改善，警官最高收入每月不及三萬元，長警不及一萬五千元，且無公糧發給，生活極為艱苦。

五、加強警察人事管理

各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均由廳遴派合格人員充任，至各單位派代警官，通飭於到差一個月內依法送審，警官人事已入正軌。

六、舉行烟毒總檢查

本年定戶口調查標準日（四月一日）同時舉行烟毒總檢查，並經遵照中央規定訂頒「浙江省肅清烟毒聯保聯坐辦法」，通飭於總查後實施，限五月底竣竣，據報已如限辦理完成者有昌化等二十六縣，至未據報各縣市，已嚴令催報。

七、厲行烟毒總檢舉

在總檢查之後，責令各縣市全面動員嚴密檢舉，依法嚴懲。

八、提前肅清烟毒計劃之擬訂

肅清烟毒工作中央規定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辦竣，並明定不得展緩，本省定本年一月一日開始，於三十六年九月完成，經飭杭州市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依據限期之規定，參酌轄區實際情形擬訂提前肅清計劃，及分期進度表，除杭州市及第三、第八兩區未據報外，餘均已擬送實施。

九、切實查禁邊界烟毒

本省與鄰省交界之處，烟毒彌漫，經飭邊界各縣與隣封昆連縣份會商聯緝辦法，以肅毒氛。

十、敵偽毒化資料之蒐集

根據中央規定項目，經通飭各縣市詳為搜集，據已報有杭縣等六十三縣，均經先後暫報內政部，俾向國際會議提出作為向敵寇索取贖償依據。

十一、勘剷烟苗

責成各縣市依照「查禁種烟規則」規定於罌粟下種出土及收漿等時期，切實勘查搜剷，據報尚有遂安、仙居、慶元、淳安、江山等縣發現，均經依法處理。

十二、充實戒戒設備

本省因各縣市據報烟民不多，驗戒機構未有專設，係責成各縣市衛生院所兼辦，一切設備，限於人力財力，均極簡陋，經飭力求充實，用

利驗戒，再關於烟民驗戒及戒烟藥劑事宜，經擬訂「浙江省收存縣市烟民調驗及戒烟實施計劃要點」及「浙江省收存縣市戒烟藥劑配製分發及保管辦法」，呈送內政部，因未據核復，未通飭遵行。

十三、繼續督導禁烟

本年繼續設置禁烟督導員，派赴各區縣市實施巡迴督導，並考核查禁人員成績，依法獎懲。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政 民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 作 情 形	進 度 比 較	備 考
壹調整行政機構		一、調整行政督察區暨公署編制	參照舊府屬及交通情形劃分十一區並重訂定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編制	重訂縣政府編制經費表	縣政府組織較前允實經費增加	各區改劃所轄縣份自一月份起實施公署編制遵照行政院指定修正自六月份起改正	
二、調整縣政府編制		重訂縣政府編制經費表					
三、設置新縣治		分飭七、八兩區專員及三、六兩區專員各別會同實地察勘擬具意見繪具圖說呈核					
四、調整區署		重訂各縣政府區署編制經費表核定全省各縣設置區署三十八所			長興衢縣等縣因縣財政支絀或因不合規定所轄鄉鎮數呈准或令飭裁撤共八所		
貳策進鄉鎮自治		一、改善鄉鎮公所組織	訂三十五年度鄉鎮公所編制經費表	鄉鎮公所編制經費表自二月份起實施惟各縣財政困難專任職員大都均有核減			
二、健全鄉鎮幹部		轉頒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辦法令飭各縣擬具考試訓練計劃切實辦理			各縣以年鄉鎮保甲幹部考試雖有舉辦但未普遍除鄉鎮保甲長應由選舉產生外規定一律分期辦理		
三、舉辦鄉鎮造產		通令各縣以開墾荒地鄉保農場小型農田水利為必須舉辦項目					

叁推行禮俗行政	肆建立民意機關	伍戶政
一、輔導民俗	一、完成公民宣誓登記	一、健全戶政機構
擬訂浙江省市縣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施行細則草案調查敵偽佔領下形成之頹風惡習	依照公民宣誓登記變通辦法之規定實施	各縣市戶政業務一律由縣市政府民政科設股主辦并以警察機關協助之鄉鎮公所專設戶籍幹事裁撤戶籍警并暫行指定事務員一人兼辦戶籍外勤並訂定縣市各級戶政人員設置訓練服務大綱通飭遵照
上項施行細則草案已簽省黨部高等法院意見調查敵偽佔領下形成之頹風惡習已有一部份復內政部其餘尚在糾正飭辦中	公民宣誓登記人數較前增加但尚未能全部完成	於六月二十五日選舉戒事定期於九月一日成立
二、推行集團結婚	二、續辦公職候選人檢覈	四、成立省參議會
訂定浙江省市縣集團結婚補充辦法督飭各縣市舉行集團結婚	成立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及審察轉事宜	編製選舉人及候選人名簿並訂頒各縣市選舉省參議員應行注意事項
各縣市依照規定已陸續舉行集團結婚	彙轉中種公職候選人九八八一名乙種公職候選人七二八一名	鄉鎮民代表會均由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者充任三十一縣一市臨時參議會均改選成立止式參議會六縣任期屆滿參議會依期改選
三、整理文獻及方志	三、改設縣(市)各級民意機構	五、推行公墓制度
訂頒浙江省市縣文獻委員會辦事細則及浙江省市縣修志館組織規程	訂頒三十五年各縣市成立各級民意機關要點各縣成立縣參議會進行日程及各縣辦理縣參議會應行事項督屬實施	依照公墓暫行條例及本省補充辦法擬訂程序督促施行
各市縣已大部份遵照設立其餘尚在督飭中	各縣市縣文獻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之規定督飭收復區市縣政府普設忠烈祠	咨議內政部頒給忠烈祠制式建築圖樣依照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之規定督飭收復區市縣政府普設忠烈祠
四、普設忠烈祠	四、成立省參議會	六、健全戶政機構
咨議內政部頒給忠烈祠制式建築圖樣依照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之規定督飭收復區市縣政府普設忠烈祠	編製選舉人及候選人名簿並訂頒各縣市選舉省參議員應行注意事項	各縣市戶政業務一律由縣市政府民政科設股主辦并以警察機關協助之鄉鎮公所專設戶籍幹事裁撤戶籍警并暫行指定事務員一人兼辦戶籍外勤並訂定縣市各級戶政人員設置訓練服務大綱通飭遵照
已有四十餘縣設立忠烈祠其餘尚在督飭中	於六月二十五日選舉戒事定期於九月一日成立	各縣早經實施外杭州及收復區各縣亦均於本年度實施

<p>二、清查收復區戶口</p>	<p>收復區各縣清查戶口除遵照主席行轅訂頒戶政工作復員要項辦理外均照內政部頒發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辦理</p>	<p>收復區縣份未辦戶口清查者與本省所定四月一日全省戶口調查同時舉行</p>
<p>三、調查全省戶口並編整保甲</p>	<p>根據新戶籍法規定原則訂定三十五年實施新戶籍法計劃詳定辦理戶口調查手續以切實定實施新戶籍法之基礎</p>	<p>除少數縣份因經費困難電請延期辦理外其餘限期辦竣據報送統計室者已有四十八縣市才送各縣正催辦中</p>
<p>四、推行新戶籍法</p>	<p>新戶籍法公布後施行細則遲遲未頒以致推行新法僅能就戶口調查先行入手以作辦理戶籍登記之依據</p>	<p>各縣市均已遵照三十五年實施新戶籍法計劃辦理</p>
<p>五、加強戶政督導</p>	<p>本年督導工作仍由專署負責經常巡迴各縣督導並將督導報告改為表報以資明晰每年分上下兩期填報</p>	<p>各區專署均已遵辦</p>
<p>陸警政</p>	<p>一、健全警察機構 訂頒各縣警察編制經費標準表通飭各縣遵照辦理並擬具省級警察機關復員計劃及經費預算呈請中央核示</p>	<p>各縣經費支絀長警名額較上年反為減少區警察所僅增設二八所省警察機關奉撥七百萬未克恢復戰前編制</p>
<p>二、厲行警察教育</p>	<p>訂頒各級警察機關長警教育實施辦法通飭各省市警察訓練所依照預定計劃實施官警教育</p>	<p>省警察訓練所內人員經費欠缺未能大量訓練各縣辦理長警訓練者已有十餘縣</p>
<p>三、充實警察裝備</p>	<p>通飭各縣依照內政部頒「各省市留用違警罰款補助充實警察機關設備實施辦法」切實辦理又中央撥發械彈依照各級警察機關需要分配使用</p>	<p>各縣尚未能切實辦理</p>
<p>四、改善官警待遇</p>	<p>迭經通飭各縣提高官警待遇以資提高素質並安心工作</p>	<p>各縣以財政困難無法改善生活仍極難苦</p>
<p>五、加強警察人事管理</p>	<p>督飭各級警察機關限期送審不合格者不准任用各縣局長未經呈省核准者不准任用</p>	<p>各縣已遵照實施</p>
<p>六、舉行烟毒總檢</p>	<p>定戶口調查標準日同時舉行烟毒總檢查並訂</p>	<p>尚有多數縣份未能如限完成</p>

查	頒「肅清烟毒聯保聯坐辦法」通飭遵行	鄉鎮保甲長狃於情面未盡檢舉責任
七、厲行烟毒總檢舉	督飭在總檢查之後全面動員厲行總檢舉	除第三第八兩區及杭州市未據報外餘均已如限擬送實施
八、提前肅清計劃之擬訂	督飭各區專署依據限期之規定及轄區實際情形擬訂提前肅清計劃及分期進度表	與皖境交界各縣已遵照實施
九、切實查禁邊界烟毒	督飭邊界各縣與鄰封毗連縣份會商聯緝辦法	已報有杭縣等六十三縣均經轉報內政部
十、敵偽毒化資料之蒐集	督飭各縣市根據中央規定項目詳與蒐集	據報尚有遂安仙居慶元淳安江山等縣烟苗發現
十一、勸劑烟苗	督飭各縣市依照「查禁種烟規則」切實勸查搜劑	各縣市限於人力財力未能允實
十二、充實驗戒設備	督飭各縣市充實驗戒設備並擬訂「浙江省收復縣市民調驗及戒煙實施計劃要點」及「浙江省收復縣市民調驗及戒煙劑配製分發及保管辦法」呈呈內政部因尚未移復未通飭遵行	設置以來尚著績效
十三、繼續督導禁烟	本年繼續設置禁烟督導員派赴各區縣市實施督導並考核禁烟人員成績依法獎懲	

第六 財政

壹、整理自治財政

一、整理收復市縣財政：

查杭州市等卅三市縣，業經依據原計劃於卅五年二月遵照部頒辦法，成立財政整理委員會，開始整理。惟因收復區縣市檔案冊籍，大都散佚不全，整理匪易，所有整理時期，經兩次展限至本年九月底止，並經由省派員督導，期底於成。

二、核定收入標準，積極整頓：

依照原計劃由省參酌各縣民力負擔，及收入實際情形，核定各縣市全年度可以收入數目，作為各縣卅五年度預算標準及考核成績之依據，並經督飭各縣市切實整頓，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根據已報省各縣市稅收報表統計，上半年度縣稅收數，已能征足全年度核定收入數百分之五十

三、裁併縣級機構提高縣級待遇

依照原計劃將縣級機構裁去十二單位，員額隊警，（包括鄉級）較上年減少百分之四十七，至公教人員長警生補費，及隊士公費生膳食費等，除杭州市比照中央核定杭州區標準辦理外，其餘各縣政府，經根據各地物價（主要係糧價）指數，每三個月分區調整一次，其最高標準以不超過中央核定浙江區待遇標準為度，並為鼓勵公務員到邊僻縣份服務起見，對於邊僻縣份之待遇標準，特予從優。

四、統一鄉鎮收支，嚴禁攤派

依照原計劃已將各縣鄉鎮經費，一律按其性質分別列入縣預算各科目之內，絕對禁止攤派，並經訂頒鄉鎮保經費編制表，分等規定鄉保員額及經費最高額，其財政困難縣份，仍予酌量緊縮，以期收支合理。

五、支配分撥稅款，統籌撥補

中央分撥各項稅款，由省統籌部份，經依照原計劃由省酌劑盈虛，統籌支配，按期分撥各縣市領用。

貳、擴展縣庫網

本省擴展縣庫網計劃，定縣庫為二級制，於縣總庫之外，另在重要鄉鎮推設縣分庫，初以津貼問題原定每庫月貼一千元，浙江地方銀行因虧蝕過鉅，未允核派，嗣該行要求增加為每庫月貼五萬元，經財廳呈奉 本府核准照辦，通令各縣遵照，地行方面即分飭各代庫行處籌設，本年上半年止，已報成立及籌設者計有硤石、沈家門、石浦、臨平、塘棲、黃湖、頰口、島石、新豐、鳳橋、王店、王江涇、新塍、西塘、楓涇、沈蕩、通元、新倉、新埭、青鎮、菱湖、南湖、湘溪、丈亭、觀海衛、岱山、南田、三沙洋、健跳、亭珠溪、菴東、周行、崧廈、大市聚、鏡嶺、儒岙、回山、海門、杜下橋、佛堂、溪口、杜澤、芳村鎮、港口、橫治、東亭、安陽、仁豐、大同、大畝、塘下、虹橋、柳市、馬站、宜山、靈溪、水頭、百丈鎮、泗溪鄉、楚門、坎門、三盤、海口、古市等處。

參、籌設縣銀行

銀縣行自發動籌設以來，本年已漸見踴躍，惟多數因未請呈請註冊手續，或未指定公股來源，往往未能領到執照，經予分別指示，並督催辦理，半年以來，呈報本府轉咨財部註冊者計有：杭縣、溫嶺、嘉善、上虞、東陽、衢縣、開化、餘杭等縣，已報籌備中者計有：富陽、鎮海、天台、磐安、臨安、吳興、青田、蘭谿、嘉興、慈谿、餘姚、玉環、常山、甯海、崇德、雲和等縣。

肆、省級公糧之結束

一、三十三年度經營省級公糧之結報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五四

財政廳經管三十三年度省級公糧，前以各機關報銷未齊，未能清結，業經催送齊全，結撥竣事，並與各縣處倉核對帳目，最後列表分送本府及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查核備案。

二、三十四年度經管省級公糧之初步結束

三十四年度省級各機關經發公糧憑證，大致催送到達，結撥完竣，惟尚有一小部份因各地田糧處倉未能清撥，無從報銷，經財政廳與省田糧處再四洽商，提經府委會決定，所有各縣處倉欠撥公糧，在本年征起新賦項下儘先就近撥付，俟各機關實領結報到廳，當可全案結束。

伍、縣級公糧之清結

一、各年度縣級公糧總籌案之結束

三十三年度起，後方各縣縣級公糧遵院頒各省政府處理縣市公糧辦法之規定，執行統籌，以盈劑虛，惟三十三年應有餘糧各縣，普遍歉收，不能遵撥足額；又三十四年部份，因抗戰勝利，縣級公糧隨賦免征，除十至十二月分由省另予普遍撥補外，所有缺糧各縣一至九月份應受撥補數額，因餘糧各縣既未征起，無從實撥，經提出府委會核定，將卅三、四兩年度缺糧各縣短撥數額，除以三十四年田賦撥縣稻穀三成，統籌數儘數以實物攤撥外，其餘不敷差額，折款列入縣預算債務支出，並由省於本年賦稅統籌款項下，酌量增撥，得藉結束。

二、各縣縣政府歷年經收付縣級公糧之催結

歲末制度業自本年度起廢止，經飭各縣縣政府將歷年經收付縣級公糧剋即清理，全案結報核備，是項工作，並經分別列入各該縣府本年財政部份施政計劃，並由本省各縣財糧清查組分別抽查催結。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攷
財政	壹 整理自治財政	一、整理收復市縣財政，依照中央頒布整理自治財政辦法實施	督飭收復縣市實施	照計劃執行	
	二、核定收入標準，積極整頓歸入預算案內辦理		督飭各縣市實施	照計劃執行	

委籌設縣銀行	一、發動各縣籌設縣銀行	已分別指示進行籌設尙稱踴躍	照規定執行	
籌設縣庫	一、定縣庫爲二級制於縣總庫之外另在重要鄉鎮推設分庫	繼續推展改定公庫津貼	照規定執行	
五、支配分撥稅款	統籌撥補歸入預算案內辦理	由省統籌支配按期撥發	照計劃執行	
四、統一鄉鎮收支	嚴禁攤派歸入預算案內辦理	督飭各縣市實施	照計劃執行	
三、裁併縣級機構	提高縣級待遇內辦入預算案	督飭各縣市實施	照計劃執行	

第七 教育

壹、教育行政

一、辦理收復區小學教員學生社教人員甄審
 收復區各縣市小學教員社教工作人員之登記甄審訓練，經依照部頒省頒辦法，先後令飭舉辦，小學教員一項，據各縣市呈報已報登記甄審者有：杭州市、長興、紹興、慈谿、鄞縣、吳興、東陽、桐鄉等八縣，共一八一人，杭州市並經舉辦訓練兩星期；其餘各縣，遵照部令得併在暑期中舉行，社教工作人員一項，據德清縣及省體育場報告，並無是項人員登記，各縣雖經催辦，尙未據呈復。

二、辦理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學生甄審

上年十二月由教育廳訂頒浙江省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甄審辦法，並派聘甄審委員，成立甄審委員會，以本年一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爲申請甄審登記日期，經甄審合格，即分別參加畢業或編級甄別試驗，畢業甄別試驗，由該廳命題、閱卷、評定成績，合格者分別核發合格證明書；

編級試驗由各代辦學校自行命題、閱卷、呈由教廳復核試驗成績，至未及參加甄審學生，並經通告准先參加各校本學期新生插班生考試，錄取後作為試讀，另候甄審；嗣又為顧及未參加甄審及本學期亦未入學各生，又經通告准予申請補行甄審，至教職員甄審，經遵照部頒辦法，擬訂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派聘甄審委員，成立甄審委員會，規定一月二十日起至二月底為申請甄審登記日期，通飭各收復區各縣政府查報敵偽學校職員，並責令申請甄審登記。

三、舉辦本省戰時文物損失調查登記

准教育內政部會銜代電，囑將本省於抗戰期中公私文物損失，辦理調查登記，於二月底前彙報，以便追償。因時迫不及舉辦，復電准展至三月底截止，即經轉飭各縣縣政府依照辦法公告登記，並由教廳出示布告，陸續申請登記者個人有李鏡渠等三人，機關有私立浙江流通圖書館等，經於四月檢同原登記表分送教育部內政部核辦。

四、訂頒各縣市三十五年度教育實施注意事項

為各縣市實施教育有所準繩起見，特訂頒各縣市三十五年度教育實施注意事項，通飭遵行，重要項目分為健全教育行政機構，努力教育復員工作，鞏固教育特種基金，加強輔導，嚴密考核工作，鼓勵捐資興學，推進國民教育，充實中等教育，改進社會教育，改善教育人員待遇等項，各縣市依照規定，察酌實際需要，分別擬具三十五年度教育實施計劃報准施行。

五、整理並增籌縣教育經費

抗戰以前，各縣教育經費之來源，達十餘種之多，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教育經費來源歸入統收統支後，支絀萬分，茲就收支項下規定縣教育款產租息，在縣預算內獨立項目，籍何稽考，在整理時，並應專冊具報，一面依照中央頒發籌集辦法，及獎勵條例，暨本省捐資興學給獎辦法，籌集國民教育基金，並擴大捐資興學運動專儲專用，又各縣教育特種基金成立後，依照教育文化費預算項目，除由全部教育款產收入撥入外，不足之數，均由縣收入總存款撥充，支出方面，縣教育經費，百分比，本年上半年未經規定，近本省臨時參議會函請規定為百分之二〇至二四，正由教廳簽呈本府核議中，至各縣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經費，須依預算按期清發，教師生活補助費，自本年四月份起須與其他縣級公務人員相同，又各校辦公設備經費不敷，經指定各縣教育文化費節餘，及學產溢收等儘量撥補，又為增加校產收益，經省府核定各級學校准免繳征屬優待費，及一切攤派之款，但應免費教育征屬之子女；至地主積谷，祇有私立中等學校得依中央規定准予免繳，又各校校產推收過戶，准予免繳推手續費，此外，各縣應遵行政院令，成立縣教育特種基金，各縣遵令成立者計有：臨安、上虞等二十三縣，其餘尚未遵辦，迭經教廳令發成立特種基金要項，詳明指示，最近復經本府嚴令各縣限於奉文日起即行成立具報，以資保障而謀改進。

六、繼續褒獎捐資興學

本省人士，對於捐資興學，尚稱踴躍，本年截至六月底止報奉教育部核給一等獎狀者有平陽溫秉氏，諸賢馮叔莊等四人，核給二等獎狀者有永康應章印等二人，呈奉本府核給三等獎狀者有衢縣李周棟一人，核給四等獎狀者有鄞縣張庭孝等十八人，核給五等獎狀者有永康呂再瑞等十六人，核給六等獎狀者有永康呂欽錢等六十六人，核給七等獎狀者有天台朱守謙等廿一人。

七、辦理三十四年度專員縣長辦理教育成績

三十四年度各專員縣長辦理教育成績，經分別加以考核，除任期未滿一年，依照規定不予考核外，縣長考績分教育行政、教育視導、教育

經費、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中等教育六項，考核結果，三十七縣中八十分以上者一縣，七十分以上者十七縣，六十分以上者十五縣，六十分以下者四縣；專員考績八十分以上者二人，七十分以上者六人，六十分以上者二人。

貳、國民教育

一、擬訂本省三十五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依照法令規定及本省實際情形與過去實施概況，訂定本年度計劃，其要點：(一)增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二)收容學童與失學民衆數及佔總數之百分比。(三)教職員人數之配合及待遇之改善。(四)教員進修及輔導工作。(五)學校設備及教材。(六)縣教育行政之改善。(七)各級視導之實施。(八)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九)繼續設置兒童教育館。(十)實驗研究之實施。(十一)繼續督促籌集學校基金。(十二)督促設置民教部。(十三)繼續舉辦國民教育工作競賽。(十四)嚴密考核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

二、推行學米制

各縣市各級小學教師待遇，自停止征實後，大受打擊，爲彌補是項缺陷起見，根據三十四年度全省行政會議所提推行學米制辦法，於一月十八日召集有關機關，舉行審查會議，提出本府委員會議第一四三八次會議修正通過施行，教師每月應得食米按祿米數量分配，如有不足則平均攤減，並規定於施行本辦法後不得降低教師原有待遇。

三、擬訂本年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

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由各縣市於暑假中辦理，合格教員編爲甲組，二年內分二次訓練；代用教員編爲乙組，三年內分三次訓練。甲乙組訓練課程，依照部頒辦法辦理。

四、訂定三十五年國民教育示範區工作要項及進程

以民教部之辦理爲主規定以(一)充實各級國民學校民教部，(二)充實成人班及婦女班學額，(三)編擬民教部補充教材，(四)舉行工作競賽四點爲工作要項，並擬定進程，通飭實施。

五、督促各縣市編製地方教材

抗戰期間從事小學地方教材者計十一縣，勝利後，督促各縣從速編輯，限六月底編成，並令省立師範學校附小十校，分編全省地方教材。

六、督促各校設置民教部

規定中心國民學校至少應辦理成人班，婦女班各一班國民學校至少應辦理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並應設置專任教員民教課本由縣統籌配發基金應與小學部同樣籌足，經令飭各縣市切實遵辦，並以辦理民教部爲本年國民教育工作競賽之中心工作。

七、指定縣份辦理成人教育

指定處屬各縣辦理成人教育，過去曾令雲和、龍泉、遂昌、慶元四縣辦理，本年指定景甯縣辦理，撥省款五十萬元，令飭擬具計劃報核。

八、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辦理畢業試驗並招收二十一屆學員

進修部第十七第十八兩屆學員，修習已逾半載，依照部章規定，應辦理畢業試驗，已將論文題目，及研究題目，印發限期繳卷，又依照該

部規定每學期或每年招收學員一次，本年招收二十一屆學員一千名，凡各縣市現任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均得報名入部，每縣市以三十名為限。

九、辦理第二次全省小學教員總登記

為明瞭全省師資情況起見，遵照部令辦理第二次全省小學教員總登記，已辦理登記並經驗發登記證者有長興、景甯、麗水三縣，省立台州、嚴州、溫州、衢州、錦堂等師範學校，及育幼所等，其他各縣市正在積極辦理中。

十、結束第七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事宜

本省第七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於三十四年三月起，至七月截止，計申請檢定者二八六五人，初審合格二七八七人，不合格七八人，復審合格二四〇一人，不合格二二二人，各縣未遵令查報應改作第八屆申請參加者一七四人；又前屆合格留併本屆發表者三六九人，以上共計合格人員為二七七〇人，內計第一次合格一九二三人，准充高級級任六五三人，初級級任一二四七人，專科二三人；第二次合格八四七人，准繼續充任高級級任三五六人，初級級任四七四人，專科一七人，又初審時臨海發現偽偽件者七人，復審時發現偽偽件者溫嶺二八人，黃岩四人，交各縣查驗結果，確係偽造者三九人，正分令拘送法辦中。

十一、辦理第八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暨第二屆社教工作人員無試驗檢定

本省第八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聲請日期自二月起至六月十六日止，各縣於六月底初審辦竣，第二屆社教工作人員無試驗檢定辦法相同，至第五屆小學教員試驗檢定，暨第一屆社教工作人員試驗檢定，規定各縣市應於七月七日前將名冊送核，又此次同時舉辦小教及社教檢定，願同時參加者可同時聲請，同時檢定，俾可節省參加檢定人員之時間、精神、及費用。

十二、編擬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報告書

自三十年一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實施國民教育之經過，茲經編擬報告，就行政、組織、學校設施、培養師資、及國教經費四項，分別敘述：（一）行政組織1. 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2. 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數，3. 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4. 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5. 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二）學校設施1. 設立校數，2. 收容學生數，3. 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三）培養師資：1. 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2. 歷年培養師資概況，3. 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4. 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5. 國民學校教員研究進修概況，6. 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7. 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概況。（四）國教經費：1. 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概況，2. 歷年省縣國教經費概況，3. 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概況，4. 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出撥充校產概況頗稱詳實。

叁、中等教育

一、調整中學區，設置中學教育研究會

本省中學區，按照舊府屬府屬區域劃分為十一個中學區，各區設置教育研究會，其組織通則，業於上年度令頒實施，惟當時以戰事交連環境關係，杭嘉湖併為一區，除溫台兩區業已開會外，其他九區，並經於本年次第成立。

二、調整並增設中學校班

省立浙東，浙西各區中，分別改組結束，其暫改爲省立衢中、處中、溫中、處中分部者，均不另招新生，逐年結束。省立建國中學專辦六年制，其原有初中班級劃歸省立杭州初中辦理；省立杭初及寧波中學六年制各班級均劃歸建中辦理。遷回收復區辦理之各省立中學，就經費可能範圍內設法擴充班數。又經費充裕之縣份，其縣立初中辦理成績優良者，得根據實際需要，酌添設高中班級，縣私立戰時中學生補習學校，準備於本年度辦理結束，如有繼續辦理必要者，並應依照縣市立中學校辦法，及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改組爲縣私立初級中學。

三、重劃師範輔導區域

省立師範原爲十校，增設處州師範後爲十一校，故輔導地方教育之區域，原爲十區者現改爲十一區。計杭師區杭州市，杭縣等七縣一市；嘉師區嘉興等七縣；湖師區吳興等六縣；錦師區鄞縣等七縣；湘師區紹興等六縣；台師區臨海等八縣；金師區金華等八縣；衢師區衢縣等七縣；嚴師區建德等六縣；溫師區永嘉等六縣；處師區麗水等八縣。

四、增設及恢復省立師範學校

省立師範學校原有十所，其中二所設在浙西，稱第一、第二臨時師範學校，自本年二月起，第一臨時師範改爲嘉興師範，設在平湖；第二臨時師範改稱爲湖州師範，暫設在吳興，又爲完成十一師範區，於處屬之雲和增設處州師範一所。

五、發展職業教育，增設職業校班

本省對職業教育向極重視，除以添設省立職業學校列爲歷年施政計劃外，並極力提倡鼓勵私人及生產機關，籌設職業學校，省立浙西臨時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遷杭後，改辦省立杭州高級工業學校，以校址無着暫假松木場彌陀寺爲臨時校址，高級蠶絲職校由壺鎮遷至杭州，以原校舍悉被敵拆毀，暫假黃龍洞及護國寺爲臨時校址，高級醫事職校亦以杭州校舍全毀，除暫留臨海辦理擬俟暑假時遷杭外，本年春季新生，假玉泉寺辦理，此外如省立高商職校，原無校址，遷杭後暫假網業會館爲臨時校舍，而省立金華農業實驗職業學校，以金華塘雅校舍毀壞，現正籌款設法恢復，至省立杭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省立水產職業學校，以經費困難，無法恢復，現正分別督促職業學校充實學生名額，並於人口在三十萬以上之縣份，一律籌設初級職業學校，十八學級以上之私立中學，均得附設職業科，必要時並指定私立中學改辦職業學校。

六、核定上年度中等學校各項教員檢定合格人員

上年度舉辦中等學校各項教員檢定，以復員關係，於本年分別召開檢定審查委員會，經決定第七屆中師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者一百二十六人，第三屆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合格者三十人，第三屆軍軍教練員無試驗檢定合格者六人，第一屆軍軍教練員試驗檢定合格者十八人。

七、舉辦中師教員各種檢定

第八屆中師教員無試驗檢定，第四屆軍軍教員無試驗檢定，第四屆訓導公民教員資格審查，並已分別召集檢定委員會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舉辦，以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爲申請期間。

八、提高中等學校員生待遇

教員之待遇，自本學期起，酌予提高，計高中每月每小時十元，初中每小時八元，師範學校專科教員比照職業學校專科教員待遇辦理，即

較普通科教員增加二元；職員俸給，亦分別提高；至學生待遇，本學期省立各中等學校公費生師範生實計七千四百〇六名，職業生實計八百四十四名，奉撥公費生膳食費依照六千九百四十名計算，其標準二、三月份支五千元，四、五、六月份支八千元，職業生膳食費支給標準，雖經請示，未奉指復，本省以奉撥膳食費不敷支配，本學期規定公費生師範生二、三月份支四千元，四、五、六月份支八千元，職業生二、三月份支二千五百元，四、五、六月份支五千元，惟超額名額，迭請增加，未蒙核准，爲謀補救計，下學期各校原有公費生缺額，不予遞補，新招班級公費生名額一律改爲實有人數百分之五，以資挹注。

九、分配上年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

部撥是項獎學金共計十一萬捌千伍百元，經按照各師範學校所報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統計報表所填學生數之多寡，核定各校應得獎學金名額及數目，再由各校依學生之學業、操行、體育三項成績，各學級普遍分配，每名獎金一百五十元，共計得獎者七百九十名，一校最多名額三十四人，最少者爲二名。

十、補救縣簡師學生膳食經費

自縣公糧停發後，縣立簡師學生主食費大成問題，縣財政又無法開源，爲補救目前困難計，由廳規定每一學生每月膳食費暫定三千元，由縣負擔三分之二，列入縣預算，其餘三分之一，由學生及保送學生之鄉鎮共同負擔，倘經費有來源時應予發還。

十一、督促各師範學校推進輔導工作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原有規定，爲督促推進計，另擬應行注意要點，以資遵循，又省立師範學校輔導經費，並經分別察酌區域大小，過去辦理成績，擬定核發數目，分配十一師校。

十二、充實中等學校設備

撥積谷變價款五百十三萬餘元，向中華科學儀器館購辦理化儀器，計天平二百架，化學儀器三十八種，分配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凡五十二校，又將三十四年度省預算內列中等學校暑期講習會經費三十七萬五千元，移充購置美國著名科學化學機工文學等著名雜誌三十四份，分配省立中等學校十八校圖書館，以供教師學生參考閱讀之用。又因抗戰以後，各公私中等學校理化儀器毀損甚多，特製調查表，凡可修理者分別損壞部份呈復教廳，俟統計後擬交教廳附設小學理化儀器教具供應所分別估價修理。

十三、辦理退役青年軍就學分發

在浙青年軍二〇八、二〇九兩師，於六月初復員後，所有就學人員，計二〇八師復學者一五五人，轉學者五五人，升學者一五人，總計一八五人；二〇九師復學者四五人，轉學者一三人，升學者一六人，總計七四人；二〇一師轉學者四人，升學者四人，總計八人；二〇二師轉學者二人；二〇六師轉學者一人，共計二七〇人；其志願入中等學校者，即經分發；入大學者，由教廳函送；除分別統計造冊分送各校，並令分發各校預留名額，一面並將名冊及就學通知書二七〇份，送請青年軍復員委員會轉達各師部轉交各就學人員，屆時入學。

肆、高等教育

二、部份遷回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抗戰期中，該校一再播遷，三十一年遷設臨海後得稍穩定，及抗戰勝利以杭州刀茅巷校址，悉為敵毀，無從復校，不得已於本年三月，擇定玉泉寺為臨時校舍，招收春季新生開學，其餘各級，仍設臨海，擬於暑假中再設法遷回杭州。

伍、社會教育

一、核發公私立社教機關復員費

本省公私立社教機關，於去年秋漸次復員，所有搬遷時所需運輸費，以及修繕設備費，均屬急要，初以中央核撥教育復員費未到，由本府墊款濟急，嗣先後奉中央撥發到省即由教廳督酌各機關實際情形，分別核撥，截至六月底止，計發省立圖書館一一、一〇〇、〇〇〇元，省立博物館二、九〇〇、〇〇〇元，省立體育場三、四五四、〇〇〇元，省立金華民教館一、五五四、〇〇〇元，省立處州民教館二六〇、〇〇〇元，省立杭州民教館五五〇、〇〇〇元，省立兒童教育館八四〇、〇〇〇元，省第一巡迴戲劇歌詠團七〇、〇〇〇元，省立各師範學校附設民教館共十一所，合計三、四〇〇、〇〇〇元，舊溫屬各縣聯立籀圖圖書館七〇、〇〇〇元，省立浙江流通圖書館七〇、〇〇〇元，私立吳山鸚鵡學校五七〇、〇〇〇元，其他各縣市社教機關俟中央續撥教育復員費到後，再行核撥。

二、充實電化教育輔導處

抗戰期間教廳附設之電化教育服務處限於人力財力物力，各項業務無法開展，勝利復員以後，首將服務處組織遵照中央規定改組為輔導處，先後將副主任助理幹事等，分別核准核派，第一電教隊，亦經組織成立，所有電教器材，一方面將舊有者加以整理，一方面將上年電教餘款酌購必需品，予以補充，同時並報請教育部、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浙閩分署撥補，第一電教隊成立後，即在杭州市區吳興、蕭山、餘杭等處，巡迴放映。

三、核發科學獎金及科學研究費

本省為鼓勵科學上之研究與發明特設科學獎金，訂定獎勵辦法，組織審查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分別主持其事，三十一年以前，申請案件三十三件，經審查核定給與獎金及繼續試驗補助費者，於三十一年元月且在方岩給獎，嗣後陸續申請獎勵者，至本年六月底止，經分發各組初審完畢者計三十二件，核定給予獎金者九件，給予繼續研究費者一件，餘均不予給獎，分發各組未經審查完畢者尚有六件，業已函催提早審查，又黃前主席徵求電報用單字及成語應征者計有陳天任等六人，經審查均不適用，各發酬勞筆金二萬元，共計十二萬元，在科學研究費項下開支。

四、辦理二屆社教工作人員無試驗檢定

詳見國民教育十一項

五、主辦省會兒童節紀念會及指導開展其他文化活動

本年兒童節，由教廳會同社會會處召集省會有關機關舉行籌備會，主持籌備工作之進行，並照部頒辦法訂定浙江省會擴大舉行三十五年兒童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備紀念辦法，自三月二十九日起至四月四日止，為擴大慶祝週，兒童節慶祝大會於是日上午九時分三區舉行，下午二時兒童代表分謁黨政軍各首長，各商店減價優待兒童，各劇場免費招待兒童，情況至為熱烈，至擴大慶祝週內所舉行之活動，計有特約廣播有關兒童教育福利問題，舉行體育表演，作文比賽，演講比賽，放風箏比賽，航空展覽會，健康比賽各項表演，比賽成績優良者，均發獎品以示鼓勵，至省會各項文化活動，如二月二十五日戲劇節，由省會劇人發起舉行戲劇節慶祝會及座談會，三月二十五日美術節，由省美術協會舉辦美術展覽會及座談會；三月五日童軍節，由省童軍理事會舉辦童軍紀念會及其他臨時性之活動，如音樂演奏會，書畫展覽會等，均飭教廳派員前往指導協助，並酌撥經費補助。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教育	壹 教育行政	一、辦理收復區小學教員學生社會教人員甄審	小學教員一項已據杭州市及長興等八縣呈報甄審結果有一八一人社教人員一項尚在催辦中	尚在繼續辦理中	
		二、辦理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學生甄審	學生甄審定一月十日至二十日為申請日期其畢業或編級由教育廳與各學校命題分別核發合格證書或插班試讀又准未參加甄審學生先應插班生考試與補行甄審至教育甄審定一月二十日至二月底責令各市縣查報	尚在繼續辦理中	
		三、舉辦戰時文物損失調查登記	經於四月檢同登記表分報教育內政二部核辦	照計劃完成	
		四、訂頒各縣三十五年教育實施注意事項	通飭各縣依照訂定同年度工作計劃付諸實施	照計劃完全	
		五、整理並增籌縣教育經費	各縣成立教育特種基金已有二十三縣餘在催辦中並將支出百分比予以確定	尚在繼續辦理中	
		六、繼續優獎捐資興學	計奉教育部獎狀者六人本府核給獎狀者一三人	照計劃辦理	

貳國民教育

<p>七、辦理卅四年度專員縣長辦理教育考績</p>	<p>縣長不及格四縣專員均為及格</p>	<p>照計劃完成</p>	<p>新辦</p>
<p>一、擬訂本省三十五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p>	<p>通飭各縣市遵辦</p>	<p></p>	<p>新辦</p>
<p>二、推行學米制</p>	<p>按照祿米制配發教師食米如不足則平均攤減</p>	<p>教師待遇已有改善</p>	<p></p>
<p>三、擬訂本年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p>	<p>合格教員編為甲組分二次訓練代用教員編為乙組分三次訓練</p>	<p>師資素質已有提高</p>	<p></p>
<p>四、訂定卅五年國民教育示範圍工作要項及進程</p>	<p>以民教部為主通飭實施</p>	<p>照計劃辦理</p>	<p></p>
<p>五、督促各縣市編製地方教材</p>	<p>通飭遵辦</p>	<p>限六月底編成</p>	<p></p>
<p>六、督保各校設置民教部</p>	<p>規定中心學校應辦成人婦女各一班國民學校辦成人或婦女一班</p>	<p>照計劃辦理</p>	<p></p>
<p>七、指定縣份辦理成人教育</p>	<p>指定九區各縣辦理撥款五十萬元</p>	<p>尚在繼續辦理中</p>	<p></p>
<p>八、師資進修通信業試驗並招收二十一屆學員</p>	<p>十七十八屆學員修習已逾半年辦理畢業又招收二十一屆學員一千名</p>	<p>照計劃辦理</p>	<p></p>
<p>九、辦理第二次全省小學教員總登記</p>	<p>已辦竣者有長興等三縣及台州師範等六單位</p>	<p>尚在催辦中</p>	<p></p>
<p>十、結束第七屆小</p>	<p>共計合格者二七七〇人</p>	<p></p>	<p>新辦</p>

	<p>員生待遇</p>	<p>二元公費生師範生膳費已予提高</p>		<p>新辦</p>
	<p>九、分配上年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p>	<p>每名獎金一五〇元〇共得獎七九〇名</p>		<p>新辦</p>
	<p>十、補救縣簡師學生膳食經費</p>	<p>每名每月膳食費暫定三千元由縣負擔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由保送之鄉鎮負擔</p>		<p>新辦</p>
	<p>十一、督促各師範推進輔導工作</p>	<p>通飭各校注意辦理</p>	<p>照計劃辦理</p>	
	<p>十二、充實中等學校設備</p>	<p>撥積谷變價五十三萬餘元購置儀器</p>	<p>照計劃辦理完成</p>	
	<p>十三、辦理退役青年軍就學分發</p>	<p>計二〇八師一八五人，二〇九師七四人，二〇一師八人，二〇二師二人，二〇六師一人共計二十七〇人</p>		<p>新辦</p>
<p>肆高等教育</p>	<p>一、遷回省立醫藥專門學校</p>	<p>本年三月醫專由臨海遷回杭州一部俟暑期全部遷回</p>	<p>照計劃辦理中</p>	
<p>伍社會教育</p>	<p>一、核發公私社教機關復員費</p>	<p>奉中央撥款轉發</p>		<p>新辦</p>
	<p>二、充實電化教育輔導處</p>	<p>補充電教器材並成立第一電教隊</p>	<p>照計劃辦理</p>	
	<p>三、核發科學獎金及科學研究費</p>	<p>核給獎金者九件研究費者一件</p>	<p>照計劃辦理</p>	
	<p>四、辦理第一、二屆社教工作人員無試驗檢定</p>			<p>詳見國民教育項</p>
	<p>五、主辦省會兒童節紀念會及指導開展其他文藝活動</p>	<p>訂定省會擴大舉行卅五年兒童節紀念辦法自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止為慶祝週舉行廣播體育作文健康等比賽</p>	<p>照計劃完成</p>	

第八 建設

壹、農林

一、增加食糧生產

1. 糧食作物之改進

子、稻作 甲、分析試驗：本年春由農改所繼續進行，A、早晚稻混作試驗，以L5441與烏梨1L6506與烏梨1及L6506與瑞安山根金L混作為最佳，其產量均在八百斤左右，B、水稻插秧本數試驗，以每叢九本為最宜，但與六、三、一等本數者，無顯著差異。C、水稻需水量試驗，以白晝間需水量均高於夜間，灌水淺者水温較高，蒸發量亦較為多，全年需用之全水量，以深度言，共需水九二一、二二公分；以重量言，即每畝需水一二、二八二、九三担。乙、舉行育種及栽培試驗：子、育種方面：計有早稻高級四組，中稻高級三組，晚稻晚粳晚糯高級各一組，合計十組，一六六品系，丑、栽培方面：計有早晚稻混作栽培試驗，水稻苗齡試驗，老秧有效期試驗，及糯稻抽穗期曝曬日數與米色變白研究等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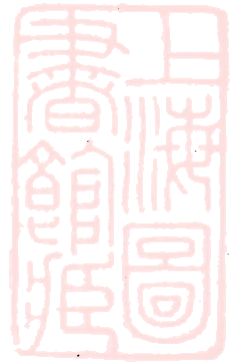
丑、麥作 甲、進行麥作試驗：A、育種方面，計有小麥高級二桿行五桿行品種比較，品種觀察，及全國著名小麥品種風土適應性試驗等六組，大麥有品種比較品種觀察兩試驗，裸麥有品種比較及品種觀察兩試驗。B、栽培方面，計有小麥播種期播種量施肥量組合試驗等，均自一月至三月間分別舉行，第二次及第三次中耕除草，同時於每次中耕後，均分別施用肥料，並調查記載各項試驗麥苗生長之強弱、習性、色澤、抗寒力、抽穗期成熟期抗病力、植料高度、穗之長短、及倒伏程度等性狀。乙、採選麥作品種：於五月下旬派員分別前往杭縣等六縣，採選大麥、小麥等單穗共計一萬三千餘枚，以供本年育種試驗之用。丙、舉辦麥作品種檢定：於四月間在麥作成熟之際，擬具檢定麥作須知暨品種性狀與栽培情形調查記載表，通令各縣農業推廣所切實舉辦，作本年試驗材料之用。

2. 防治病虫害

子、實施防治病虫害防治作物病虫實施期間分為二期，第一期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至本年二月，第二期為本年三月至六月依照省頒作物病虫害防治實施辦法，及第一、二期防治病虫害實施注意事項，先期通令各縣農業推廣所積極發動農民施行防治，一面派員分頭出發浙西各縣指導防治，以期減輕損失。

丑、稻麥作物病虫害之防治成果：在雲和等八縣指導農戶拔燬麥類黑穗病，及注意田間非排水等工作，又在麗水等十三縣指導農民掘燬稻根，設置合式秧田，實施秧田期治蟲，提早春耕，灌水等工作，共達十三萬五千餘畝，今春又因雨水過多各地土種小麥多罹銹病，由農改所分派技術人員實地指導摘燬初期病葉，并擬於今冬大量推廣抗銹病力特強之九號及十七號改良小麥，以增產量計麗水等十縣防治麥病推廣面積為一五六〇畝估計增產七八三〇担。

寅、檢查螟蟲越冬死亡率。本年四月間在杭州小河瓜山兩處，調查螟蟲越冬死亡率，所得結果如下：三化螟死亡率為百分之七三六，二



化螟死亡率爲百分之一五三九，分佈密度以三化螟爲多，佔百分之八八，七九，二化螟次之佔百分之二二，預測本年螟害當屬非輕。卵、調查作物病蟲害損失情形：A、麥類黃銹病之損失達百分之三十，分佈區域浙東較浙西普遍而且嚴重。B、粟夜盜蟲在四、五月間爲害麥作，今年形成大害，餘姚北鄉發生面積逾二百畝，除食葉外，並咬嚼麥穗，損失嚴重，減少產量自百分之三十至七十不等，又瑞安平湖等縣亦有發生，惟災情比較輕微。

二、育苗造林

1. 督導育苗本年常山林面，在周家坪，富竹山二處，苗圃，播種女貞三斗二升，側柏一斗刺槐一斗，枳椇二升，香椿二斗，桐子三市斤；在西峯水田內種植白楊五二〇株，龍鬚柳一五〇〇株，法國梧桐七〇〇株，又麗水林場今春移植山床之幼苗，計一年生者三七二七〇株，二年生以上者五四八六株，女貞一年生者二七五四株，二年生以上者一九三八株，一年生之楓楊九二四株，梧桐一七八二株，白楊二四二〇株，法國梧桐一九七株，刺槐一一三株，漆樹一五八株，黃檀三〇株，樟樹二，二三二株，垂柳三，六五八株，皂夾二〇二株，扦插法國梧桐一六七一株，白楊五七〇株，垂柳四四〇株，泡桐一五株，夾竹桃一五株，銀杏一五株，櫻桃一八株，火黃楊八株，建德林場在烏龍山等處圃地，培育苗木計六十萬株，又山農改所就西湖靈隱苗圃舊址，進行墾闢，從事育苗，以備來年繁殖推廣。

2. 推動全面造林：督導省立各林場暨各縣設立苗圃，培育苗木，就地供應，並加緊督導各縣營造經濟林，薪炭林，及鄉鎮保林，以爲民範，本年春農改所各林場推廣苗木，計麗水林場爲三八一八六株，常山爲一五五四五株，建德爲八〇一六六株，至各縣苗圃推廣數字及營林統計正在調查中。

3. 指導及推廣營造桐林：本年度依照本省戰後油桐復興方案，督飭各林場就林區內設計營造桐林，並爲示範起見，恢復衢縣十里荒山林場，舉辦油桐育種及栽培試驗，一面計劃於冬季採購優良桐子，無價推廣民間種植。

三、提倡農村副業

1. 改良畜牧

子、豬種之改進與繁殖 甲、繁殖中約克種豬：本年已繁殖仔豬十五頭，除少數發育欠佳，予以淘汰外，計推廣松陽農家六頭，餘均留養作種用，另分讓武德農工職校仔豬一對，貸放松陽農家大豬一對，現自育成年公豬一頭，母猪二頭未成年公豬二頭，母猪五頭，乙、貸放優良母猪繁殖一代雜種豬：農改所原貸放於雲和龍泉松陽等地之母猪十四頭，仍繼續貸放農民飼養，并於春季派員調查飼養概況，又該所飼養之純種公豬二頭，免費與農民母猪配種已繁殖雜種仔豬二九四頭。

丑、優良家禽之繁殖：本省農改所本年春季孵化來航鷄蕭山鷄等鷄鴨五三羽，除選出二十羽繼續留作純化育種外其餘均推廣於附近農家飼養。

寅、其他家畜之繁殖 甲、繁殖種兔：由農改所向溫屬之永嘉平陽二地選購毛用益古拉兔，及皮肉兼用之比利士兔，以供繁殖推廣，本期先後生產二十胎，共一〇四頭，大部推廣於松陽附近農家飼養另以益哥拉公兔免費供農家母兔免費配種藉以改善本地兔毛之品質 乙

、選購種羊：本期選購克來召爾綿羊大小各一對，以供繁殖改良之用。

2. 防治獸疫

本省過去對於獸疫防治辦法，偏重於藥液防治，不能普遍施行於農村，特發動政治防疫，運用原有政治機構，嚴密推行獸疫調查情報消毒隔離，疫畜管制等方法，使疫區縮小，以達病原絕跡之目的，本年春夏二季，共計保健禽畜二八五〇〇只，並於三月間開始調查統計杭嘉湖之牛羊炭疽病及豬瘟之爲害情形。

3. 園藝改良

子、柑桔品種檢定：以花果形態與春梢發育期，爲檢定品種之對象，柑桔品種計分數類如下：甲、柑橙類，包括華盛碩臍橙、湯姆遜臍橙、及新會橙三品種。乙、紅桔類包括福桔、朱柑二品種。丙、柑類包括汕頭密柑、及棧二品種。丁、桔類包括早桔、本地早、無核密桔、及乳桔四品種。戊、柚類包括沙田柚、大紅文旦、小白文旦、紅變及白變五品種。己、酸橙類包括拘頭橙、小紅橙、夏橙、及劉勤光四品種。

丑、蔬菜留種試驗：以胡瓜青皮種與黃皮種材料，分三種不同成熟度採收留種：甲、果呈黃色時採收，乙、果呈黃褐色而內質透明時採收，丙、俟瓜蒂枯黃時採收，正在進行試驗中。

寅、推廣蔬菜種子：本年度收復區各縣紛紛請求分讓蔬菜種子，以便繁殖推廣經飭農改所將去年在松陽繁殖之春播蔬菜農場等處，以供繁殖推廣之用。最近由農林部撥到聯總之菜種二十七種共裝三三四桶，現已劃定杭州市爲六個區域分別派員前往宣傳登記，至各縣所需數量，亦已列表分配，函請浙閩救濟分署代運各中心地點，以便各縣領取。

四、健全農推機構

1. 恢復收復區各縣農推所：

先後恢復及新設之農推所，有杭縣、上虞、桐鄉、海甯、富陽、鄞縣、武康、慈谿、嘉興、鎮海、昌化、安吉、嘉善、平湖、崇德、紹興、蕭山、湯溪、永加、臨安、東陽、武義、樂清、義烏、金華、常山、建德、壽昌、江山、蘭谿、諸暨、永康、遂安、甯海、餘姚等三十六縣。

2. 督導充實後方各縣農推所：

訂頒充實後方區各縣農推所注產事項一種、通飭後方區各縣辦理並派員督導設法充實。

3. 建立縣以下各級農業機構：

子、督導各縣農推所協助成立鄉農會，指導經營各項目的事業，並設立臨海平陽示範農會二處。丑、本省農改所駐紹興、嘉興、吳興、金華等縣指導員，就推廣良種良法之地區，指導農會會員組織成立農產改良會共計四十八單位。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訂照表

式之運銷使浙省桐林
面積油一確切之
際上獲得一確切之
地位

三、提倡農業
1. 村副業
繁殖之改良

甲繁殖純種中約克
豬
乙繁殖第一代雜種
豬

本省農改所飼養之純種中約克種豬本年已繁殖仔豬十五頭除少數發育欠佳予以淘汰外餘均留作種用或貸放農家

原定本年繁殖四〇頭本期內已
完成百分之三七，五

2. 優良之家禽繁殖

本年擬向滬杭一帶選購純種來航鷄蘆花鷄各十羽以供育種繁殖

農改所飼養之來航鷄講山鷄等本年春季孵化各種雛雞推廣於農家飼養

向京滬選購種禽未舉辦其餘與原計劃相符

3. 其他家畜繁殖

本年擬選購純種哥拉兔皮肉兼用兔肉兔等分別從事繁殖以供推廣

該所曾選購毛用盤古拉兔及皮肉兼用之比利士兔以供繁殖本期先後生產二十胎共一〇四頭大部推廣農家另以盤古拉公兔供農家用兔免費配種藉以改善品質

選購安古拉兔未舉辦繁殖推廣仔兔數已超過原計劃

4. 防治獸疫

甲製造血清菌苗
乙設立防治疫病區

製造血清菌苗之儀器藥品因遭敵寇損毀一時無法恢復製造特發動政治防疫

尚在籌備中未開始製造

本年春夏二季除繼續在松陽雲和麗水碧湖等獸疫流行區域指導畜舍清潔衛生消毒隔離預防共計保健禽畜數二八五〇〇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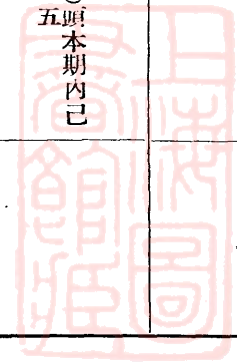
預防注射工作因血清菌苗未領到先推行政治防疫與原計劃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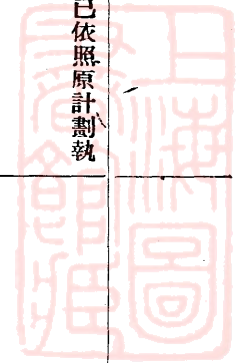
四、園藝改良
1. 培育優良果樹

本年度繼續進行柑桔桃等各種試驗以期獲得精確之結果一面選擇優良種

(1) 柑桔品種檢定分級如下(a) 柑橙類包括華盛、橘、橙、湯姆遜、新會、橙三品種(b) 紅桔類包括福桔、米桔二品種(c) 柑類包括汕頭密柑及椪二品種(d) 桔類包括

未能全部照計劃執行



<p>果苗</p>	<p>總以本省農改所自行培育之苗木接成大量優種果苗以供各方領種</p>	<p>早桔本地早無核密桔及乳柑四種品。 柚類包括沙田柚大紅文旦小白文旦紅藥及白欖五品種。 酸橙類包括頭橙小紅橙夏橙及劉動元四品種</p>	<p>防治蔬菜害虫已依照原計劃執行</p>	
<p>2 推廣良種</p>	<p>本省農改所育成特用作物園藝作物之優良品種及試作結果之栽培方法尚多本年擴就各地環境需要繼續推廣</p>	<p>本年度收復區各縣蔬菜種子奇缺該所除將去年在松陽繁種之春播菜計種有四季豆等十餘種分寄金華等各縣推廣所福建農改處及杭市各機關以供繁殖外復將農林部撥到之聯總菜種一二二桶分發各縣領用</p>	<p>依照計劃進行</p>	
<p>五、健全農推機構</p>	<p>本年度擬督導恢復收復區各縣農推所以求機構之健全而謀業務之發展</p>	<p>本年計先後恢復及新設之農推所有杭嘉湖紹金嚴各屬三十六縣</p>		

貳、特產

一、蠶絲

1. 蠶絲研究

(1) 春蠶品種之培育

本省蠶種試驗由農業改進所負責辦理。甲、日一五號，在本省定名「瀛翰」，係日本片倉製絲紡織株式會社改良之新品種，為日本系統二化性，虫質尚強，飼養經過較長，食桑量多，蠶兒體形混雜，繭白色，繭形橢圓束腰，蛾體強健，翅展開，雌雄蛾同時發生，雄蛾翅帶灰色，(蛾之產卵數多。乙、日一二號，為日本系統二化性種，孵化極不齊，蠶兒舉動遲緩，虫質似甚虛弱，蠶兒體皮呈青白色無斑紋，繭白色長束束形，蛾亦欠活潑，蛾翅較小，(蛾產卵數甚少。丙、支二〇一〇，本省定名「華十」，亦為日本改良之品種，中國系統二化性，蠶兒體皮呈青白色，有眼狀斑紋及素蠶舉動稍緩，虫質尚強，眠起稚蠶期欠齊，壯蠶期則轉好，繭色白，繭形束腰及橢圓兼而有之，經過較短，簇中經過亦較速，雄蛾發生較早，蛾之體態亦強，舉動活潑，(蛾之產卵數尚多。丁、支一〇八號，本省定名「華八」，亦係日本片倉製絲紡織株式會社改良之新品種，中國系統二化性，蠶呈黑褐色，蠶兒體皮呈青白色，斑蠶俱有，虫質甚強，對饑餓抵抗力尤強，三、四令眠起欠齊，繭白色，間有帶藍色者，繭形橢圓縮綳稍密，蛾體強美，蛾之產卵數較多。戊、客土種係在本所附近農家征集而來，取至所時，蠶兒已達三眠，據該農民稱，本品種本係大有製種場所製之一代支雜種，其原親屬何系統，無法查究，已經二、三代之培養，並自行採種，故名「客土種」，蠶兒體皮呈青白色為姬，蠶體質甚強，舉動活潑，繭白色，繭形橢圓，間有束腰者，繭大小不一，(蛾之產卵數甚

多，有一化性，間有二化性，卵色淡黃。已、餘杭二五號，係向中國蠶桑研究所征來之土種，經本所培養時，蠶兒已達三令，第三日，爲二化性，蠶體瘦小，舉動緩慢，虫質似不強健，油蠶姬蠶形均有，繭形甚雜，有橢圓短束腰長束腰等，繭色有白有綠一蛾之產卵數少，卵色淡黃。庚、餘杭二四號，亦爲向中國蠶桑研究所征來之土種，到時已爲三令，蠶兒體質甚虛弱，蠶體有飛白斑紋，繭色白，繭形橢圓，間有薄束腰者，飼育經過較長，簇中經過尚短，爲一化性，惟結繭狀態突異，大半吐絲佈於簇頂上，吐絲終了成裸蛹，形狀正常，內間有病蛹，並以正常裸蛹與結繭蛹交配產卵，以觀其子代之遺傳情形如何。辛、餘杭二二號，亦屬中國蠶桑研究所征來試驗之土種，至本所培育時，已達三令第二日，爲一化性，虫質不甚強，蠶體亦小，體皮有呈暗青色，有呈淡紅色，有黑藍虎斑姬蠶等，繭形亦不齊，有橢圓，有束腰等，繭色白，簇中經過較長，蛾體尚強健活潑，一蛾之產卵數尚多，卵形正常呈淡黃色。壬、餘杭二八號，亦係向中國蠶桑研究所徵求之土種，本所培育時，蠶兒已達三令第五日，一化性，姬蠶發育欠齊，虫質亦弱，經過尚短，繭色白，繭形甚雜，有紡錘形，束腰形，以及橢圓等，一蛾產卵數尚多。

以上各項土種系統，至爲複雜，特就其形質性狀，分別採種，以觀其下代遺傳性狀，茲經選得客土種313233三種，餘杭二五號，選得126781213七種，餘杭24號選得一種，餘杭22號選得161723222130六種，餘杭28號選得282530三種，共計二十種。又上述日本之各改良品種，視其斑紋繭形繭色，尙非絕對純系，因亦各施選別，分組支配，使之產卵，以觀其下代之性狀，茲記各品種交配型式如下。

組	次	雜	交	型	式
(1)	瀛翰A	瀛翰	形蠶	×瀛翰姬蠶	
(2)	瀛翰B	瀛翰	姬蠶	×瀛翰形蠶	
(3)	瀛翰C	瀛翰	姬蠶	×瀛翰姬蠶	
(4)	瀛翰D	瀛翰	形蠶	×瀛翰形蠶	
(5)	華八A	華八	形蠶 色繭	×華八形蠶 色繭	
(6)	華八B	華八	形蠶	×華八形蠶	
(7)	華八C	華八	姬蠶	×華八姬蠶	
(8)	華十A	華十	姬蠶	×華十姬蠶	
(9)	華十B	華十	形蠶 橢圓繭	×華十形蠶 橢圓繭	
(10)	華十C	華十	姬蠶 束腰繭	×華十姬蠶 束腰繭	
(11)	華十D	華十	姬蠶 束腰繭	×華十形蠶	
(12)	華十E	華十	形蠶	×華十姬蠶 束腰繭	

(2) 培育夏蠶品種：春蠶期培育之餘杭25號爲二化性生種，客土種中亦有生種，採種後，約經九、十日，均相繼孵化，於六月二日起開始，各予收蟻，繼續飼育，以資研究，此外並取瀟翰三、四蛾於六月二日舉行產卵廿小時後，以一、〇七五比重之鹽酸，F一五度溫液中浸漬五分鐘，淨置於七十七、八度溫度中，經九、十日後，亦全部孵化，而行收蟻飼育，以觀其對夏季高溫之抗熱力如何，現在早批收蟻（二日收蟻）者，已屆四齡第一日，遲批（六月十一日收蟻者）亦達三齡第二日矣，是項工作，仍在進行中。

(3) 蠶病之檢驗：今春蠶期中，曾就設備所許之範圍內，從事蠶病之簡易檢查，所用方法有二，一爲 Methyl Alcohol-Giemsa 法，（多用以檢查血液）一爲 Gram 法，（用以檢驗細菌）病蠶大都取自附近蠶農，及製種場所遺棄之葉渣中，檢驗次數及個體不少，但結果多係硬傷或蠅蛆病，真正之蠶病甚少，微粒子病僅偶然發見，膿病及軟化病亦不多觀，惟於某一製種場附近之葉渣，連獲白僵病蠶甚多，曾面請蠶業監督所注意之，蓋此種病蠶，不僅能傳染，且不宜於製種，已死病蠶，任意棄置道旁，誠恐鄰近之蠶，感受其害，又該病菌易於隨機播其孢子，可越年而尚有繁殖力，雖然就大體言之，今春杭州附近蠶病實極輕微。檢驗之中，凡病象顯特，及病原未能鑑定之病，均於解剖後，以固定液保存之，以備作細胞學及組織病理之研究。

(4) 蠶卵發育之研究：蠶卵之受精現象及其初期發育，乃改良蠶種之最基本智識，惟因蠶卵卵膜太硬，固定不易，切片更難，故此種研究工作，進步受阻，二十餘年前，該組未顧問至法國與蒙不里不學 P. B. B. 教授共同研究時，已將此困難解決，現該所即沿用其法，從事蠶卵之細胞學研究。今夏蠶蛾羽化之時，該組計劃若干組雜交單性發育過分成熟及蠶卵分裂進程之實驗，現均經依計劃進行，並將材料分別固定保存，待秋涼後，養育工作稍閒，擬借用上海生物學研究所之設備，完成製片之一切手續，并作觀察。

2. 蠶業推廣

子、設立蠶業推廣委員會：本省建設廳爲謀改進與發展本省蠶業起見，特協同全省蠶絲事業人士，於本年三月一日成立浙江省蠶業推廣委員會，綜理全省蠶桑種繭絲綢之改進推廣指導配發等事業之規劃實施，內設蠶桑絲繭總務會計四組，分辦經常工作。

丑、調整蠶業推廣區 本年先將杭嘉湖舊蠶區復員，並作合理之調整，再就處金温台甯五屬各縣，繁殖桑苗，作開闢新蠶區之準備，一面將蠶桑業繁盛之縣份劃出二十八縣一市，爲十個蠶業推廣區，擇定養蠶較盛之鄉村，設置指導所，指導蠶戶合作經營，及改善技術，以期生產成本減低，產品質量豐美，各推廣區域劃分如下：

第一蠶業推廣區 杭州市杭縣富陽

第二蠶業推廣區 餘杭臨安武康

第三蠶業推廣區 新登於潛昌化桐廬分水

第四蠶業推廣區 嘉興嘉善桐鄉

第五蠶業推廣區 海甯崇德

第六蠶業推廣區 海鹽平湖

第七蠶業推廣區 吳興德清

第八蠶業推廣區 安吉孝豐長興

第九蠶業推廣區 諸賢蕭山紹興

第十蠶業推廣區 嵒縣新昌上虞

寅、配發日本蠶種：本年春種計配發日本蠶種二十萬張，依各蠶業推廣區之需要比例分配發售，計運至杭州為九萬六千張，嘉興五萬，吳興五萬四千張，茲將各區實發日本春蠶種張數列后：

第一蠶業推廣區 二〇八一六張

第二蠶業推廣區 三九二一張

第三蠶業推廣區 五一八二張

第四蠶業推廣區 三八四一七張

第五蠶業推廣區 四二四〇九張

第六蠶業推廣區 六〇〇〇張

第七蠶業推廣區 四八五〇一張

第八蠶業推廣區 七三五〇張

第九蠶業推廣區 一九〇〇張

第十蠶業推廣區 八四〇四張

合計 二〇〇〇〇張

卯、舉辦收購廠商登記：本省蠶農產繭，須由蠶農合作社及絲廠商或有絲廠之公司行號收購，并應向蠶業推廣委員會登記，經審核合格後，由建設廳核發登記證及許可證，始可開設，本年春期計核准登記公司廠商三三家，繭行一九〇家，實開繭行一六五家。

辰、評訂繭價：本年鮮繭價格，曾邀集有關各方共同評定，改良鮮繭標準價為縲折四百斤，每市担十萬元，由本府公布施行。

巳、推銷秋蠶種：本省各蠶種場，本年春製秋種，約計淨種十八萬餘張，除場方自銷者外，由蠶業推廣委員會召集種場代表及各區主任合議商討推銷辦法，規定種價，新品種每張四千元，舊品種每張三千四百元，經訂定三十五年秋蠶種推銷辦法，責成各區辦理，并由蠶業監督所查驗外省蠶種之輸入，以防劣種混銷，其委託代銷者，計約淨種一三〇、六六六張，蠶業推廣委員會為扶助起見，先行借發種場每張二百元，嗣以江浙兩省建設廳及蠶種業公會與中蠶公司代表在滬會商決定，減低蠶種售價，改為新品種每張二千元，舊品種一千五百元，其餘之數，由政府設法貼補，蠶種則由各場自行推銷，已陸續浸酸發售。

3. 監督蠶種

本年二月成立蠶業監督所，派員分赴各縣調查種場設備及桑園狀況，審核合格與否，本年春期計合格之蠶種製造場共四十六家，其中新場立案者為光華等八家，舊場復業者為華盛等三十八家，飼育蠶量共計一四、九六一公分，核定製造，本年秋用種二二七七五五張，明年春用種一七九一八五張，會同蠶種業協會與中國農民銀行商定，舉辦蠶種生產資金貸款，按照蠶種製造額，每張貸放五百元，貸款總額定為一億五千



萬元，以資扶植各場。實際製成蠶種，計用毛種一八〇二八五張，秋用毛種二二六七七五張，蠶期經過及種繭優劣，均經派員督察檢查產卵母蛾，復派員提取百分之五檢香毒率，結果均能合格。

4. 繁殖桑苗推廣栽桑

本年春期中蠶公司杭州及嘉興兩辦事處，配售本省蠶區各縣農民栽植日本桑苗八十萬株，並介紹桑苗戶育苗貸款，每畝發放三萬元，獎勵增殖，本年育苗約可一萬萬株，本省又於三月間籌備殖桑繁殖場，先在小和山栽種早生桑及湖桑約七萬株，面積約二百畝，復與中蠶公司合辦桑苗圃於杭州良山門外，播種桑籽十五畝，預計明年可產實生苗一百萬株，又移栽桑苗卅五畝及示範桑園十五畝，密植桑苗約十三萬株。

5. 蠶絲合作

本省爲推進春蠶合作起見，特委託省合作供銷處辦理蠶絲合作促進工作，由該處設立蠶絲部以司其事，春期經發動各處合作社辦理合作烘繭，在嘉興真茹設機灶一座，王店設土灶四座，海甯設土灶四處，計繭灶二十八乘，共收鮮繭三千三百四十二担，借田繭貸款四億八千萬。

6. 清理本省蠶絲資產

本省前蠶絲統制會，實放各絲廠之絲車煮繭機場返車，及杭州絲廠廠基，前蠶桑場桑園等資產，自去年開始清查，今已分別查明，他如前蠶統會秋期三成繭價欠款，及二十七年春種定款等懸案，亦可略具頭緒，正在擬訂處理辦法，策劃實施，又欠發二十六年各種場秋種款，亦在着手清理中。

7. 管理代練絲廠

中蠶公司接收敵偽陳繭委託江浙兩省絲廠承練，本省關於代練絲廠十一家之設備調查登記，乾繭抽樣等，均由建設廳及蠶業推廣委員會會同辦理，經派員至各絲廠予以技術上之指導，結果練折勻度，均能與中蠶公司規定標準完全符合，計已練成生絲八二八担，第三次撥付陳繭，正在續練中。

8. 管理乾繭出運

本年春期本省共收乾繭二九二三四市担，爲便於出運管理起見，經訂定乾繭出運須知，由絲廠代表人依照手續具書申請後，核發乾繭出運證，現已輸出外省乾繭已有四九六〇担。

9. 救濟綢業

本省綢業因市況不佳，停業者已達六十四家之多，現已由建設廳擬訂救濟本省綢業方策，設法救濟中。

二、茶葉

1. 合作製茶

本省農改所與興華公司，訂明將盈餘提成爲茶場擴充設備與員工獎勵之用，合作茶廠，已整備就緒，目前以外匯及戰事關係，製茶暫緩進行。

2. 修建廠舍

本省農改所茶場及平陽分場，經敵寇流竄，頗有損失，成立後即分別鳩工修建竣事，堪供製茶之用。

3. 採製示範指導改進

該所茶場，以改良平水區珠茶為中心工作，以舜王山泉崗為工作據點，平陽分場，以改良溫州區紅茶為中心工作，以南雁蕩山為工作據點，淳安分場，以改良遂淳區眉茶為中心工作，以石柱大陽山為工作據點，於本年茶季開始後分別派員前往採製，示範茶分紅茶，珍珠，珠茶，龍井四類。作為高級樣品，分送國內外品評，並指導茶農採製，對改良綠茶之殺青與紅茶之醱酵方法，頗得茶農仿行。

4. 設計茶具

設所茶場於茶季內，曾設計採摘青葉工具，與龍井茶製造歷屆機械，試行以來，頗可適用，現正繼續研究改進中。

5. 茶樹育種

本年計劃進行混合選種，與系統選種，前者預定百系，後者千系，均向平水區各茶園採取材料，進行插枝，土地及工具等，已整備就緒，並開始進行試驗工作。

6. 調查毛茶成本

毛茶成本，現已分別調查竣事，估計每担毛茶成本如次：

成本項目	金額	說明
採摘工資	二〇〇〇〇	每擔毛茶需青葉四〇〇斤每斤採工五〇元合記如上數
柴炭費	二四〇〇	每擔毛茶需柴炭四〇〇斤每斤平均以六〇〇元計合如上數
膳食費	一八〇〇〇	每擔毛茶需採製工款每人六〇〇元合記如上數
初製工資	七五〇〇	每担毛茶需製工五人每工一五〇〇元折白米五升計如上數
油燈費	一二〇〇	每擔毛茶需青油二斤每斤六〇〇元計如上數
什工費	一二〇〇	每擔毛茶最少需什工一工每工需米四升按市價折合如上數
管理費	一二〇〇〇	平均每二畝採毛茶一擔共需中耕除草什工每工折白米四升如上數

明

地租費	一二〇〇〇	〇〇	一般茶農均係佃農每採一擔毛茶須與業主二八或一九分租平均以份計價如上數
工具費	六七〇〇〇	〇〇	茶葉各種採製工具及茶灶折舊或修理費約如上數
合計	八〇〇〇〇	〇〇	三五年四月所調查之每擔毛茶成本

三、棉花

1. 棉種育種與繁殖

子、舉行中棉高級試驗，以松陽橫山 383 百萬棉等土品系為供試材料，丑、舉行中美棉品種比較試驗，供試品種美棉計斯字棉等五品種，中棉計孝感棉等五品種，共計十品種。寅、舉行中美棉品種觀察，供觀察之品種，計常紫一號等中棉四品種，台農一號等美棉二十六品種，共計三十品種。卯、設置繁殖區，為繁殖德字棉良種，在餘姚新浦沿勘定前省棉場新浦分場地一〇九，〇七畝，為繁殖區從事繁殖。

2. 棉作之推廣

子、指導恢復舊棉區，本年棉作之推廣，以恢復舊棉區之增產為推廣中心工作，預定在餘姚、慈谿、鎮海、鄞縣、杭縣、上虞、蕭山、紹興、海鹽、海寧、平湖等收復區縣份恢復植棉，面積一百萬畝，由該所指派技術人員，常川分駐餘姚、鎮海、蕭山、紹興等主要產棉區域，從事指導及推廣事宜。丑、繼續指導新棉區之增產：本年關於溫台衢屬各縣新棉區之增產，因限於氣候土質，及農民習性，不擬再予擴充，以維持二十萬畝原有面積為原則，仍由該所派派員督導，及時栽培，並調查種植面積，其數字正在查報中。寅、推廣優良棉種：該所為供應各棉區推廣優良棉種起見，經派員至蕭山一帶，收購百萬棉種三五〇斤，並請准農林部轉向聯總，請撥德字棉種五噸，計一萬斤，於四月間派員分別運至餘姚、蕭山、鎮海、杭市各地推廣，頗得當地農民之歡迎。茲將德字棉及百萬棉推廣數量及面積列表如下：

棉種名稱	推廣地域	推廣數量 (斤)	推廣面積 (畝)	備考
德字棉	餘姚	四九三二、五	六二三、〇	原領四九五〇斤損耗一七、五斤
”	鎮海	二九七〇、〇	四二六、五	

合 計	百 萬 棉	”	”
	蕭 山	杭 市	蕭 山
一〇三三一、〇	三五〇、〇	一五三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三五七、一	三五、〇	二一〇、〇	六二、六

卯、棉區良法之推廣：督導棉區縣份，選定中心區域，設置示範棉田，藉資表證，並派員分赴棉區指導棉農，中耕除草施肥間拔等各項栽培技術。辰、推廣硫酸銨：本年農林部華中棉產改進處為提倡植棉事業，供應棉作肥料起見，指定本省推廣德字棉種，以餘姚為推廣硫酸銨中心地區，當經農改所派員分赴餘姚一帶，廣為宣傳，並辦理推廣硫酸銨登記手續，一俟推廣數量確定後，即可函請核發機關轉發當地棉農施用。巳、指導防治棉蟲：浙東沿海棉區，如鎮海、餘姚等縣，前曾發生地老虎及棉造橋蟲之害，本所得報後，即經分飭各該駐縣人員指導示治後，未見繼續發現。

四、黃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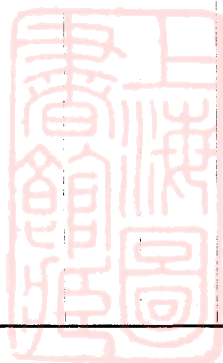
本省農改所在杭市拱埠舉行黃麻品種比較試驗，供試品種十種，又向台灣省農業試驗所徵集新豐青皮等優良品種，連全原有品種，舉行黃麻品種觀察，並繁殖種子。

五、菸草

菸草種子於三十四年底在松陽播種於苗，生長茂盛，於本年四月移植，計舉行菸草品種比較試驗，與菸草品種觀察，前者供試驗菸草品種計十種，重複四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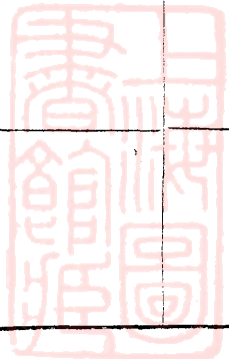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建設	貳特產 一、蠶絲研究	(一) 蠶品種之改進 (二) 桑品種之改進 (三) 關於其他試驗	(一) 蠶品種之改進； (1) 純系選種：本年春夏季共計培育供純選蠶種廿五品系其中除石灰縐紗臨	(一) 照計劃進行	本年農改所遷杭 因尚無桑園設置 同時更因春蠶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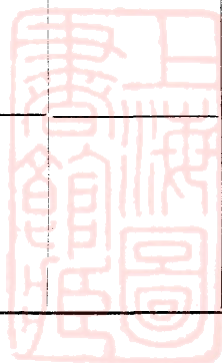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寅) 配發 日本蠶種	(卯) 舉辦 收蠶廠登記	(辰) 評訂 繭價	(巳) 推銷 秋蠶種	3. 監督蠶 種舉辦 登記調查	(丑) 舉辦 新設蠶種
<p>本年本省改良蠶種奇缺決請中蠶公司配發日本蠶種三十萬張以供本省蠶區人民飼育</p>	<p>本省產繭規定由有絲廠之公司廠商收購先由本省調查再購辦行辦理登記再縣辦理收繭商登記行辦理收繭商登記給證收繭</p>	<p>鮮繭價由推廣委員會召集蠶絲業協理會及黨政機關評訂呈請建設廳核轉省政府公佈</p>	<p>秋期蠶種以本省自產自給為原則由各省推銷並定種價區最高每張新種四千元舊品種三千四百元外省輸入蠶種則由蠶業監督所檢驗蓋印後始准發售</p>	<p>全省蠶區劃為五區調查</p>	<p>嚴格審查新設蠶場及遷移場所設備提高品質以免粗製濫造</p>
<p>中蠶公司配發本省蠶種於四月始決定為二十萬張之數並決定每斤二元各區均感收取現款困難本會配定各區蠶種數額因收發售價之難易不同有所變更幸結果仍能如期發售竣事</p>	<p>按照原定計劃辦理繭商登記計本年春期登記之繭行爲一九〇家實際開行者爲一六五家收繭絲廠商三三家</p>	<p>由蠶業推假委員會先與中蠶公司洽商再邀集本省黨政機關及蠶絲有關機關討論決定練絲四百斤每市擔十萬元由政府公佈施行</p>	<p>春蠶結束之後即責令各區推銷嗣因農村經濟趣元極少經江浙兩省會商結果由政府貼補種價每張五百元後各區銷種漸活結元舊品種一千五百元秋種將近六萬張之數張而江浙輸入蠶種將近六萬張之數</p>	<p>本省蠶業監督所於二月成立後即分別派員赴各區調查各種場登記調查事宜結果湖州區損失最重其餘各場損失一部份者爲多</p>	<p>經呈請立案場所計光華場等十四場遷移者蠶華等八家經呈請轉呈農林部發給許可證者有光</p>
<p>尚有進展</p>	<p>有進展</p>	<p>有進展</p>	<p>尚有進展</p>	<p>尚有進展</p>	<p>尚有進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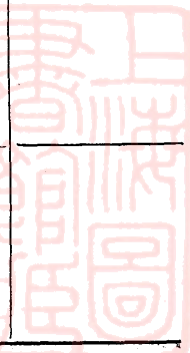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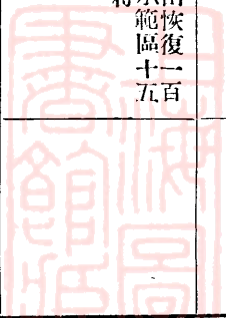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p>1. 二、茶葉 進改</p>	<p>9. 救濟網 業</p>	<p>8. 管理乾 繭出運</p>	<p>7. 管理代 繭絲廠</p>	<p>6. 請理本 省繭絲 資產</p>	<p>5. 蠶絲合 作</p>	<p>苗推廣 栽桑</p>
<p>(子)舉行育種及栽 培試驗本年擬 分區進行整枝 施肥中耕等試 驗一植</p>	<p>本省綢廠因原料昂 貴銷路呆滯停歇者 已達六十餘家擬由 廳訂救濟辦法設 法救濟</p>	<p>本省各繭商所收之 繭應先繳青繭價由 分之二之指導費百 會請廳發給出運證 後始得起運</p>	<p>中蠶公司在本省接 收敵偽之乾繭應交 由本省絲廠代運之 資扶助本省絲廠之 復業</p>	<p>本省前蠶統會蠶管 處之資產由廳請理 處置</p>	<p>擇定戰前蠶業已有 基礎之省山等縣一 鄉或一區普遍組織 養蠶合作社輔導其 辦蠶合作烘繭繭絲 運銷</p>	<p>五十萬株增殖桑苗 一萬萬株</p>
<p>茶樹育種本年進行混合選種與系統選種前者 預定百系後者千系均向平水區各茶園採取材 料進行插枝</p>	<p>已由廳擬訂綢業救濟辦法現在進行中</p>	<p>由蠶業推廣委員會派員調查通知各繭商依照 規定手續申請出運現已運出省外者計有乾繭 四千九百餘擔</p>	<p>由本廳第四科派員調查本省絲廠擇其設備完 全者十一家為中蠶公司代辦由中蠶公司撥付 乾繭總技術由蠶業推廣委員會隨時派員指 導現在各廠已代辦生絲八百餘擔</p>	<p>已將前蠶統會放各絲廠之絲車及繭機及杭 州絲廠損失情形查明又小和山長山門等處之 地請理裁桑對於二十六秋三期三成繭價欠款 及同秋種對於二十七春種定洋等亦已 清查就緒正在擬訂辦法處理中</p>	<p>在嘉興海濱發動原有之養蠶合作社辦理合作 烘繭計共鮮繭三千餘担</p>	<p>增殖桑苗壹萬萬株</p>
<p>與計劃相符</p>			<p>有進展</p>	<p>有進展</p>	<p>有進展</p>	



<p>面搜集茶樹品 種採選單本引 種以外地優良種 苗以明育成適 製紅綠茶之品</p>	<p>(丑)改進製茶方法 及機其本年擬 側重總茶之殺 青紅茶之酸酵 等試驗並研究 應用機具之改</p>	<p>(寅)培育優良茶苗 在平水溫外逸 淳各茶區準備 以種茶苗備 種推廣</p>	<p>(卯)指導採製及委 託製茶指導委 農嫩採現製茶 導民營茶廠及 合作社製茶 公司並接受民 司之委託製 造改良茶葉以 示提倡</p>	<p>1.三、棉花 繁殖與試驗</p>
<p>設計茶具本省農改所茶場於茶季內曾設計採 摘青叶工具與龍井茶製壓扁機械試行以來 頗可適用</p>	<p>本省農改所與興華公司訂約合作製茶合作茶 廠已整備就緒目前以外匯等關係製茶暫緩進 行</p>	<p>該改良平水區珠茶溫州區紅茶淳逸區眉茶工 作於本年茶季開始分別派員前往製示範茶作 為高教樣品分送國內外品評</p>	<p>育種與繁殖A舉行中棉高級試驗以松陽橫山 三六五草棉等十一品系為供試材料B舉行 中美棉品種比較試驗供應品種美棉計斯字棉 五品種中棉計孝感棉等五品種</p>	<p>(子)舉行棉作育種 及栽培試驗</p>
<p>平陽分場製紅茶三界茶場及淳 安分場製綠茶並應用機器及人 工兩方面進行製茶</p>	<p>與計劃相符</p>	<p>三、四月間已派員指導民營茶 廠合作社以及茶農關於採製技 術諸問題頗得外界好評</p>	<p>與計劃相符</p>	<p>(丑)繁殖優良棉種 繁殖長豐白籽</p>
<p>設置繁殖區繁殖德字棉良種以餘姚新浦沿場 地二〇九〇、七畝為繁殖區從事繁殖</p>	<p>優良棉種繁殖四五畝惟烈遭捲 叶虫為害甚</p>			



<p>五、菸草</p> <p>菸草試驗： 舉行菸草品種比較試驗及以前數年之試驗結果選擇之根莖以試比之</p> <p>劣較量試品結前種比舉 其外驗種果數觀較行菸 品並除舉選年察試於草 質分比行擇之根莖及品 之別較比十試據及品 優比產較餘驗以品</p>	<p>四、黃麻</p> <p>1</p> <p>黃麻試驗A黃 麻試驗B黃麻 試驗C黃麻製 方驗法比較試驗</p> <p>2</p> <p>黃麻繁殖與品 種觀察如桃圓 紅皮等經多年 試驗證明確繁 優良當儘量繁殖</p>	<p>3</p> <p>棉孝感長絨棉 美德宇英棉脫字 推廣種植本年 預定恢復棉區 各縣一、百畝 面積、台、衡 至溫、台、衡 屬各縣新棉積 維持原有棉積區</p>
<p>本年計舉行菸草品種比較試驗與菸草品種觀察前者供試品種計十種重復四次</p>	<p>1</p> <p>在杭市拱埠舉行黃麻品種比較試驗品種十種又向台灣征集新豐</p> <p>青皮等優良品種連同原有品種舉行黃麻品種觀察並繁殖種子</p>	<p>3</p> <p>指導恢復舊棉區植棉面積一百萬畝繼續督導新棉區之推廣本年計推廣良種一〇〇三二斤面積為一三五七畝復於棉區縣份設置示範棉田</p>
	<p>2</p> <p>黃麻繁殖僅小量預備全部作爲留種用與計劃相符</p> <p>1</p> <p>黃麻試驗A黃麻試驗B黃麻試驗C黃麻製方驗法比較試驗 （試驗期）按大場量製方始可比較 試驗因需大量材料始可比較 較本年因大場量製方始可比較 量繁殖故本試驗亦未舉行 現改由舉行黃麻試驗亦未舉行 研究</p>	<p>3</p> <p>舊棉區各縣棉田恢復一百〇四萬畝計劃相符 處與原計劃相符</p>
		

叁、工商鑛

一、工業

1. 工業試驗研究

子、龍泉水力機試驗：龍泉水力廠工程，於本年一月完成，經本省鄉村工業改進所派員會同放水試車，凡二日，對水力機部份，已得良好結果，該機新設計之自動調速裝置，亦為本省鐵工廠製造，機構複雜新穎，試驗結果，亦甚靈活，在戰時困難環境下，尙不失為一大成就。

丑、遂昌水力發電廠試驗：遂昌水力發電廠，係地方人士創辦，技術方面，由建設廳前水利處派員主持，機械方面由省鐵工廠製造，其式樣完全與戰時省會雲和所裝置者相同，發電機由省鐵工廠以實物投資，合作經營，全部工程，於本年四月間完成。經該所派員會同試車，發覺運轉時發生震動，後由鐵工廠將皮帶輪輕重較準，即得良好結果。發電量四十基羅瓦特。日前用電量僅得八個基羅瓦特，此項兼價動力，尙未能充分利用，實至可惜，在正調查研究該地物產及工業情形，以謀推進。

寅、繼續鄉村食糧加工研究：戰時在雲和省會創設之鄉村實驗工場，曾有立體式磨穀碾米設備之研究試驗，因環境困難，物質案件不足，結果欠佳。但食糧加工在任何山區均用原始方法，人工浪費，析耗甚鉅，自應亟謀改進，經與善救總署及經管糧食加工機械之廠商聯絡，取得最新機械樣品，以謀試製，普遍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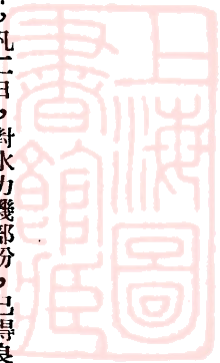
卯、反動式水力機輪葉研究：水力機反動式輪葉，乃立體形彎曲而合組而成，基準難定，設計繪圖製造，均較一般機件困難，本省鐵工廠設計製造時，僅根據馬克司機械工程手冊所列標準推算外形，主要尺寸曲線弧度等，則僅以照相圖形為唯一之根據，仿照描繪，是否合理，無從推證。是項工程研究，經於本年二月間由工改所鐵工廠所製輪葉各部尺寸逐一比較，大致相符。

辰、木材乾儲研究：木材之乾儲工業，其目的在提取醋酸木蘭及木精，以製造各種醫藥品及工業品。本省採用松根為原料，提取上述各物之外，尙可收取大量之焦油，之以作石油代用品。本省鄉工改進所對於是項松根乾儲試驗，已獲成就。由此可能推廣及於其他木材。（除針葉樹外，闊葉樹甚至以鋸屑木片等廢物為原料，結果大同小異。）為發展本省農村經濟之另一途徑，對化學藥品原料之貢獻尤非淺鮮。

巳、桐油製造人造橡皮研究：本省桐油產量甚豐橡皮異常缺乏，利用桐油製造人造橡皮亦為時下值得研究之工作本省鄉工所曾用桐油加熱使起複合作用後再加入硫磺使成富有彈性之固體物與橡皮相似，但其伸張性不強現正改善硫化成分設備與方法繼續研究。

午、明礬提鋸研究：明礬為本省特產之一，為我硫酸鉀及硫酸鋸之結合體，含鋸成分頗富。設法還原後成爲金屬鋸。經試驗結果，因所用還原劑作用不強，設備不佳，溫度未能適當，尙未獲得效果。正擬改用電爐加熱，多方還原，廣為試驗，若設備充足，必有成功希望。

2. 實施工業管理



本省工廠登記事項，係依照中央頒佈之工廠登記規則辦理。本年一至六月份計核准登記之工廠，共有十一家。戰前陷區各縣市之工廠，大都均未依法登記，業已督飭各縣市認真辦理。

3. 調整省營工業

本省二營工業，在二十七年間先後在處屬各縣設立鐵工廠、染織廠、造紙廠、化學工廠、紡織廠、印刷廠、樟腦廠、硫磺鑛採煉廠、鄉村工業實驗工場、及資源委員會合辦之浙東電力廠等，抗戰勝利後，各廠均因業務不振，除鐵工廠及浙東電力廠仍繼續營業外，其餘各廠，已於上年先後停工結束，由鄉村工業改進所暫行保管。本年一月間公開標買結果，無人投標，至五月間，浙東印刷廠已由商人出資九百萬元承買。

4. 辦理各處電廠

子、完成龍泉分廠水力發電工程：龍泉水力發電工程，除水渠土木及水力機部份，由龍泉縣政府及浙江省鐵工廠分別負責外，電氣部份浙東電力廠負責，按照計劃於本年二月底完成全部發電及輸電工程設備。惟因土木工程部份損壞，未能如期發電，現土木工程由省派員會同縣政府趕修，一俟修竣，及鐵工廠水車裝置完成，即可放光。

丑、恢復麗水分廠：麗水電廠在戰時被敵炸毀後，於三十一年曾擬以電氣設備與省建設廳籌辦之水力發電工程配合供電嗣因該處土木工工程，延未進行。今本省為配合麗城需要，擬俟龍泉水力發電廠放光後，將龍泉分廠節餘機件，暫移麗水復業。

寅、擴充金華分廠：該分廠原有機器設備，悉被敵劫去，綫路亦被拆毀。收復後僅賴敵人自他處運來之(∞∞)四木炭引擎發電，容量不敷需求，其擴充計劃，除請善救總署撥助設備外，經將存放碧湖分廠之一百五十四馬力柴油引擎，節省鐵工廠修配機件，於六月底配竣後，即可運至金華裝置。現該廠以發電容量僅(∞∞)千瓦，而負荷日增，為改善燈光及平均分配起見，已於五月間將綫路略加調整，六月一日起暫分二區供電，每區輪流供電五天。

二、鑛業

本省對於鑛產及地質之調查研究工作，戰前原設有鑛產調查所負責辦理，計發現鑛產共有二十餘種，地質經已調查者面積佔全省五分之一。自抗戰軍興，該所印已裁撤，勝利後爰提經本府委員會通過，於本年度恢復鑛產調查所，完成全省鑛產及地質之調查研究工作。但經費尚未奉中央撥發，故該所迄未成立，現正推動并指導商民設權開採，計本年一至六月份核准設定之小鑛業權，共有四案。

肆、商業

一、登記

1. 辦理公司登記

公司登記係依照公司法辦理，本年度一至六月份本省境內新設之公司，經轉報經濟部核准給照者，計有六十五家。

2. 辦理商業登記

本省辦理商業登記，除戰前陷區各縣市尚未着手外，其餘大部份均經辦理，其未辦理之縣市，亦經督促限期辦竣，以利管理。

二、度政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本省戰前原設有度量檢定所，各縣設有度量衡檢定分所。抗戰發生後，相繼裁撤，本年三月間，奉院令恢復檢定機構，經以具省所組織規程預算，呈奉核准。但以省款支絀，暫難成立。各縣經恢復檢定工作者，據報共有十餘縣份，但因各自為政，組織系統未能一致，現擬厘訂統一組織辦法，以利推行。至省會檢定工作，并擬交由杭州市政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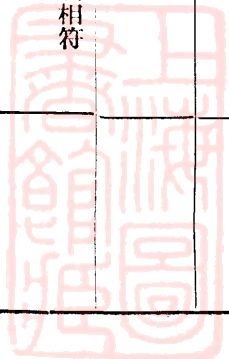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建設	叁、工礦工業 1. 工業試驗研究	子、龍泉水力機試驗	該廠工程於本年一月完成經會同放水試車凡二日已得良好結果		
		丑、遂昌水力發電廠試驗	該廠係地方人士所創辦技術方面由本省建設廳前水利局派員立持全部工程於本年四月間完成試車略有改正即得良好結果		
		寅、繼續鄉村食糧加工研究	原有立體式龍泉穀碾米設備因物質條件不足未得良好結果正在覓取最新機械樣品以謀改進		
		卯、反動式水力機輪葉研究	北項研究經依照馬克斯手冊中之圖樣描繪仿製本年二月間與鐵工廠所製之輪葉各部尺寸逐一比較大致相符		
		辰、木材乾儲研究	其目的在推取其中所含醋酸木質及木精以製成各種藥品及工業品此外尚可取大量之焦油以作石油代用品已獲成就		
		巳、桐油試製人造橡皮研究	曾用桐油加熱使起復化作用後再加入硫磺使其成爲富有彈性之固體物與橡皮相似現正改善硫化成分設備與方法繼續研究		
	午、明礬提鋁研究	因設備不佳溫度未能適當未獲效果正擬改用電爐加熱多方還原若條件充足必有成功希望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1. 二、 制劃、 一度政	2. 理辦 業登 記商	肆商 業 1. 一、 司登 理公 記	1. 二、 查鑛 產調 業		4. 辦理 各 處電 廠	3. 調 整 省 營 工 業	2. 實 施 工 業 管 理
本年度原擬恢復省 度量衡檢定所各縣	未辦理商業登記之 縣市督促限期辦後	督促各公司依法辦 理登記	原擬於本年度恢復 鑛產調查所以完成 全省鑛產及地質之 調查作	寅、擴充金華分廠	子、完成龍泉分廠 程、麗水分廠復業	將停工結果各工廠 分別公開標賣轉讓 民營	未依法登記之工廠 督促各縣市認真辦
因無經費尚未成立各縣恢復檢定工作者由建 設科辦理	現在本省各縣市均舉行登記本年底可以辦竣	本年一至六月本省境內新設之公司經部核准 登記給照者計有六十五家	因經費未奉中央撥發故該所尚未成立	經將存放碧湖分廠之一五〇匹馬力柴油引擎 於六月底修竣事並為改置光燈分配起見已 於五月間將線路暫分二區供電每區輪流供電 五天	本省為配合麗城需要擬俟龍泉水力廠放光後 將分廠節除機件暫移麗水復業	本年一月間在麗水第九區專署公開標賣結果 無人投標嗣至五月間浙東印刷廠由商人出資 九百萬元承買	本年一月至六月份計核准登記之工廠共有十 一家
				機件已配竣正在運金裝置中	正在呈核辦中	照計劃於二月底完成相符	



伍、漁業

一、第一區溫屬漁業管理處

1. 發動籌設漁艇隊：

爲肅清溫屬洋面海匪，特督同各縣漁會，籌組護漁艇隊。向省保安司令部價領機槍四挺，步槍五十支，於玉環坎門成立一分隊設三班，平陽鰲江一分隊暫設一班，備有汽艇二艘，帆船四艘。並擬於下半年添購二三十噸汽艇二艘，藉利巡護。

2. 舉辦漁業總登記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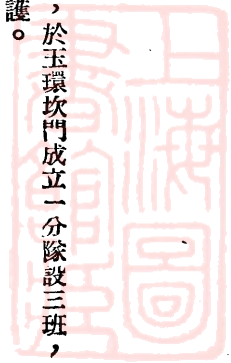
該區範圍遼闊，漁村散漫，應先予詳確調查，業已督飭各處所進行調查中。

3. 舉辦漁業調查：

爲明瞭各漁村漁業概況及戰時損失，暨漁需救濟物資，及配合本年度中心工作計劃綱要，業經製定表式分飭各分處所作初步調查，茲將調查所得分別統計列表(一)(二)于后：

第一區溫屬五縣漁撈及養殖業調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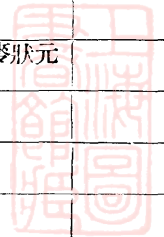
漁業種類	縣別		玉	環	平	陽	永	嘉	樂	清	瑞	安	備	考
	項目	種類												
漁船	數量	1575隻	大釣小釣鷹捕網 網烏翅網體大小 尖頭四角底船板 網船等	夾網鷹捕網鷹網 網赤連白弓連網 蝦籠蟹籠池控	船板 蝦籠 鷹捕 魚籠 魚百	伊籠 大網 百袋 鷹捕 黃魚 計長 網釣 釣等	船籠 蝦籠 伊籠 鷹捕 網 船大網 捕網 白弓 取籠 海黃 網							
漁種類	數量	1575隻	綾魚	網釣	魚	網	等	魚	網	魚	網	魚	網	
漁具數量	數量	綾魚網釣 約 20000 盞 約 84000 只 網 8215 頂	魚網等	3059 頂	1195 頂	1560 頂	1690 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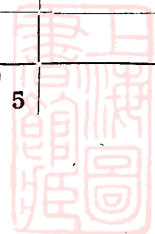
積	泥	塗		可利用計五萬畝	可以利用計千餘項		
				已放養計二百畝	已放養計萬餘畝		

第一區溫屬五縣運輸業概況戰時損失及漁需救濟物資統計表

類別	縣別		永	嘉	樂	清	瑞	安	平	陽	玉	環	備	考
	項	別												
運輸	運輸	種類	販船墊船舢板	鹹鮮船	河泥溜尖頭	魚桶籬筲	鹹	鮮	船	墊	船	舢	板	魚商船帆船舢板大小尖頭四角底
	工具	數量	15隻	27隻	30隻	38隻	12隻	145隻						
業	集中	漁埠	本城東朔門永強 天河鄉黃石浦小 徒門七中寺前靈 崑	百袋埠欄盤徒門 浦岐下堡徒門澤 湫洞上岩埠	北麂北龍大小嶼 大小倉冬瓜嶼銅 盤	南麂鰲江江口四 沙肥船中墩大漁 小漁大香	坎門洞頭三盤大麥小迭 鹿西鷄冠山寨頭羊嶼披 山火叉礁門白馬香桐弱							
	銷售	市場	城區及處州內地 一帶	本城柳市白象虹 橋清江浦岐芙蓉 及溫屬各縣	本城南門及溫屬 各縣	全	上	永嘉樂清福建上海台灣 台州甯波龍泉等地						
概	魚貨交	買方	2—5分	百份之二	2—5分	百份之三	坎門5%楚門8% 三盤1%							
	易酬率	賣方	3—6分	百份之五至百份 之七	3—6分	百份之五	3% 7%無							
况	魚行	開地	城區永強狀元橋	本縣各市鎮及各 漁埠	本城南門外	南麂鰲江江口四 沙肥船中墩大漁	坎門大麥小迭鹿西三盤 洞頭狀元香東沙寨頭							
	魚棧	家數	51家	20家	39家	57家	192家							
况	魚棧	開地		本縣各漁埠			坎門小迭鹿西大麥狀元 香鷄山羊嶼寨頭							
	魚販	家數		200家			536家							
况	魚販	開地	城區永強	本縣各漁埠										
	魚販	家數	4家	350家										



戰	漁民	死亡數	7人	100人	95人	117人	541人	
		受傷數	13人	500人	20人	16人	138人	
時	漁船	種類	舢板掛船蝦船	大網百袋鈎鈎長網 鮮魚蟹	大小漁船	大小漁船	大小鈎船商船網大小尖頭舢板等	
		數量	44隻	20隻	32隻	51隻	275隻	
損	漁具	種類	網	網	網	網	網	鈎
		數量	181領	500領	600領	751領	81領 43250只	
失	漁獲物	担數	30000担	40000担	50000担	4370担	53000担	
		價值	\$3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45455350	\$180000000	
失	漁民其他損失	種類	食糧蓆衣物等	房屋器具及其他漁具	房屋及其他漁具	漁鹽房屋衣服現款猪牛	房屋 器具	
		價值	50萬元左右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57,983,975	\$50,000,000	
漁	漁船	種類	鈎船漁船舢板	大網百袋鈎鈎長網 鮮魚蟹	大小漁船	大小漁船	大小漁船	
		數量	125隻	20隻	32隻	51隻	668隻	
需	漁具	種類	網帆布拷鐵索	網	網	網	網 帆 鈎	
		數量	181領	500領	600領	751領	6583領 200張 50000只	
救	儲藏及運輸工具	種類	冷藏器冰欄冰箱	冰船運輸船	冰船運輸船	冰船運輸船	木材桐油銅絲桐皮洋拷漁鹽明礬	
		數量	1. 100. 100.	1. 10.	2. 5.	5. 20.	92425担	
濟	漁需品	種類	鹽冰竹拷皮桐油 芋麻釘木	漁鹽 燃料 拷染	全 前	漁鹽網桐油洋釘	舵桅木桶篋汽船	
		數量		500担 50000斤 100000斤		134900斤	400 5000 6000 40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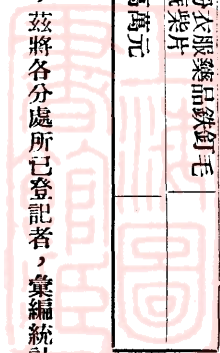


4. 漁業登記：

本年漁業登記尚稱順利，除四分處鎮下關部份因轄區遼遠，交通不便，迄未完竣，已飭繼續趕辦外，茲將各分處所已登記者，彙編統計表於后：

三十五年上半年度溫屬各縣漁業登記統計表

漁村名稱	漁業種類	漁船名稱	隻數	備	考	其他		全		
						名稱	數量	齊黃硫布糧食現款	米麵粉賑濟款	現款房屋糧食
鷄冠山	張網	舢舨四角底大尖頭	一四	新整漁網三二〇張				\$210300	300石	共十萬萬元
寨頭	”	”	一七	一九六張				442間		
披山	”	”	三四	七〇張						
坎門		小釣烏纏網船	四七七							
小迭		網船	一二一							
鹿西		”	八五							
小麥嶼		”	四七							
張網			一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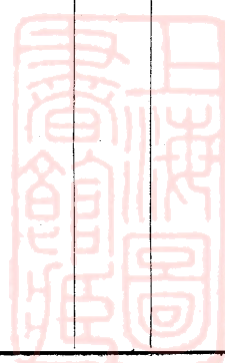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大	大	石	中	南	西	北	跳	二	三	四		三盤洞頭狀元香等地
漁	漁	坪	墩	麂	谷	山	頭	沙	沙	沙		
”	”	”	”	張網圍網	”	”	”	”	”	張網	小	播
											釣	網
鷹捕夾網圍網	大網圍船鷹捕	赤連圍魚	圍魚夾網網籠	蝦罾圍網小圍網	蝦罾馬龍小艇	”	蝦罾馬龍	”	”	蝦罾小艇		
四四	八五	八〇	八五	九一	五六	二一	一七	一〇四	七八	一二八	一四一	二二



石坪內香	張網	赤連	一七
崇家香	”	大網	一三
炎亭	”	鷹捕	六〇
共計			一九六四



5. 指導整理漁業合作社：

該區所有各漁業合作社，經分別指導整理，現在恢復業務者計有水嘉甯村鄉及天河鄉二所，其餘各所亦正督促恢復中。

6. 辦理漁業救濟：

經第一漁管處函請農民銀行貸放於本年四月准農民銀行溫州辦事處會同該處在各漁村發放漁貸，計永嘉一五〇萬元，瑞安二〇〇萬元，平陽二五〇萬元，樂清一五〇萬元，玉環二〇四萬元，共計九五四萬元。下半年已商准中國農民銀行漁貸總額為一萬九千萬元，預定在八月內貸放。

7. 籌辦甌海漁業公司：

該處為改進捕撈擬發動各島漁民組織小規模之漁業公司詳細辦法現在計劃中。

8. 恢復水產品製造廠：

第一漁管處擬將原設水產品製造廠恢復改名為水產品製造實驗廠，因原有房屋被船務局收回，及資金短絀關係，業務遲未恢復。經該處處務會議決議，資金暫定貳千萬元，官商各半，先繳半數，擬具辦法呈核施行。

9. 恢復水產養殖場：

該處原有清江水產養殖場，以場址清江焦頭等地現為奸匪窩穴，暗中異常活動，致一時不能恢復。經派員前往調查結果，選得靈昆島塗地約五千畝，察其水理土壤氣候以及硅藻類之繁殖情形，認為適合貝類生活之條件嗣後乃決定遷移靈昆勘定塗地一千畝作為養殖場，三個月間籌備完竣，依照本年預算開展業務。該場本年先行舉辦移殖試驗，分割區域後，即行整理放養稚貝，迄五月底止，已播蜻苗三一六一市斤，價值五十七萬元。中試驗區估苗一九〇斤，普通區估苗二九七一市斤，二區總面積一二二六二方公尺，（合18.1市畝）平均每方公尺養2.2市兩試區亦經劃定面積三一三、四七方公尺，分為九小區，放養大小蚌苗一三一、一五市斤，自五月份起開始氣象記載。

10 供應漁需用品：

子、漁鹽供應：今年溫屬各縣漁汛尚佳，每月所需之鹽，均各超出：預計分配額，計上半年度配銷區漁鹽數，量第一分處進鹽四八九八五〇斤，出鹽四八〇一二九斤；第二分處進鹽三一七八五五斤，出鹽三二〇五一〇五斤；第三分處進鹽一六三四七一斤，出鹽一〇五四八三斤；第四分處進鹽七一二九五〇斤，出鹽六九九八五五斤。丑、柴米供應：該處平陽漁需柴米供應處，自抗戰勝利後，食糧奉准流通，海島漁民，即可自由攜帶出口，致供應處無形停頓，不料至本年四月間平陽因鬧糧荒，復行嚴禁出口，海島漁民因食米購運困難，故仍請求供應處出給證明書，以利運輸而維漁業，本年四至六月份第四分處供應南鹿島漁柴六九二八〇斤，漁米五二二八〇斤。

二、第二區台屬漁業管理處

1. 管理漁鹽

子、售鹽：本年度一至六月份各分處站售出漁鹽數量列表如左：

分處站別	月份	
	售鹽數	售銀數
第一分處（石浦）	一月	担售數 1165
	二月	担售數 5474.22
	三月	担售數 7473.5
	四月	担售數 236.5
	五月	担售數
	六月	担售數
金鷄山管理站	一月	担售數 805
	二月	担售數 197.5
	三月	担售數 245.5
	四月	担售數 260
	五月	担售數 562
	六月	担售數 59.5
第二分處（松門）	一月	担售數 3143
	二月	担售數 1964
	三月	担售數 1543.50
	四月	担售數 1769.5
	五月	担售數 2733
	六月	担售數 559.5
第三分處（金清）	一月	担售數 630.7
	二月	担售數 740
	三月	担售數 1655
	四月	担售數 1733
	五月	担售數 2419.5
	六月	担售數 653.5



合 計	健 跳 管 理 站	海 門 管 理 站	爵 溪 管 理 站
5096.7		518	
3038.10		137.5	
4808.17		200.7	
9781.36		545.6	
16829.59	21	143.68	1944.48
2114.8		605.8	

上半年售鹽担數總計四三六六八、〇九担。

丑、價配場鹽：本省第二漁管處松門第二分處石塘管理站，金清第三分處海縮管理站向黃岩場價配漁鹽，計一月份六二〇〇担，二月份二四〇〇担，三月份三九八〇担，四月份四三二九担，五月份七六四四担，六月〇二三五〇担，共計二六九〇三担。又石浦第一分處爵溪管理站，健跳管理站向玉泉場價配〇鹽三月份一二三〇担四月份六五七五担，五月份一〇〇〇〇担，六月份七六〇担，共計一八五六五担，前後合計共價配漁鹽四五四六八担。

2. 水產養殖試驗：本省第二漁管處養魚試驗於一月間經勘定海門南門湖為放養地點，計面積三十餘畝，並於湖旁另闢小池兩口，及租用水田一方四，周圍以籬笆，佈置排水出口，作為魚苗孵化及培養之用。於四五月間就近先後採辦鱸魚苗計一八九五一尾，並擬繼續採購鯉魚苗四千尾，先行培養，日給飼料，定期測驗其成長速度，經一二月之久，放入大湖中。

3. 漁業登記：本省第二區漁管處本年度辦理漁業登記事項，經訂定二月十日起至四月十日止，並求漁民組織健全嚴密管理漁船起見，將所有各種漁船經核准登記後，一律予以編隊，分別設置各級隊長，並令各分處站遵照前頒編隊須知，各級隊長服務細則，獎勵辦法辦理之，以便指揮統率。

4. 協助辦理漁貸：本年度中農行漁貸數額台區九百萬元，由該處介紹分貸溫嶺、黃巖、臨海、三門等四縣漁會。又向甯波中農行於甯區貸辦總額中，劃撥四百萬元，由該處介紹分貸於象山、甯海、兩縣漁會。以上各款由各漁會直接向中農行辦理借貸手續轉貸各縣赤貧漁戶，並由各漁會擬具分貸辦法，造具漁戶名冊，報處呈核。

5. 倡導組織漁業合作社：該處各漁村原有漁業合作社，大都組織不健全，資金缺乏，業務停頓，已令各分處站協助整理之。茲為倡導及示範起見，策動海門荳芷一帶漁民組織合作社，已徵得基本社員，並擬訂章則及業務計劃辦理。

6. 籌設漁網織造廠：該處爲便利漁民廉價採購漁網，減輕負擔，擬籌設漁網織造廠，招收女工編織之，已將組織辦法及營業計劃收支概算等，由該處呈本府建設廳核示中。

三、第三區（寧屬）漁業管理處

查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籌備處係交委第六區專員公署負責籌辦於本年二月廿五日成立同年七月間撤消以未正式開始工作是項報告從略。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況	進度比較	備考
伍漁業	一、第一區漁業管理處籌設護漁艇隊一中隊	籌設護漁艇隊一中隊	已成立玉環坎門一分隊設三班平陽盤江一分隊所設一班備有輕機槍四挺步槍五十支汽艇一艘帆船四艘	已完成	擬於下半年度改進充實
1. 發動護漁艇隊	自本年度起該區所有漁船舉辦總登記發給漁民身份證加以烙印或釘牌按類實施編班編隊以便管制	該區範圍遼闊漁村散漫應先予詳確調查爲舉辦張本業已督飭各處所進行調查中	照原計劃進行中		
2. 舉辦漁船總登記	組織漁業調查團分組出發各漁村實行全區漁業總調查分區由分處場廠繼續經常調查分層負責	製定表式分飭各分處所作初步調查調查所得附表	完成初步工作		
3. 舉辦漁業調查	4. 漁業登記	第一分處屬大小漁船六五隻第二分處屬計七三〇隻第三分處屬計二九〇隻第四分處屬計八七九隻共計一九六四隻	僅第四分處鎮下關未完竣		
5. 指導整	經督促整理已恢復者有永嘉甯村鄉天河鄉二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理漁業
合作社

6. 辦理漁業救濟

7. 籌辦海漁業公司

8. 恢復水產製造廠

9. 恢復水產養殖場

10. 供應漁用品

所其餘均在督促恢復中

本年四月准農民銀行溫州辦事處會同該處在
各漁村發放貸款計永嘉(一五〇)萬瑞安(一
二〇)萬平陽(二五〇)萬樂清(一五〇)萬
萬玉環(二〇)萬共計(九五四)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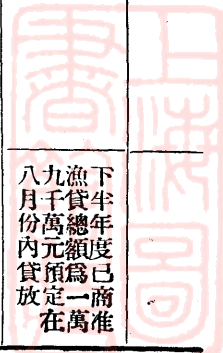
詳細辦法現正計劃中

因經費短絀遲未恢復該處二十五次處務會
議議決暫定資金二千萬元官商各半先繳一半
擬具辦由建設廳核示

派技士鄭剛前往靈崑嶼定塗地(一〇〇)畝
於三月廿二日籌備完竣至五月止播種(一
三)畝(一九)畝(一)畝(一)畝(一)畝
估積苗二六二斤普通區估(二九七)斤(一
九)畝(二〇)畝(二)畝(二)畝(二)畝
爲九區放養大小蚶苗一尺合(一、四)斤(一
五)斤(一)斤(一)斤(一)斤(一)斤(一)斤(一)斤

實放魚鹽一月份(一一九〇)擔二月份(八
八二〇)擔三月份(九〇〇)擔四月份(七
三六〇)擔五月份(一〇〇〇)擔六月份(八
四三〇)擔七月份(一〇〇〇)擔八月份(八
三三〇)擔九月份(一〇〇〇)擔十月份(八
三三〇)擔

(子)供應漁鹽(五)月份(一〇)擔(五)月份(一〇)擔
五月份(一〇)擔(五)月份(一〇)擔(五)月份(一〇)擔
三月份(一〇)擔(五)月份(一〇)擔(五)月份(一〇)擔
六月份(一〇)擔(五)月份(一〇)擔(五)月份(一〇)擔
七月份(一〇)擔(五)月份(一〇)擔(五)月份(一〇)擔
八月份(一〇)擔(五)月份(一〇)擔(五)月份(一〇)擔
九月份(一〇)擔(五)月份(一〇)擔(五)月份(一〇)擔
十月份(一〇)擔(五)月份(一〇)擔(五)月份(一〇)擔



因房屋資金關係辦理稍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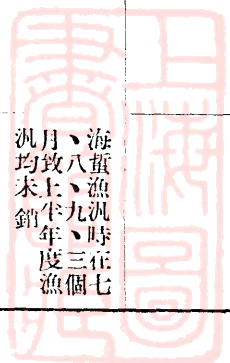
辦法現正擬計中

照計劃恢復

因漁汛旺所供漁鹽已超額

原因本局不敷分
配已建十萬担
增商業由十萬担
但加爲十萬担
仍照十萬担前
分照十萬担前

第二漁業管理處		1. 管理漁場		2. 水產養殖試驗		3. 漁業登記	
七月一號	一月份	（丑）漁業登記	（子）傳鹽	（丑）價配場鹽	（子）淡水養魚試驗	（子）漁業登記	（子）漁業登記
（一）份	（二）份	本年上半年放養鱸魚苗一八九五一尾	本年上半年度共售場鹽四三六六八、〇九担	本年上半年度計配黃岩場鹽二六九〇三担 玉泉場鹽一八五六五担合計四五六八担	本年上半年放養鱸魚苗一八九五一尾	本年所有漁業登記於二月十日開始至四月十七日止所有漁船經核准登記一律予以編隊分設各級隊長以便指揮統率	本年所有漁業登記於二月十日開始至四月十七日止所有漁船經核准登記一律予以編隊分設各級隊長以便指揮統率
（一）份	（二）份	計估年額百分之四十八	計估年額百分之四十八	計估年額百分之四十八			
（一）份	（二）份	在末額定額前 本年額定額暫准 九萬五千担（黃 岩場五萬五千担 玉泉場四萬五千担）	已照計劃督促完成				
（一）份	（二）份	海蜆漁汛時在七 月、八、九、三 月均未銷 以該縣漁會呈報 於四 月間 舉 辦 故 未 成 立					



4. 協助辦理漁貨	協助辦理漁貨	中農行本年度漁貨數額各區九百萬元由本處介紹分貸溫嶺、真岩、臨海、三門各漁會轉貸。又向甯波由農行推漁貨總額中劃撥四百萬元分配於象山甯海漁會轉貸。	
5. 組織合作社	倡導組織漁業合作社	除令各分處站整理各地原有合作社外並由該處活動海霞漁業人組織漁業合作社已徵得基本社員並擬具章程則業務計劃申請登記中	
6. 籌設織造廠	籌款漁網織造廠	已擬定組織辦法業務計劃收支概算等呈廳核示中	

陸、交通

一、程工

本省公路在戰時曾一度僅存九三公里，嗣以局勢好轉，經陸續搶修，迨至勝利前夕，可通車者為七六八公里，應行修復者為二七九八公里。以奉中央及戰區指定急須修復者，計江山至金華、龍游至碧湖、麗水至永康、永康至金華、永康至嵯縣、嵯縣至杭州、杭州至淳安、杭州至昌化、昱嶺關共長一〇三九公里。除杭州至昱嶺關一段計一五一公里，由公路總局第三工程總隊辦理外其餘八八八公里，由本省交通處與修里。前項修路總已通車者共六二〇公里，尚有四一九公里不日亦可通車。（附表一）又第一期修復路線，均為運輸救濟物資及聯絡各國道幹線又主要路線，共四九四公里，現已修復通車者一八〇公里，其餘三一四公里各段路基土方，均以勞動服役方式，先行動工。（附表二）

二、業務

1. 恢復省營路線通車

計杭州市區拱宸橋至三廊廟、湖濱至雲棲、湖濱至留下共四〇公里，每日有客車十餘輛往返行駛。杭州至吳興、江山至蘭谿、麗水至浦城、浦城至江山、江山至華埠、長興至吳興、麗水至縉雲、杭州至富陽各路線約計七百公里，均已恢復通車。

2. 督導商營路線通車

商營路線已通車者，有杭州至臨安、蕭山至紹興、紹興至曹娥、金華至永康、嵯縣至新昌、杭州至瓶窰、瓶窰至雙林等各路，計二八一公里。

3. 利用鐵路基通車

本省為謀暢通客物運輸起見經飭省交通處商准鐵路當局，利用諸暨至蘭谿及鄞縣至曹娥二段鐵路路基通汽車。鄞曹段經飭由商車組織聯營處負責辦理，蘭諸段現由公路總局杭州營業所辦理客運，兩段均由交通處設站管理。

三、機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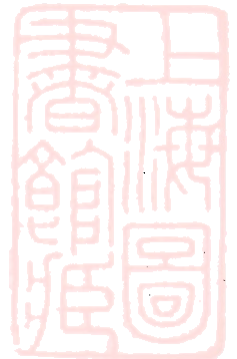
1. 修理車輛

本省交通處現有舊車連同長官部撥給廢車及接收敵偽之廢舊車，共計大小客車一八〇輛，其中能行駛者僅四十餘輛，在修理中者二〇餘輛，待修理者四〇餘輛，不堪修理廢車六十二輛。

2. 增加修車設備

現有杭州修車廠、龍泉修車場、江山修車場、蘭谿、諸暨、吳興停車場各一所，惟因設備簡陋，未能大規模修配。





急修公路概算及進展概況表 (附表一)

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路 別	起訖地點	里 程		概 算 數		已 撥 經 費		不 敷 經 費		進 行 狀 況	備 考
江游金路	江山至金華	140	公里	139,788,600	00	185,000,000	00	54,488,970	00	已於上年九月搶通路面大部份尚待鋪設整修搶修便橋亦待改建其他設備工程亦待興工	計劃概算書已送
碧游路	碧湖至龍游	149	公里	99,299,420	00					已於上年九月搶通路面大部份尚待鋪設整修搶修便橋亦待改建其他設備工程亦待興工	計劃概算書已送
嵗東永路	嵗縣至永康	134	公里	135,825,255	00	229,000,000	00	115,122,035	00	上年十二月搶通路面正鋪設中設備工程猶待興工	計劃概算書已送
杭 嵗 路	杭州至嵗縣	129	公里	208,296,780	00					土路本月可通路面及設備工程即待動工	計劃概算書已送
麗縉永路	麗水至永康	74	公里	202,359,860	00	100,000,000	00	102,359,860	00	土路本月可通路面及設備工程即待動工	計劃概算書已送
杭 淳 路	杭州至淳安	216	公里	300,000,000	00	280,000,000	00	20,000,000	00	土方已完工橋涵開山等工程正進行中	正趕編中
合 計				1,085,569,815	00	794,000,000	00	291,970,865	00		

追 加 部 份

江游金路	江山至金華	140	公里	100,000,000	00					路面及設備大橋等工程因物價過漲不敷擬予追加	正趕編中
碧游路	碧湖至龍游	149	公里	70,000,000	00					路面及設備大橋等工程因物價過漲不敷擬予追加	正趕編中
嵗東永路	嵗縣至永康	134	公里	80,000,000	00					路面及設備大橋等工程因物價過漲不敷擬予追加	正趕編中
杭 嵗 路	杭州至嵗縣	129	公里	200,000,000	00					路面及設備大橋等工程因物價過漲不敷擬予追加	正趕編中
麗縉永路	麗水至永康	74	公里	70,000,000	00					路面及設備大橋等工程因物價過漲不敷擬予追加	正趕編中
杭 淳 路	杭州至淳安	216	公里	200,000,000	00					路面及設備大橋等工程因物價過漲不敷擬予追加	正趕編中
合 計				720,000,000	00						

三十五年度第一期修復公路總概算表 (附表二)

路 別	起 訖 地 點	里 程		概 算 銀 額		已 撥 經 費		進 行 概 况	備 考
蘭壽白路	蘭溪壽昌至白沙	50	90	144,740,000	00	無		土方大部完成	草概算書已送
鄞奉路	鄞縣至奉化溪口	30	10	862,830,000	00	(6,420,000)		已搶修通車	
奉新路	溪口至拔茅	65	20	472,870,000	00	無		土方已趕修	
嵗新天路	嵗縣新昌至天台	75	80	159,217,000	00	無		嵗新已搶通新天土方已大致完成	草概算書已送
天臨黃澤路	天台臨海黃岩澤國	99	70	931,890,000	00	無		土方已大致完成	
長廣路	長興至泗安	37	00	111,000,000	00	無		土方已大致完成	
京杭路	杭州吳興長興至父子嶺	136	00	408,000,000	00	20,000,000	00	已搶修通車	
合 計		494	70	3,090,547,000	00				

附述1. 概算數係依目前工價物價估計

2. 第一期實施期間預定為本年四月至六月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類別	工作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展	比較
設 建	陸、交通 1. 公路 1. 公路	子、修復江游金路	子、修復江游金路	已于上年九月搶通路面大部份尚待鋪設整修 搶修便橋亦待改建其他設備工程亦待興工	完成百分之七十	
		丑、修復碧游路	丑、修復碧游路	已于上年九月搶通路面大部份尚待鋪設整修 搶修便橋亦待改建其他設備工程亦待興工	五月份全部結束	
		寅、修復岷東水路	寅、修復岷東水路	興工 上年十二月搶通路面止鋪設中設備工程猶待	四月份全部結束	
		卯、修復杭岷路	卯、修復杭岷路	土路月內可通路面及設備工程即待動工	完成百分之七十	
		辰、修復麗縉水路	辰、修復麗縉水路	土路月內可通路面趕修中設備工程未動工	完成百分之七十	
		巳、修復杭淳路	巳、修復杭淳路	土方大部份已完工橋涵開山等工程正在進行中	完成百分之四十	
		子、修復蘭壽日路	子、修復蘭壽日路	土方大部份已完工餘正計劃興工	完成百分之十五	
		丑、修復鄞奉路	丑、修復鄞奉路	已搶修通車第二期工程進行中	完成百分之四十	
		寅、修復奉新路	寅、修復奉新路	土方已在趕修餘待款興修	完成百分之十五	
		卯、修復岷新天路	卯、修復岷新天路	岷新段已搶通新天段土方已大致完成餘待款興工	完成百分之二十	
辰、修復大臨黃澤路	辰、修復大臨黃澤路	土方已大致完成餘待款興工	完成百分之十五			
巳、修復長廣路	巳、修復長廣路	土方已大致完成餘待款興工	完成百分之十五			



<p>午、修復京杭路杭州至父子嶺段</p>	<p>已億修通車</p>	<p>本年四月全部結束</p>
<p>二、業務 1. 恢復商營路線通車</p>	<p>本年新恢復通車路線計有杭吳路吳長路麗路杭州市區四路六路</p>	<p>連原已通車路線共計約七百公里</p>
<p>2. 督催商營長途汽車公司復業</p>	<p>本年新恢復路線計有瓶湖雙支線杭臨金永線新嘉紹曹等線</p>	<p>已通車二八一公里</p>
<p>3. 利用鐵路路基通行汽車</p>	<p>鄞曹線由鄞曹線商車輛營辦事處負責辦理諸日山公路總局杭州業務所辦理客運</p>	<p>原計劃全部完成</p>
<p>三、機務 1. 修理舊車</p>	<p>本處原有舊車連同長官部撥給廢車上半年度計已修理三十二輛參加各路運輸</p>	<p>原計劃全年修理七十輛已完成百分之四十五</p>

築、水利

一、修復錢塘江南北兩岸海塘

錢塘江南北兩岸海塘，抗戰期內失於修守，傾圮決口之處甚多，尤以海甯八堡附近一帶暨聞家堰附近決口，危急特甚，原計劃在本年先行搶修，同時恢復杭州、鹽平、紹肅三段；工程處負全塘維護之責，並視經費情形，逐步將所有毀壞石塘埧水涵洞土堰等擇要修復。本年度開始時所有危急部份急待搶修，而經費僅有去年十二月奉中央撥補之六千二百萬元，杯水車薪，無補實際。提經本府委員會議決，於一月五日召集有關各縣地方士紳會商決定，成立錢塘江北岸海塘緊急搶修委員會暨工程處，同時飭由蕭山縣政府成立南岸海塘搶修工程辦事處，分別擇要搶修，終以限於經費及大雨關係，工程無法開展，至三月底止，僅做成土方四千餘公方，購置木樁一萬八千餘支，南岸工程費僅六百萬元，連同辦理塘面整理工程，勉可完成。

當前項工程未開始之先，本省水利局即派員查勘全部海塘坍塌潰決地段，擬訂整頓修復工程計劃預算，計急工部份需款約六十億元，次要部份約需六十三億元，呈請中央撥款興工。旋於四月間奉准急工部份六十億元，由中央撥補廿億元，行總浙閩分署撥補物資器材廿億元，餘廿億由地方自籌，並先後提先匯撥十億元到省。乃令北岸搶修委員會暨工程處及南岸搶修工程辦事處同時結束，另行組織浙江省海塘工程緊急搶修委員會，暨浙江省海塘緊急搶修臨時工程處，參照本省水利局原計劃擬訂緊急搶修柴塘、土備塘、及恩塘工程計劃預算，並依照水利局過去劃分分段，成立杭州、鹽平、紹肅三分段工程處，分段施工，限於秋潮期前完成，以防泛濫。截至六月底全部急工已完成百分之七十，該局僅負協助之責，除派技術主任兼該處總工程師，技術及事務員多人兼任該處內外勤工作外，並以所有儀器圖表等件，提供參考應用。其工程進行情形如下：

1. 杭海段——為搶修工程最重要之工段，自五月初開工至六月底止，已將下備塘、豐塘、及石塘附土，大致搶修完成，計共做土方約六萬餘公方；又於土里廟杜、葵、鍾、隸字號，及陳汝洪楚、甯、晉、士、多、勿、密、義、丁、武、威、惠、潛、迴等字號修築完成柴塘一千另五十公尺。

2. 鹽平段——修築鹽塘及填補附土等，已完成土方約四萬五千公方；又修築柴塘二十公尺，柴塘護坡二百六十平方公尺，及理砌關字號石塘十五公尺。

3. 紹蕭段——計完成蕭山閘家堰柴塘九十公尺，填築土方四千餘公方；又修理紹興三江閘閘板，及修築三江閘，存、從、政字號塊石斜坡塘，已將所需木石料等運齊，開始修築。全部搶修海塘工程，預計七月底可大體完成。

二、興辦農田水利工程

1. 大型農田水利工程

本省大型農田水利工程，雖在抗戰時期均在籌劃興辦，惟因敵寇流竄，時局不寧，致多未能迅速完成。其中臨海桃渚區工程，於卅二年春開興工，至卅四年年底止完成疏濬工程二十餘公里，計挖土卅萬公方；洞港開工，亦於卅四年十一月招商興辦，現因工款不繼，致陷停頓。永瑞修建陡門工程，卅三年春動工興建者有東山上埠、茅竹及灰橋等三座，均因戰事影響，中途停頓，至卅四年七月方繼續興工，現永嘉之茅竹陡門及瑞安之東山上埠陡門，已全部完成，灰橋陡門則因限於經費，仍在停工中。其餘擬有計劃之東錢湖、白塔湖、萬橋港、楓林鎮、永甯江、松陽城郊等大型工程，原擬於本年察酌財力情形分別籌劃，茲將上列已辦未完工程，本年擬繼續興辦各項工程分述如次：

子、臨海桃渚區灌溉工程：該區開浚幹河，早經完成一部份，洞港亦已局部動工，本年因水利特賦停征，經費無着，工程陷於停頓。經本省水利局重整計劃，并包括椒北南田兩區工程，並籌建桃渚港閘上盤港閘，并開挖幹河五八、二公里，及其估計經費八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已專案呈報中央，并商准浙閩分署先撥洋麥二四七、五八〇磅，以工代賑，短期內即可復工。

丑、永瑞濱海陡門工程：本年籌建廣化內外東門灰橋雲亭等陡門五座，估需經費四〇七、六〇〇、〇〇〇元。內工資部份，已商准浙閩分署撥發麵粉三二五、五〇〇磅，以工代賑。其餘材料等費，仍由縣征收工程受益費辦理，已飭八區專署籌備復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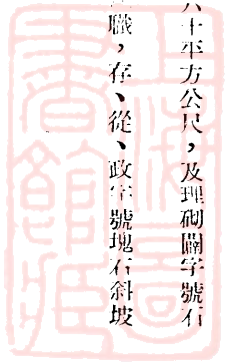
寅、東錢湖水利工程：是項工程擬先刈除湖身葑草，及撈港整理沿湖各堰，修葺湖塘，防遏水源泥沙，并整理全湖流域，前後中各河道，修理沿江各堰，以防滲漏。正由郵、奉、鎮三縣組織東錢湖整理委員會籌劃測量，擬具計劃預算，再行呈請中央撥款辦理。

卯、諸暨白塔湖楓橋江工程：白塔湖流域楓、櫟、孝三江、因江身淤塞，每遇富春江諸水山洪暴發，沿江田廬，時被淹沒，茲為防範災患，亟須疏浚江身，興修堤塘。除楓橋江部份測量完畢，擬訂工程計劃概要及經費概算申請浙閩分署以工代賑外，餘正籌備組隊測量。

辰、樂清菴橋港建閘工程：本工程於二十七年由縣政府辦成一部份，後因戰事停頓。本年擬另建新閘，開挖甯瓶嶺新河，其工程計劃預算已呈請浙閩分署以工代賑。

巳、永嘉楓林鎮排水工程：本工程在楓林後畔溪，開排水渠二〇〇公尺，兩岸築堤，並於徐家灣建鎖堤一道長二一七、二公尺。因地方經費籌措困難，暫緩興辦。

午、黃岩永甯江灌溉工程：本工程在永甯江口建大閘一座，並開闢灌溉渠道。建閘計劃，早已測設完成，發交縣政府籌辦，並擬代為轉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一〇八

請中央撥款，及由請浙閩分署撥補一部份救濟物資及工程材料。

未、松陽城郊水利工程：本工程自古市之獅子口築壩引水至縣城東門灌溉農田，所需建築進水閘、洩洪閘、潛涵渡槽等工程設備，已由縣政府經請浙閩分署撥發物資以工代賑，一面由本省水利局核轉分署迅予撥發。

2. 圍墾海塗

子、溫台兩屬海塗可圍墾者，約有百餘萬畝。經卅二年由建設廳組隊實測設計初步計劃，在溫台兩屬濱海築塘，全長為二四、六四公里，（險工地段築洋灰漿砌塊石護坡塘脚加坦水木椿）計溫屬土塘七、〇〇〇、〇〇〇公方，水閘一五座，台屬土塘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公方，塊石護岸一一、六公里，水閘二五座。工成後溫屬可圍田八〇、〇〇〇畝，台屬可圍田二〇〇、〇〇〇畝。原定本年度擇要督導各縣實施圍墾，並移民墾殖，以經費無着，未能實現。但已將初步計劃預算，呈請中央撥款興辦，一面仍擬由各縣招集人民自由投資經營。

丑、玉環漩門洪內面積約四十餘萬畝，如港口加以堵塞，則可加速灘塗淤漲。本工程擬先在港口築石鎖壩一道，長一三八公尺，深處四六公尺，壩頂高出洪水位一、二公尺，經已擬定計劃預算送請浙閩分署工賑。

3. 普遍督導興修小型農田水利工程

依照上年辦法發動各縣農民自動興辦，由水利局指派技術人員分區督導。除各縣興修堤塘閘壩小型工程成果尚未據報，茲將申請浙閩分署興辦小型工賑之各項工程列舉如次：

子、麗水好溪堰水利工程：好溪堰在麗水城東一五公里處，築壩引水，整理舊渠，開挖新渠，經黑橋火燒門至護城河至夏河街退入甌江，可以灌溉東郊農田六〇〇畝，並可利用跌水建築水力廠，約有馬力二五五匹，全部工程，由建設廳派員測設完成，交縣組織工程處施工，並由水利局派技術人員駐工協助。

丑、上虞治河挖塘工程：該縣運河應重建上源閘，疏浚四十里河，整理十八里河，改造堰壩涵洞五座，修治堰壩涵洞五座，建水力廠及其他工程，又擬開挖示範水塘二十五口，於四月十日轉請浙閩分署申請工賑。

寅、慶元八都水利工程：本工程於五都築壩，引松陰溪水灌溉五八兩都一帶農田計有四〇〇畝，並可利用渠道尾閘跌水，建水力廠一處，可發馬力一八八匹。已於四月間將計劃預算送請浙閩分署核撥物資，以工代賑，一俟獲准即可興工。

卯、縉雲名山畝水利工程：本工程就周村附近舊有欄水壩增高增大，并整理老渠，及建築進水閘分水閘及洩洪閘等工程，受益農田計三〇〇畝，並可利用渠道跌水，建水力廠，可發馬力一一九匹。已於四月間檢同計劃預算轉請浙閩分署工賑。

辰、武康修復若溪險塘工程：武康境內若溪險塘地段應修者計一千一百公尺，擬加寬壩面為五公尺，已由縣逕向浙閩分署申請工賑一面由水利局核轉。

巳、鎮海浚河工程：本工程疏浚前後中西四大河幹流一〇〇里，及各支流約三五〇〇里，建閘三座，開挖新河三處，已於四月間檢同計劃申請浙閩分署申請工賑。

午、德清浚河築堤工程：疏浚蔡家橋、風濠橋、白雲橋，堵塞新市鎮河等四河流，並修築餘石堤及大麻鄉堤塘，已於四月廿日由縣逕向浙閩分署申請工賑。

未、溫嶺開鑿沙木河：本工程在沿海南塗地方開幹河五公里，餘利用挖土堆築塘堤，又疏鑿支河六、三公里，築水閘一座，橋三座，受益農田二〇〇〇畝。已於四月十日由縣逕向浙閩分署申請工賑，一面由水利局核轉洽商。

申、永康城郊水利工程：本工程新建石龜堰欄水壩，利用老渠一段外，復沿山開新渠利用山坳建水庫，並在上水確山邊建水力廠，沿渠分建進水閘分水閘涵洞渡槽，受益農田一〇〇〇畝。已由水利局派員測設，並由縣逕向浙閩分署申請工賑。

酉、宣平城郊水利：就東溪築壩開渠，引灌鄭洞至北門一帶農田，並整理西溪渠壩，引水入城改善城區給水，再利用東西渠水建水力廠，受益農田一五〇〇畝。已擬就計劃，以地方經費籌措困難，西溪潰決部份由縣加以修復。

三、興辦水動力工程

本省河流，大都發源山區，坡陡流急，蘊蓄水力甚富。全年利用百分之九十五時間，可得馬力約三十五萬匹，苟能利用建設水力廠，有助於工業建設甚大，過去已辦成功者，有雲和城郊水力廠，繼起興辦將次完成者，計龍泉安仁遂昌等處，其餘將次完成積極籌劃辦理者，尙有多處，分述如次：

1. 龍泉渠水動力工程：

該工程水頭差七公尺，流量二、八秒公方，可得馬力二八五匹，始於三十二年由縣主辦，並由建設廳前水利處派員測設，駐工督導；本年劃歸水利局接續推進。其土木工程部份，於本年一月中全部完成，二月裝置水力發電機，三月試行放水，因戰時水泥等材料採購困難，車池部份略有漏水現象，已由水利局令派員前往察勘，擬訂補救加固辦法，嗣於四月間由建設廳派高級人員前往常用駐工督導改做所需洋灰，已由杭運抵下地，該項工程，現正積極進行。

2. 安仁渠水動力工程：

該工程水頭一〇、公尺，流量〇、四五秒公方，馬力四四匹，興工於三十二年，土木工程部份於去年完成，水力機亦經由鐵工廠製就運去，嗣以工業改進而搬離安仁，水力廠已失興辦必要，四月間乃奉廳令停止裝配，將水力機變價，歸還墊款。

3. 遂昌龍潭水動力工程：

本工程水頭差五公尺，流量一、三五秒公方，馬力八九匹，始於三十三年，由縣主持，並由建設廳派員常駐工地協助。全部工程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放水，發電成績優良，該縣縣長及當地士紳，努力力興辦，至堪並加許均予給獎以資鼓勵。

4. 縉雲名山畝水動力工程

本工程設在渠首以下四公里之金梅亭附近，可得水位差七、五公尺，流量以一、二〇秒公方計算，可得動力一二〇匹，已與水利工程一併向浙閩分署申請以工代賑，一俟確定即可興工。

5. 慶元五都八都水動力工程

該工程可得水頭差一二、八公尺，流量以一、一五方公尺，計可得動力一八八匹馬力，已與水利工程一併申請工賑舉辦。

6. 平陽南雁蕩水動力工程

在平陽縣壽鄉沼岩村上游夾岸內，建滾水堰一道，引北港之水，可得最大水位差六公尺，其最大流量爲一、八秒立方公尺，可得動力

八十二匹馬力，已擬具計劃層的工賑辦理。

7. 麗水好溪堰水力工程

由縣於去年十二月成立工程處開始進行，水利局派技術人員駐工協助，惟以請撥積谷未准，經費來源未能確定，致工程進行遲滯，現正申請浙閩分署撥發救濟物資及一部份工程材料，一俟獲准即可廣繼進行。

8. 衢縣石室堰水力工程：

該工程可得動力三四五匹馬力，已擬就計劃與該堰水利工程一併呈准中央列入善後救濟基金辦理，一俟確定即可興工。

9. 宣平城郊水力工程

該工程可得二五匹馬力之動力，已與該地水利工程一併呈請工賑辦理。

四、組織查勘隊及測量隊

1. 測量隊

因組織規程尚未確定，故未正式組織成立，所有各項測設工作均由水利局臨時指派人員辦理。現經測設完竣者，有石室堰、南沙、楓橋江、曹娥江、湖海塘，及平陽北港，南湖等工程。

2. 查勘隊

因組織規程未定，尙未組織成立，所有各地查勘工程，均由水利局臨時指定人員辦理，成績略如測量隊。

五、觀測氣象水文

1. 氣象

本省氣象工作現由本省市水利局測候所主辦，計分設松陽、永康、龍泉、平陽、黃巖、天台，於灘等七處；測候站除天台、平陽二站因經費支絀，於四月份起暫停觀測外，其餘各站半年以來均繼續觀測無間，其觀測項目爲溫度、溼度、風向及風力、雲量及雲狀、雲向、雨量及降雨時間、蒸發量能見度與天氣狀況等，杭州方面再加測氣壓及日照時數，觀測時間爲每日六次，依東經一二〇〇之標準時於6⁰⁰、9¹²、14¹⁸、21⁰⁰各時施行之。降雨時間另行記載。各站按月將氣象紀錄彙寄杭州核轉中央氣象局存查，又本省現有雨量站十七處，（龍游、壽昌、青田、江山、仙居、縉雲、黃巖、寧海、瑞安、泰順、玉環、溫嶺、永嘉、永康、樂清、臨海、常山）。由杭州指導各縣政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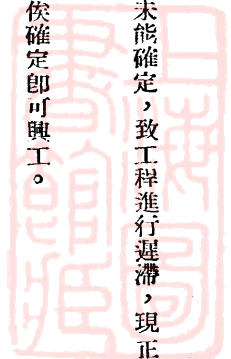
2. 水文

本省水文測驗，抗戰期中全部停頓，亟需籌劃恢復，前經擬具計劃預算呈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撥款補助，至本年五月始撥經費暫交本省市水利局代辦，並先行設立閘口，拱宸橋，海甯，臨海，永嘉等五站，於六月一日開始籌備。閘口，拱宸橋及海甯三站，可於七月一日正式觀測紀錄，永嘉，臨海二站亦在派員籌備中。

六、辦理水權登記

本項工作係屬創舉，過去以省區大部陷敵，未能推行盡利，本年度開始，經飭水利局通令各縣遵照中央頒訂法令限期起辦。

七、未列計劃各項工程



1. 防洪工程

本省山區河流，大都源短流急。抗戰期內，山地樹木伐伐過甚，山土沖失，河道淤塞，所有堤防又年久失修，時有氾濫，而尤以曹娥江之支幹河流，及浦陽江及支流楓樑孝三江，浙西東南諸溪，及富陽南門外江岸等處為最甚。經本省水利局估計防洪經費，約需七十餘億元，已擬訂初步計劃，屏請水利委員會撥款辦理，一俟撥到，即可分別興工。茲分述如次：

子、曹娥江防洪：本工程關係新昌、嵊縣、上虞等縣農田盧舍之安全，因曹娥江上游地勢陡峻，下游平坦，益以杭州灣潮汐頂托，每遇山洪暴漲，即宜洩不暢，而致漫溢。所賴以捍禦維持之堤岸，又以年久失修，多已毀損，應先培修舊堤，添築新堤，再籌治本計劃，僅此添修工程，估需經費三、四七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丑、東西諸溪及南北湖防洪：東西諸溪為太湖流域主要幹流，南北湖瀆落洪水之湖泊，關係餘杭、臨安、德清、武康等縣五百萬畝農田之水利，年來失於整治，日就淤塞，時患泛災。應於東西諸溪建攔水壩二座，南苕中著各一座；並在南北湖各建節制閘一座，並將之四周老堤加培堅固，估需工程款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寅、諸暨楓樑孝三江及日塔湖防洪：諸暨地勢低窪，每當富春諸水山洪暴發，該縣河流排水不暢，每遭田廬淹沒兼以楓樑孝三江江身淤塞，為患最烈。應疏浚江身，培修堤塘，整理日塔湖，估需工程款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大型農田水利工程

子、衢縣右室堰灌溉：原堰工程簡陋，失修已久，渠水不豐，灌溉航運兩感困難，應改築壩閘，增蓄水量，工成受益農田一一〇，〇〇〇畝，航運亦可通暢。

丑、平陽南港區排水：在南港汜入鰲江附近，建節制閘一座；靈溪鎮附近建滾水壩二座；并浚治靈溪鎮至蕭家渡塘河及內河，工成受益農田一〇〇，〇〇〇畝，估需工程款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寅、平陽北港區排水：疏浚渠道并利抽水機排水，工成受益田畝二〇，〇〇〇畝，現在派員測設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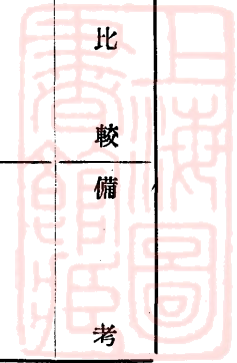
以上三項工程，與已列計劃之臨海桃渚區灌溉工程，業經屏請水利委員會陳奉行政院核准，列入三十五年全國善後救濟基金內辦理，一俟工款撥到即可分別興工。

卯、衢縣右室堰水利工程：該堰原進水口溪寬流緩，易致淤塞，經於卅二年計劃另闢新江，並建築進水閘，控制水量，阻沙入渠，並整頓總渠支渠，南北兩支分水處，築分水閘，以勻用水。以迭遭日軍流竄，民力凋疲，陷於停頓。現已商准行總浙閩分署撥發麥粉一九〇八九〇磅，以工代賑，不敷之處由縣征收工程受益費用，已準備復工。

辰、金華湖海塘水利工程：金華南郊雅畝一帶農田一二，〇〇〇畝，缺乏水源，全恃湖海塘之水灌溉，每遇天時亢旱，塘水枯竭，輒成災害。本年由水利局派員會同四區專署技術人員測量設計，引梅溪水源，注入塘身，並加高塘堤，以增容量，兼可利用尾水差落發電，估需經費四億二千萬元，擬申請浙閩分署撥發一部份救濟物資，餘由地方征收工程受益費用挹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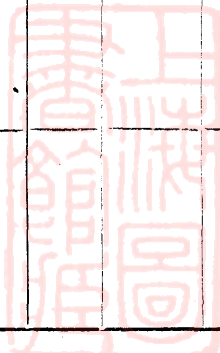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建設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展	比較備考
一、大型水利工程 二、大型農田水利	錢塘江海塘 海鹽半紹興三塘 海鹽半紹興三塘 塘坦水涵洞土堰等	渠水利 一、修竣	就各段搶修並恢復工程 先行搶修並恢復工程 海鹽半紹興三塘 塘坦水涵洞土堰等	各段重要部份已於八月底搶修完成八月中全 時成立海塘工程局從事永久石塘之興修現止 測量設計中	按照原計劃進行		
	1. 大型水利工程 子、臨海桃渚區 丑、水滸陡門 寅、鄭奉鎮東錢湖 卯、諸暨白塔湖 辰、樂清萬橋港	繼續開浚幹河並興 廷在港大開 塗已冷成二座外其 餘於本年度修復完 成 本年詳細測量設計 本年詳細測量設計 本年詳細測量設計	因經費不繼停頓由本局呈請中央撥款於七月 間由浙閩分署撥洋夏一一七八包八月開奉中 央撥到經費三億九千萬元現正準備復工 因經費無着無法廢繼由本局就急需興建之陡 門五座粵清湖分署撥發麵粉三二五五〇〇 磅以工代賑現已復工 督促第六區專署會同有關各縣組織東錢湖整 理委員會着手測設 白塔湖流域欄橋江防工程已測設完成并已 請准浙閩分署撥發救濟物資準備開工白塔湖 本身正籌備測量 因地方籌款無着延未開工茲已申請浙閩分署 撥補救濟物資俟撥到即可開工	因經費不繼停頓由本局呈請中央撥款於七月 間由浙閩分署撥洋夏一一七八包八月開奉中 央撥到經費三億九千萬元現正準備復工 因經費無着無法廢繼由本局就急需興建之陡 門五座粵清湖分署撥發麵粉三二五五〇〇 磅以工代賑現已復工 督促第六區專署會同有關各縣組織東錢湖整 理委員會着手測設 白塔湖流域欄橋江防工程已測設完成并已 請准浙閩分署撥發救濟物資準備開工白塔湖 本身正籌備測量 因地方籌款無着延未開工茲已申請浙閩分署 撥補救濟物資俟撥到即可開工	因經費不繼停頓由本局呈請中央撥款於七月 間由浙閩分署撥洋夏一一七八包八月開奉中 央撥到經費三億九千萬元現正準備復工 因經費無着無法廢繼由本局就急需興建之陡 門五座粵清湖分署撥發麵粉三二五五〇〇 磅以工代賑現已復工 督促第六區專署會同有關各縣組織東錢湖整 理委員會着手測設 白塔湖流域欄橋江防工程已測設完成并已 請准浙閩分署撥發救濟物資準備開工白塔湖 本身正籌備測量 因地方籌款無着延未開工茲已申請浙閩分署 撥補救濟物資俟撥到即可開工	因經費不繼停頓由本局呈請中央撥款於七月 間由浙閩分署撥洋夏一一七八包八月開奉中 央撥到經費三億九千萬元現正準備復工 因經費無着無法廢繼由本局就急需興建之陡 門五座粵清湖分署撥發麵粉三二五五〇〇 磅以工代賑現已復工 督促第六區專署會同有關各縣組織東錢湖整 理委員會着手測設 白塔湖流域欄橋江防工程已測設完成并已 請准浙閩分署撥發救濟物資準備開工白塔湖 本身正籌備測量 因地方籌款無着延未開工茲已申請浙閩分署 撥補救濟物資俟撥到即可開工	較原計劃延緩 依照計劃進行 較原計劃略形延緩



(6) 永嘉楓林鎮	本年辦理完成	因地方籌款困難未能舉辦	未能按原計劃辦理
(7) 黃岩永甯江	本年局部興工	因工浩費巨地方籌款困難尚未舉辦	未能按原計劃辦理
(8) 松陽城郊	本年完成第一期工程	由水利局轉請浙閩分署撥補救濟物資俟撥到即成開工	較原計劃延緩
(2) 玉環港口 (1) 溫台濱海	督導各縣圍墾	經費無着未能實施由局呈請中央撥款舉辦亦未奉准 已由水利局擬具港口堵塞計劃轉請浙閩分署撥補物資俟撥到即可籌施興工	較原計劃延緩 原計劃未列
3. 普通興修小型水利工程 水利農田工程	由省派技術人員分駐各區督導推行	(1) 申請浙閩分署辦理小型工程計有麗水好溪堰上虞治河塘慶元五八都縉雲石山溪武康復省河永康塘鎮海澄河德清浚河 (2) 其餘溫嶺開河永康等處築堤小型工程由各縣普遍興修由省商准中國農民銀行放款小型農水貸款一億一千一百五十萬元分配各區縣應用	較原計劃積極推行
三、興辦水力動工 1. 龍泉城郊	本年繼續完成	已於本年八月完成現正裝置發電機及其他電器設備	原照計劃進行
2. 安仁渠工程	本年已停辦		
3. 遂昌龍潭	本年繼續完成	已於本年四月全部完成現正式供應城區電燈	原照計劃進行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p>六、辦理水權登記</p>	<p>五、氣象水文</p>	<p>四、組織及測量隊</p>	<p>8. 衢縣石室堰</p>	<p>7. 麗水好溪堰</p>	<p>6. 平陽南雁蕩</p>	<p>5. 慶元五八都</p>	<p>4. 縉雲名山畝</p>
<p>經通令各縣辦理以復員伊始百端待理大部尚未能遵辦</p>	<p>水文一處擴充充水口 文總站一處及海口 文隴水嘉海五處及 七甲西嘉海五處及 宸橋水嘉海五處及 杭州吳興西嘉海五處及 谿吳興西嘉海五處及 海門與西嘉海五處及 海門與西嘉海五處及 水信站十處</p>	<p>本組查勘隊一查勘 本省河道擬訂初步 整理計劃組織測量 隊一隊測量東西工程 及南北湖整理工程</p>	<p>與衢縣石室堰農田水利工程合併辦理俟中央經費撥到即行興工</p>	<p>因地方籌款無着停頓已由本局轉請浙閩分署撥補物資及工程材料俟撥到即行興工</p>	<p>本年開始辦理</p>	<p>本年開始辦理</p>	<p>本年開始辦理</p>
<p>較原計劃延緩</p>	<p>因經費拮据未能擴展仍就原有測候所繼續觀測 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撥發經費委托本局代辦 開口拱宸橋臨海永嘉海甯五水站</p>	<p>各項查勘測量工作均臨時派員辦理</p>	<p>照原計劃辦理</p>	<p>較原計劃略形延緩</p>	<p>未能按原計劃辦理</p>	<p>較原計劃略形延緩</p>	<p>較原計劃略形延緩</p>

捌、合作

<p>七、防洪工程</p> <p>1. 曹娥江</p>	<p>2. 東西苕溪及南湖</p>	<p>3. 諸暨楓橋三塔及白塔湖</p>	<p>4. 浦陽江</p>	<p>5. 富陽城江岸修復</p>	<p>6. 蕭山南沙保壩</p>
<p>完成初步整理計劃</p> <p>急要防洪工程由局派員測設竣事並已分別請款籌劃辦理並繼續派隊施測全流域擬訂治本工程計劃</p>	<p>完成初步整理計劃</p> <p>正籌組測量隊施測</p>	<p>完成初步整理計劃</p> <p>正派員測設</p>	<p>完成初步整理計劃</p> <p>急要防洪工程由局派員測設竣事并由省先行籌借四十萬辦理急之需</p>	<p>已由局派員測設竣事並已請准中央撥款五千元正籌施興工</p>	<p>已由局派員測設竣事並分別呈請款舉辦</p>
<p>較原計劃積極進行</p>	<p>如計劃進行</p>	<p>如計劃進行</p>	<p>較原計劃積極進行</p>	<p>原計劃未列</p>	<p>原計劃未列</p>

一、整飭合作行政

1. 成立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原為建設廳內之一部，抗戰勝利後，以業務擴展，合作復員工作急要，自應加強是項行政機構。經擬訂組織規程及預算，經本府會議通過，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單獨設立。

2. 強化督導工作

察酌抗戰勝利後之新情勢，調派合作處內技正視察員督導員共九人，分駐杭州、蘭谿、衢縣、鄞縣、臨安、永嘉、麗水、嘉興、淳安、等

九處，巡迴督導各該縣及附近縣份合作事業，並注意各該區域內特產合作之推進。另指定視察員督導員各一人，視事實需要機動派赴協助工作。

3. 整飭指導力量

依據各縣政府編制經費表，並察酌各縣合作事業實際需要，分別規定各縣設置合作指導員名額二人至八人，全省合計三二四人，並隨時督促任用足額，必要時逕行分發任用。迄六月底止，全省合計已設合作指導人員二一九人。

二、加強合作教育

1. 舉辦合作人員訓練

商准紹興稽山中學，委託代辦合作人員訓練班，招收初中畢業以上學生三十八人，業於三月二十日開訓，訓練期間一年，內授課六個月，實習六個月，訓練課程以合作與會計兩課為主，所有專業課程，均由合作處派員任教，務求「學」與「用」能互相聯繫，養成堅強之合作實務人材。

2. 偏印合作刊物

委託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浙江省分會於四月間恢復出刊「浙合旬報」一種，茲已編行九期，經常分送本省各區縣及各省閱覽，對於合作文化之宣揚，當可收相當效益。

3. 輔導合作協會

合作事業協會為協進合作事業發展之綜合性機構，本省分會係於三十年九月間由前合作事業促進會改組成立，各縣支會於上年底止，已成立十九所。本年度為完成是項組織體系，以為合作教育之樞紐，督飭各縣發動積極籌組，經據報組織成立者，有諸暨、昌化、泰順、桐鄉、孝豐、武康、崇德等七縣支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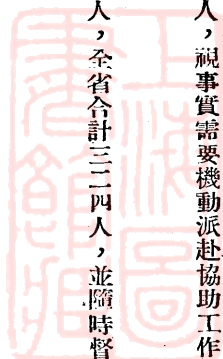
三、擴展合作組織

1. 發展特產合作組織

督導出產茶葉、蠶絲、食鹽、草帽邊、木材、桑苗等特產縣份，指導人民組織各種產銷合作社，從事集體經營。並與中國農民銀行、中國蠶絲公司及蠶業推廣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取得配合，共謀本省特產事業之復興。實施以來，以嘉興及紹屬各縣之蠶桑合作組織，最著成效，本年春季運用合作組織配給蠶種，共同催青共育及推廣桑苗等，甚為人民好評；其如嘉興縣合作社聯合社，海甯縣蠶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諸暨縣合作社聯合社等社，自行辦理合作烘繭，以免繭商之剝削，業已奠定蠶絲合作之初基。杭縣海鹽兩縣產鹽地區，業經指導鹽民組成食鹽生產合作社二社，對於鹽民生活破多改善，餘姚、蕭山等縣產鹽地區亦在指導鹽民進行籌組中。溫嶺等縣所產草帽邊，每年為數頗鉅，經指導組成草帽邊生產合作社九社，俟其業務具有相當基礎時，並擬指導籌組草帽邊生產合作社聯合社，藉以增強業務領導力量。木材運銷合作社，已於龍泉組成一社。至平水及淳溪兩茶區，本年運用合作組織辦理茶貸，尙著成效，惜內外銷受阻，未能續辦合作運銷，社員經濟收益，無法提高。

2. 整理並推進收復區合作組織

收復區各縣市在三十四年八月底以前成立之各種合作社，除係中國合作社各地支分社，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特派員浙江辦事處負責接收處理



外，其餘一律遵照部頒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及本省實施細則之規定，於本年五月底前舉行總登記，依照現行合作法令，分別予以改組整理或解散，業已辦理完竣。同時並配合收復農貸放款，積極推進新縣制合作社組織，以樹立復區合作組織新體制。近半年來，收復區各縣市對於新社之組織，進展頗為迅速。

3. 繼續推進鄉（鎮）保合作社組織

各縣（市）鄉（鎮）保合作社尙未普遍完成組織者，本年繼續督導推進組織，惟為謀質量並重起見，對於保合作社之組成分子，暫以農工直接生產分子為主，不求迅速普及全民，以奠定合作基礎組織。鄉鎮社之組織，俟保社具有相當基礎後再行建立，藉以保證合作社之績效。截至本年五月底，已據各縣（市）組成報省核准備案者，計共鄉（鎮）社三五社，保社二一一社，總計社員三三、五八七人。連前併計，全共有鄉（鎮）社九四〇社，佔鄉（鎮）總數百分之三〇、五，保社三、五八一社，佔保數百分之二〇。

4. 發展都市合作社組織

為謀改善杭市勞工生活，經指導各業工人發起籌組工人消費合作社，現籌備工作業已完竣，定於七月初旬正式創立，經營業務。其他已正式成立開業者，計有杭市縫紉，洗衣等勞動合作社，皮件生產合作社等數社，信用合作社亦經核准進行籌組中。麗水蓮城鎮信用合作社，經於本年五月間指導籌組成立，並已開始業務。永嘉城區貨車運輸合作社，亦經核准組織。

5. 普遍縣合作社聯合作社組織

凡已完成鄉鎮社五分之一以上並具有相當基礎，而未成立縣合作社聯社之縣（市）均經督導籌組縣（市）聯合社，以充實各單位合作社之業務領導力量。本年截至六月底，據款已成立縣聯合社者計有崇德、杭縣、嘉興、諸暨、金華、鎮海、桐鄉、鄞縣、嵊縣、海甯等十縣，在籌備中者，計有昌化、蘭谿、餘姚等縣連前併計，全省共已組成縣聯社四三社，佔縣（市）總數百分之六〇。並擬決定將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於七月六月改組為省合作社聯合社，俾便加強各縣聯合社業務領導力量，各項籌備工作，茲已就緒，省聯社當可如期成立。

6. 積極增加合作社自有資金

繼續督導各級合作社積極增加自有資金，俾利業務開展，本年內以每一社員至少增加股金一〇〇元，各社股金平均每一社負達三〇〇元為標的，同時督導各社厲行社員義務勞力服役，以充實各社自給資金。本年截至五月底，據報共增加股金五七、六七五、六九五元，連前併計，各級合作社共有股金八九、七六七、八五四元。

浙江省現有合作社分類統計表

單	社	別	社	數	社		股	附
					員	數		
鄉（鎮）合作社	九四〇	四六五、八九七	六二七	一七、三一六、五〇七	附註：（一）新登、臨海、江山、安吉、諸暨、崇德、桐鄉、金華、			

總計	聯合社		保合作社	專營合作社	縣合作社聯合社	縣專營社聯合社
	縣專營社聯合社	縣合作社聯合社				
四、八六四	一	四二	三、五八一	三〇〇	四二	四二
八四五、九八九			三三七、六四六	四二、四四六		
一、二六五	六九	五六九				
八九、三五三、九四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五、三六五	一四、七〇五、三三三	六、九二六、七三八		

(一) 鄞縣、嵊縣等十縣聯合社成立登記報單未據報省核準備案，其社員社數及股金數均未列入本統計表。

(二) 上表除聯合社係報據六月截止之統計數字外，其餘單位社係根據五月底統計數字計算。

(三) 各縣(市)已解散之各級合作社，業已分別併減。

四、推進合作業務

1. 積極推進生產業務

依照預定計劃，督飭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主力輔導杭市、杭縣、富陽、餘杭、臨安、新登、嘉興、桐鄉、海甯、崇德、海鹽、吳興、德清、長興、諸暨、蕭山、嵊縣、新昌等十八縣辦理種蠶共育、共同採育、合作烘繭、合作繅絲等業務。新昌、嵊縣、諸暨、紹興、上虞、開化、淳安、遂安等八縣辦理毛等集中運銷業務，並通過合作組織配發日本蠶種二十萬張，桑苗八十五萬株。半年來經該處與蠶推合農改所、中蠶公司、興華公司等有關機關聯繫配合，次第推進，尙著成效。尤以蠶絲合作因運用得宜，在嘉興、海甯、等縣，頗得當地民衆之信仰。秋期決再繼續辦理。其他推廣茶、桐、菊花之種植，農田水利之興修，七區草帽生產業務之復興，合作工廠，合作農場之建立，亦均在督飭分別推進中。

2. 繼續辦理運銷業務

關於蠶絲、桐油、茶葉、等特產運銷業務，本省素稱注意，本年度一至六月份以籌備不及，先行試辦蠶絲、茶葉二項，各縣多能全力以赴。惟以客觀條件不能配合，經營殊多困難，半年來艱苦奮鬥，雖亦略有成績，終不能盡各人意也。其他土特產及木材之運銷，亦經督導分別辦理。

3. 推行供給消費業務

本省紹興各縣水田施用明礬肥料，尤以嵊縣需用最大，經商准中國銀行杭州分行貸款壹千萬元，向平陽購得明礬貳千包，分運各縣供應；又省會員工作費合作社以鑒于公務人員生活清苦，特擴大供應範圍，刻已擬就辦法，一俟本府核准後，即可實施。至各縣縣聯合社消費部設立合作食堂，合作宿舍等公用業務，刻已積極督策推進中。

4. 樹立城市信用業務

本省爲糾正以往專爲借款而組織合作社之錯誤觀念，經廣爲宣傳信用合作之正確意義，刻麗水正式成立蓮城鎮信用合作社，杭州市信用合作社亦大致籌備就緒，即可開始業務。

5. 推展社會服務

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服務部之合作食堂、合作理髮部、合作診療所、以及杭州市縫紉勞動合作社洗衣勞動合作社，均經先後分別成立，將取廉價主義，服務社會，尙著成效。

五、調劑合作金融

1. 普設合作金庫

依照本年度計劃，凡未組設合作金庫縣份，一律督導依照合作金庫條例進行籌組，嗣准社會部電知在中央金庫未成立前，暫緩成立，如已籌備就緒者，先以籌備處名義開業，俟中央庫成立，再依法完成設庫程序。茲據報計劃籌組者，計有平湖、杭縣、湯溪、崇德、象山、武康、臨海、磐安、桐鄉、分水、嘉興、嘉善、定海等十三縣。

2. 推進農倉事業

本省爲調節農業產品，流通農村金融，經於六月份由省合管處擬定本省本年度推進農業倉庫計劃要點，以嘉興、海寧、嘉善、諸暨、吳興、蘭谿等六縣爲推進縣份，送請四行總處徵詢意見，現尙未獲復，俟商得同意後即可辦理。

3. 協助農貸工作

查本年奉配本省收復區緊急農貸共三期，計第一期一億二千萬元，第二期六千萬元，第三期一億元，育蠶貸款二億元，茶葉生產貸款一億元，現均經分別辦理完竣。其他如除姚棉貸，桐油產銷貸款，秧期蠶本貸款等，現正與農行洽商辦理中。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建設	<p>一、整理行政</p> <p>二、強化督導工作</p> <p>三、整頓指導力量</p>	<p>1. 成立省合作處定於本年一月一日籌備成立</p> <p>2. 調派九人分駐各區縣擔任督導工作</p> <p>3. 並定各縣設置合作指導員二至八人</p>	<p>於本年一月一日成立</p> <p>調派九人分駐各區縣擔任督導工作另指定二人視需要派赴工作</p> <p>各縣合作指導員人數經予規定全省合計三二二人迄六月底止全省已設二一九人</p>	<p>與原定計劃當屬相符</p> <p>如計劃辦理</p>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二、加強合作教育

1. 舉辦合作人員訓練班
 2. 編印合作刊物
 3. 編印合作業務通訊

經招收學生三十八人於三月二十日開訓專業課程均由合作處派員任教

如計劃辦理

委託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浙江省分會復刊「浙報旬報」

與原定計劃相較當少二種

3. 輔導合作協會

督務各縣發動組織成立縣支會七所

新增工作

三、播展組織

1. 發展特產合作組織

配合中蠶公司及中農行暨蠶推會在嘉屬杭屬紹屬各縣推廣蠶桑合作組織辦理合作烘繭成續甚著並在杭縣海鹽兩縣成立食鹽產銷合作社龍泉社木材社溫社一社平水淳遂兩區全區運用合作組織運銷茶葉生產貸款等均獲良好結果

與原定計劃尙屬相符

2. 整理並推進收復區合作組織

復區各縣市有原合作組織除偽中國合作社各支分社外其餘一律遵照特頒整理辦法及接實地則規定於五月底前發展予新組織整理或解散同時配合復區農貸分別新組織發展迅速

與原定計劃規定相符

3. 推進鄉(鎮)保合作組織

一至五月份組成鄉鎮社三五社保社二一一社總計社員三三、五八七人，暫以農工直接生產分社為基

與原定計劃規定相符

4. 發展都市合作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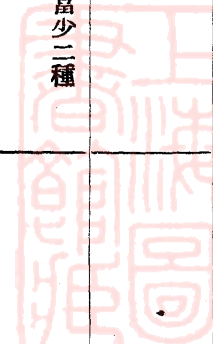
發動杭市勞動工人組織皮件生產社一社工人消費合作社一社縫紉及洗衣勞動合作社二社信用合作社一社並在麗水及永嘉指導組成信

與原定計劃尙屬相符

5. 普遍縣合作社聯合社組織

共組成縣聯社十社在籌備中者尙有多縣同時進行籌組省聯社工作

與原定計劃相符



四組進
業合作
務

6. 極增加合作資
金

共計增加股金五七、六七五、六九五元

與原定計劃尚屬相符

1. 積極推進行業

由省共處主力輔導嘉興、海鹽等十八縣辦
理雜糧共育共同推廣，合作烘曬，合作織紉
等業務並通過合組織配發日本種二十萬張，
桑苗八十五萬株輔導新昌縣、諸暨、紹興
、上虞、開化、淳安、遂安、八縣辦理，與
集中運銷業務，推廣茶、相菊化之種植，興
修農田水利，復興七區草帽生產業務，籌建
合作農場合作工廠。

尚能按照原定計劃進行。

2. 繼續辦理運銷業

九區木材運銷業務自三十四年度起即由合供
處開始輔導辦理，總額達二億元之鉅，至土
特產之運銷，本年度合供處先行舉辦蠶絲，
桑葉二項，尚著成效。

與原定計劃尚能符合。

3. 推進行業

向平陽採購明礬試任包分運紹興各縣供給社
員，作為肥料，省會員工銷費合作社計劃擴
大供應範圍，改善公教人員生活，督飭各縣聯
合社消費部逐步設立合作食堂，合作宿舍。

尚能按照原定計劃逐步進行。

4. 樹立城市信用業

廣泛宣傳信用合作之正確意義，糾正以往之
錯誤觀念，成立麗水連城鎮信用合作社，
籌組杭州市信用合作社。

尚能按照原定計劃進行。

5. 推展社會服務

督飭省合供處服務部成立合作食堂，合作理
髮部，合作診療所，發動工人組織縫紉勞動
合作社，洗衣勞動合作社。

與原定計劃相符。

五調劑
金合作
融

1. 普設合作金庫

奉社會部核示在中央金庫未成立前暫緩成立
據報計劃籌組者計有平湖等十三縣。

遵照中央指示暫緩成立

2. 推進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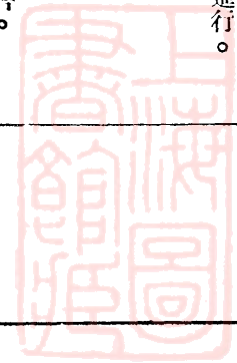
據擬定本省本年度推進行業倉庫計劃要點送
四行總處徵詢意見俟同意後即可辦理

已照原定計劃進行

3. 協助農貨工作

奉配本省收復區緊急農貨共三期第一期一億
二千萬元第二期六千萬元第三期一億元蠶貨

已照原定計劃辦理



款二億元茶葉生產貸款一億元均經分別辦理完竣其他如除餘姚棉貸桐油產銷貸款秋蠶本貸款等正在洽商辦理中

第九 保安

壹、綏靖

一、分區清剿殘匪

查省境大股匪患，自經本省保安團隊綿密勦辦，迄至上年年底，均已潰不成股，僅殘餘散匪，匿跡於四明山及其他山僻地區，擾亂治安，本省保安司令部為綏靖地方，於本年度開始時即部署清剿，並調保一團駐鄞江橋，負責四明山區；調保二團駐諸暨，負責諸暨碧湖區及諸義浦邊區；保四團駐樂清，負責永、樂、黃、仙邊境；保五團駐永嘉，旋又移駐瑞安，負責瑞、平、泰邊境無如匪股化整為零，行動飄忽，十不一遇，且軍隊清剿後，各縣又不能澈底清鄉，殘匪得以隱匿，伺隙再動，為糾正以往缺點，復自本年六月起，本軍事勦匪政治清匪之旨，策定全面清剿計劃，就本省原有之十一個行政區域，劃分為十一個清剿區，以各該區專員兼保安司令任清剿區指揮官，而於甌連閩省邊境及三不管地帶，另劃四個清剿區，以保一、二、四、五團團長分任清剿區指揮官，並以保安團為基幹，配合地方隊警，合力清剿，各限本年九月底前肅清。

二、警護水陸交通

本省鑒於當前水陸交通要線，匪盜洗劫行旅，層出不窮，乃於本年五月四日，頒行交通警護辦法，分飭各部隊，各區縣認真執行。

三、處置散兵游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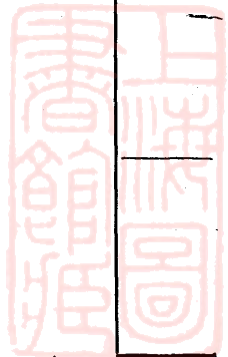
散兵游勇，滋擾地方，實為當前治安大患，本省遵奉前軍委會及徐衛兩綏署指示，策定收容辦法，分飭實施。

四、調整情報機構

抗戰勝利後，各屬縣自行組設之戰時情報機構，均已相繼裁撤，為配合綏靖工作上之需要，按戰前情報佈置原則，普遍建立各區情報報案組，及各縣情報員，並佈置全省保甲情報網，擬擬其實地辦法，提經全省行政會議通過在案，嗣因保安司令部無足項即餘經費，而區縣又無情報室（組）之編制預算，以致延未施行。現該部除三月間將杭州直屬組撤銷改設各重要地區直屬情報員外，復於本年七月間增設二區情報組，計現三三四六八十等六個區情報組，員兵七十七員名，及直屬情報員十員，其業務由該部調查室統一主持。

貳、訓練

一、團隊教育



三十四年十二月頒發本年度教育計劃大綱，全年度分爲四期，以三個爲一期，教育方式，採用階層專一教育，層序漸進，教育課目分精神學術，內務警務等五種，教育步驟，按準備講解，示範，實習，測驗之順序施行之，教育時間學科佔全時間百分之三十，（內政治佔百分之十）術科佔百分之七十，每日教育時間爲八小時，飭由各團隊按照實際情形，並根據大綱擬訂計劃，嚴加整訓，自六月底已完成第一、二兩期，除負有綏靖任務之各團隊利用機會教育外，餘均遵照計劃實施。

二、幹部教育

本省保安司令部前曾呈准設立浙保團隊幹部訓練班，因限於經費，於本年一月停辦。惟軍士教導隊學生一百八十名，尙未期滿，仍予繼續訓練，六月間結訓後編爲示範班，配附在杭整訓部隊，負教育上示範之責。現各部隊對於幹部訓練，由各團自行辦理。

叁、防空

一、調整各縣監視哨

三十四年度本省共有七個監視隊，及八十六個監視哨，分佈於四十三縣境內，本年度調整配備，規定每行政督察區設一隊，每縣設一哨，全省共十一隊六十五哨，計需增設四個監視隊二十九哨，裁撤舊哨五十哨，經令飭各縣照案實施，截至六月底止，共成立四個隊及十一個哨，尙有十八個哨，因各該縣縣政府未將經費列入預算，或因電訊線路不通，迄未成立，惟待遇低微，員兵生活極度艱困，業務難期推進。

二、調整各縣防護團

各縣防護自三十四年九月裁撤後僅保留名義，本年度擬恢復編制，暫設兼任官佐，其任務隊班，亦全部改爲義勇組織，經分飭各縣實施。茲於六月十五日奉航空委員會代電，各縣防護團仍應暫時保留，各任務隊班遂加緊進行，至六月底止，計恢復衢縣、諸暨、餘姚等三十六團，其團長由縣長或警察局局長兼任，團長以下各設消防、救護、工務三隊，及警備、警報、防毒、管制、供應等五班，其餘未恢復各團，正在督促備組中。

三、舉辦防空情報與防護訓練

凡各哨士兵已受過防空情報訓練者不必再予訓練，其新進士兵，應先集中隊部，由隊長施以二星期之教育，期滿後再分發各哨服務，計劃完成者有嘉善、桐鄉、義烏、浦江等八個哨。至防護訓練，係遵照奉頒訓練科目，編訂航空常識、防護勤務、防情概論、及防空法規規等講義，分飭各團實施訓練。

肆、軍法

一、清理各區縣軍法案件罰金及扣押物沒收物

前軍事委員會於三十年間頒行軍法案件罰金及扣押物沒收物處分辦法，當經轉飭各區縣遵照辦理，因在抗戰期間，各區縣軍法案件繁忙，同時多偏重於應付非常與急要事件，於此項清理贓物事宜，多延未遵辦，故本年積極從事清理，飭各區縣將歷年所存軍法案件內已沒收之純烟

土烟膏嗎啡海洛因等毒品，依照規定報解，其餘烟毒品具列冊定期報請焚燬，所有已執行所得之罰金，應如數解庫冊報，其他扣押物沒收物，及沒收物拍賣所得之價金，並依規定冊報，本年度內所收受是項贓物應隨時冊報，現計各區縣對本年度前所有是項贓物，已據清理冊報經核轉中央者已逾半數，本年度內所收受者，則多未據報。

二、辦理調服勞役與假釋

前軍事委員會於三十年間頒行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迄仍續續遵照辦理，假釋則係依照普通刑法規定辦理，本年一月至六月份各區縣已決軍事犯請調勞役，經本省保安司令部代行核准及轉奉中央核准者，共計一二一名，核准假釋者八名。

三、烟毒案件移送司法審判

本年四月十六日，奉到前軍事委員會訓令，飭將煙毒案件依特種刑事訴訟條例規定，一律移送司法機關審判，奉令前已受理之煙毒案件，仍由原機關依照原訴訟程序終結之等因，即經通飭各區縣各區縣均已遵照辦理，一面分函浙江高等法院查照。

四、代核各區縣送核之軍法案件

本年一至六月份，本省保安司令部依照中央所頒軍法案件委任代核辦法規定，代行核定各區縣送核之軍法案件，共計六二二件，內核准者三九九件，駁回者一三二件，核轉中央者九〇件。

五、直接審理軍法案件

本年一至六月份，依法審理軍法案件共一八三件，已結者一五五件，未結二八件。

伍、人事

一、辦理任職任官

本省保安團隊，在抗戰期中先後參加戰鬥序列，依照規定，應呈請任職與任官，去年四月間本省保安司令部已將前保安處少校以上官佐，呈請前軍事委員會先行任職，各團隊因作戰關係，延至去年九月間始分別轉報，至十月間該部奉軍政部指覆，以保安處官佐應照保安司令部編制軍行調整後另造詳歷呈核。至本（卅五）年六月間，又奉軍政部分，保安團隊官佐應照軍委會頒發之保安縱隊編制報核各等因，並將前呈詳歷全部退回，查本省保安司令部已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改編成立，該部官佐於本年（卅五）年六月以後分別呈報軍政部任職，至所屬團隊因種種關係，未能即時改編，故任職與任官案，須待改編後方能辦理。

二、處置編餘軍官

本省保安防空機構，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遵令編併後，編餘官佐甚多，同時各區縣戰時增設之自衛團隊，因抗戰勝利編餘之官佐亦復不少，為安置是項編餘官佐，經於本年一月間，先行成立一個軍官大隊，旋又奉令歸併第十二軍官總隊，經與第十二軍官總隊會銜報請軍政部備案。

三、點編太湖抗日自衛隊

民廿九年間，有報登汪日昌者，因父被敵慘殺，為父報仇，憤而捐田購槍，號召志士，組織太湖自衛隊，曠自任隊長，汪任隊附，初僅人

槍數十，活動太湖地區，以游擊方式襲擊敵人，一面收容失散官兵，補充槍械，擴充為太湖自衛團，轄二大隊一特務中隊，抗戰勝利後，襲以志願已償，迭派汪日昌前來請求收編，當經第二區於兼司令前往點驗，（一部已被繳械一部為匪所阻）計到點官兵一百十四員名，美式機槍兩挺，中正式步槍八十九枝，木殼槍五枝，本省保安司令部以該部既願收編，即予點編為保第三團第三中隊，仍飭暫駐太湖附近，歸內河水上警察局指揮，襲等汪日昌兩員併飭內河水上警察局給予名義，俾資統率。

四、點編嘉興自衛隊

嘉興自衛隊張鵬飛部，係戰時由區保安司令部所組設，下轄三大隊九中隊，約一千二百餘人，勝利後因該縣不勝負擔，經本府會議決定，由本省保安司令部改編為保安總隊，下轄二大隊一機砲中隊，計官五〇員，士兵八三一一名，自本（卅五）年二月一日起直隸該部，所需經費在省保安經費節餘項下開支。

五、整編保安團隊

本年五月初，奉軍事委員會卯有政務參二代電，飭將本省保安部隊縮編為五個步兵總隊，一個獨立大隊，計官兵九四九二員名，本省保安司令部為顧慮目前治安計，爰策定第一期整編辦法如左：

1. 每團（五個團）任支隊（二個支隊）各裁去一個大隊。
 2. 每獨立大隊（十個大隊）各裁去一個中隊。
 3. 保安總隊縮編為一個大隊。
 4. 特務各大隊（三個大隊）暨工兵大隊各裁去一個中隊。
 5. 特務第三、四大隊縮編為特務第三大隊，特務第四大隊，番號即予撤銷。
- 以上整編部隊，統限五月底編成，編餘官佐，均保送該部軍官大隊受訓，編餘士兵老弱者遣散，強壯者調入編併部隊。

陸、經理

一、充實團隊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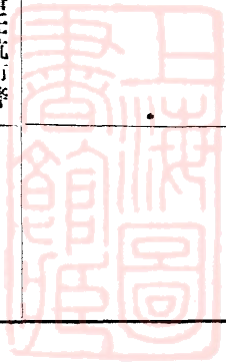
本省保安團隊原有武器，經歷年之使用，已甚窳劣，亟需改善，經電請中央撥補後，每單位每種槍枝口徑已告劃一，惟獨立第一、二支隊，及少數部隊步槍尙未能一律。

二、登記民槍並嚴禁私造

本案原歸本府民政廳辦理，為便於清勦殘匪計，經本府委員會議決，暫移保安司令部辦理，業經擬訂辦法，通飭各縣（市）切實實施，並限本年九月底前辦理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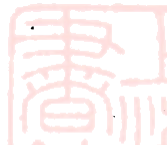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安 保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貳訓練 一、團隊 教育</p>	<p>登綏靖 一、分區 清剿 殘匪</p> <p>二、警護 水陸 交通</p> <p>三、處置 游兵 教男</p> <p>四、調整 情報 機構</p>	<p>原定全省劃分為三 個綏靖區限一月底 以前成立</p> <p>督飭沿線隊警分段 警護</p> <p>遵照層峯指示原 則盡量收容</p> <p>擬建立全省情報 網普及縣區情 報室及縣情報 員</p> <p>2. 因上項計劃限於 經費無從實施 乃酌撤杭州直 屬各區重要地 區直屬員並增 設二區情報組</p>	<p>將保一、二、四、五團分別配置於四明會稽 永樂瑞平等地區負責清剿至各地零星散匪仍 實成各區縣自行派隊勦辦</p> <p>訂頒交通警護辦法分飭各部隊各區縣認真執 行</p> <p>訂頒收容辦法分飭實施</p> <p>擬具實施辦法提供省行政會議通過</p> <p>按照上項計劃由部令飭調整</p>	<p>已照原計劃實施</p> <p>已照原計劃實施</p> <p>因經費無着延未施行</p> <p>因中央已有衢州綏靖署之設置 及省財政困難關係原定計劃未 付實施但勦匪工作仍照常進行</p>	<p>冊四年十二月頒發 本年度教育計劃大 綱全年度教育計劃 以三個月為一期漸 進式採用分期專 一教育序漸進專</p>	<p>各團隊按照實際情形並根據大綱擬訂計劃實 施由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已完竣一、二 兩期除負有綏靖任務之各團隊利用機會教育 外餘均遵照計劃實施。</p>	<p>預定之一、二兩期教育均已完 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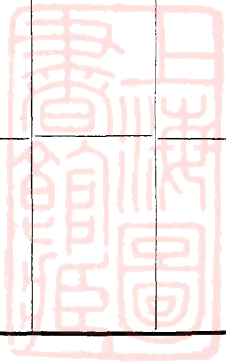


肆軍法 一、清理	三、舉辦 監視隊前由山由隊 長訓練後再對鄉村 電話工作人員轉施 訓練預定八月底完 成 訂定科目及進度分 飭各縣實施本中 應將班長訓練辦理 完成	二、調整 國防各縣 團防各縣 團防各縣	叁防空 一、調整 各縣 隊	二、幹部 教育
各區縣歷年所存已	計各區縣本年所有是項沒收物扣押物已	擬訂暫行編制規定兼任人選標準分飭實施	收復區之蓋視隊及一部份監視前已成立鄉村 哨已全部撤銷	浙隊團隊幹部訓練 班於本年一月停辦 後軍士教導隊由一 未滿百八十名因學 續訓練
計各區縣本年所有是項沒收物扣押物已	編印講義詳訂分期進度表分飭實施	隊前任務變更鄉村電話人員毋庸訓練至監視 前士兵未受防情訓練者由隊長集中訓練	擬訂暫行編制規定兼任人選標準分飭實施	將該畢業隊由一月起繼續訓練至六月底結訓 各團隊幹部教育現由各團隊自行辦理
本省各區縣多數經敵流竄或淪	預定本年底完成現正辦理中	已在限期內完成	一部份縣份因經費未編入預算 未能如期完成	軍士教導隊過去因擔任杭市警 戒勤務訓練三月於本年一月起 繼續整訓應感器材缺乏尚能克 服環境達到預期之目的
軍委會於三十年				

伍、人事	五、直接 案理	四、代 核送	三、煙 毒	二、調 勞假	各區 縣軍 罰金 沒收 及物 押收
保安司令部暨所屬	依照法令辦理	依照中央頒佈軍法 辦理委任代核辦法	中央飭辦	中央飭辦	報贓報得物件庫焚品規嗎沒 物本年金沒之內報前之燒具定啡收 應度並收扣報有則列報海為純 以時起依物押其他已定其解洛 清對規拍物軍如執期餘其因 理定實沒法數行報煙等 册項册所收案罪所報毒膏
保安司令部及所屬各團隊少校以上官佐曾於	本年一至六月份直接審理案件共為一八三件 已結一五五件未結二八件	本年一至六月份代核各區縣送核之軍法案件 共為六二一件計核准者三九九件駁回者一三 二件核轉者九〇件	本年四月十六日奉到軍事委員會訓令 飭將煙毒案件依特種刑罰條例規定一律 移歸山司法機關審判奉令前經受理之煙毒案 件仍由各區縣遵照本年四月十六日以後所有 通飭各區縣遵照本年四月十六日以後所有 告發或被偵之煙毒案件概移該管司法機關 訊辦或分函高等法院查照	本年一至六月份各區縣已決軍事犯請調勞役 呈經本部代行核准及轉奉中央核者一二一名 請求假釋經中央核准者八名	據清理冊報經核轉中央者已逾半數本年度內 所收受者則多未據報
團隊官佐任官任職尙待繼續辦	自還治後治直接審理案件較前 增多	自特種刑罰案件訴訟條例施行 後代核之案件較前減少			陷贓物文卷喪失自所不 歷年軍法案件贓物不無 進行遲滯
					間領行軍法案件 罰金及扣押物 收物分辦在 違期各區抗 戰案多屬軍 同急務應忙 非常時要事 此項清理贓 宜均延未遵 從本年積極 清理



陸經理 一、充實 團隊	六、整編 團隊	五、成立 委員會	四、點編 隊自衛	三、點編 隊自衛	二、處置 官佐	任職 任官
1. 於六月份以前先將各部隊原有武	就原有部隊縮編為五個大隊一個獨立大隊	遵照奉頒編制辦理	整編游雜部隊以清地方	整編游雜部隊以清地方	成立軍官大隊收容保安團隊編餘軍官並收容地方部隊因整編而失業之軍官	機關部隊各級官佐擬全部呈報中央任職
1. 各團隊原有武器經調整後每單位每種槍枝口徑已劃一惟獨立第一、二支隊及少數部	<p>5. 特務第三四兩大隊縮編為一個大隊</p> <p>4. 保安總隊縮編為一個大隊</p> <p>3. 保安各隊(三個大隊)暨工兵大隊各裁去一個中隊</p> <p>2. 每獨立大隊(十個大隊)各裁去一個中隊</p> <p>1. 每團(五個團)每支隊(二個支隊)各裁</p>	<p>遵照奉頒編制派定兼任及專任人員於本年二月一日正式成立實行點放</p>	<p>嘉興自衛隊張鵬飛部係戰時由區成立之部隊下轄三大隊勝利後因該縣不勝負擔經省府會議議決由本部收編為保安總隊</p>	<p>太湖抗日自衛隊龍笠汪日呂部戰時為滄雪又仇以游擊方式襲擊敵偽勝利後由本部點編為保安第三團第三中隊歸內河水上警察局指揮</p>	<p>編餘軍官先由本部成立軍官大隊予以收容後以該大隊軍官奉令併入第十二軍官總隊本部軍官隊亦即隨撤銷</p>	<p>去年呈請中央辦理任官任職當時因編制調整在即未予辦理現本部已改編完竣所有官佐亦於本年六月以後分別呈報軍政部辦理任官任職</p>
1. 各團隊駐地分散經常負責剿匪任務在此交通尚未暢通本	第一期整編已辦理完竣第二期整編擬俟清剿工作結束後再行辦理	照原計劃實施	照原計劃實施	照原計劃實施	照原計劃實施	理



<p>裝備</p>	<p>2. 器予以改善以團或獨立大隊為單位其種類與口徑不敷國軍編餘及中央儲備軍量內接收敵偽數量予補充</p>	<p>隊步槍種類尚未一律</p> <p>2. 僅呈奉中央撥給三八式步槍五百枝六五步彈五萬粒七九步彈十一萬粒經已配發各縣團隊領用</p>	<p>部又無餘槍存庫所以工作進度未能依照原定計劃完全實施</p> <p>2. 本省原有武器本甚絀劣迭電呈請中央撥補或掉換僅奉撥給如上數祇能稍予補充未能將窳劣者悉予掉換</p>
<p>登記民槍並嚴私禁</p>	<p>擬依照修正國民政府暫行條例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浙江省保安司令部第一種暫行辦法一給通飭各縣切實辦理限於六月底以前完竣並嚴禁私造私修武器</p>	<p>原擬辦理經由本府委員會核議暫緩實施仍由民政廳照原一浙江省民槍登記給照暫行辦法辦理又經本府委員會第一四九次會議議決為便利清剿匪徒起見暫移保安司令部辦理同時通飭各縣市嚴禁私造私修槍砲</p>	<p>原定六月底以前將全省民槍登記完竣發執照因有以上種種困難祇得再予展限至九月底止</p>

第十 社會

壹、一般行政

一、加強光復各縣市社政機構

各縣市社會科，於光復之始，即經通飭依照編制成立，惟倉卒之間，人事經費，自均不能合於要求，以配合業務之開展，本府有鑒於斯，經在一、二月間分別派員視導，並彙集其報告，作為人事調整根據，視全省七十七縣市社會科長，僅六縣係由縣呈報核准暫代，餘均為社政甄訓合格人員派充，對本身職責，已較有深切瞭解，其工作進行，亦較易為力，惟以縣市財政極度困難，社會科編制員額，不免過份緊縮，以致人手不敷支配，一般政令無法確切執行。

二、準備社會工作人員訓練

本府原擬於四月中飭社會處會同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繼續設班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惟以省訓練團初遷杭州，部署未定，一時無法進行較大規模訓練，俟有機會，即行舉辦。

三、舉辦社會調查統計

1. 舉辦社會調查

抗戰以後，本省社會變動頗著，本府爲明瞭本省目前社會之實況與問題，以便一切行政措施有所準據，特于社會處成立統計室，就人力財力所及，分別舉辦各項社會調查工作，本年上半年已先就杭州市及各區專員公署所在十一縣，舉辦工人生活費調查編算指數發表，以供各地調整工人工資之參考，一月份起，杭州市按月編查，其他十一縣亦先後分別特約人員按期查報，此項工人生活費指數編成後，按月油印成冊，分送有關機關參閱，頗得各方重視。

2. 實施公務統計方案

本省公務統計方案，社會部份計奉頒到勞工社會救濟三類，遵經將有關表式及辦法，抄發附屬機關及省屬人民團體，于本年一月份起實施，其中附屬機關多能遵照方案實施直屬人民團體則所報不多，各縣縣政府公務統計關於社會處主管部門報表，亦僅吳興、麗水二縣呈報到處。

3. 此外奉令辦理調查工作尙多，其較重要者爲：一、辦理人民團體等機構公私抗戰損失之調查，現有四十五市縣，六個團體，及四個附屬機關已送由社會處轉報；二、辦理各縣社會行政機構人員及經費情形調查，亦遵經分令各縣按月查報，並按期彙轉。

貳、人民團體組訓

一、發展人民團體組織

1. 督導各縣市政府將所有農漁工商教育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助產士技師等從業人員，一律納入團體組織，並儘先完成一鄉一農會，一鄉一教育會，及一鄉一慈善團體組織。本期內各縣人民團體經策組成立者計：農民團體二二八會，漁民團體五會，工人團體四六會，工商業團體五四九會，自由職業團體三六四會，社會團體一九會，內已完成一鄉一農會組織縣份計有：宣平、龍游、永康、常山、江山、遂安、天台、三門、仙居、新登、盤安、景寧、遂昌、龍泉、慶元、桐廬、建德、壽昌、臨海、衢縣、雲和、淳安、縉雲、泰順、曠縣等二十五縣，已完成一鄉鎮一教育會組織縣份計有：仙居、雲和、淳安、壽昌、衢縣等五縣。

2. 策組成立全省國際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全省鹽業產業工會聯合會。飭已電光復區各縣市政府迅速調整或策組縣市國藥商業同業公會，期於本年十一月底籌組成立全省國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並電飭鹽區各縣縣政府並派員督導迅速調整或策組縣鹽業產業工會，期於本年八月底籌組成立全省鹽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二、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1. 督同光復區各縣市政府依照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整飭人民團體組織，並督導原屬後方區各縣政府依法整理改組或改選所屬各人民團體。(子)通飭光復區各縣市政府依照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登記辦法，舉辦人民團體總登記並於嚴加考核後，依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分別調整。(丑)督同原屬後方區各縣政府，按照各級人民團體實際狀況依法予以調整。(寅)本期各縣市人民團體經予改選者計農民團體八九會，工人團體四〇會，工商業團體一〇九會，自由職業團體一一會，社會團體八會，經予改組者計農民團體九六會，工人團體五會，工商業團體一三會，經予整理者計農民團體一八一會，工人團體四〇會，工商業團體一七九會，自由職業團體五一會，社會團體二〇會。

2. 農漁鹽工商婦女教育運輸等團體，省縣兩級分業派遣督導員負責督導組訓。

3. 督同縣市政府獎勵各級人民團體依照章程舉辦業務。(子)通飭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每一團體至少舉辦業務一種。(丑)派員導督考核各級人民團體舉辦業務成績優良之團體，分別予以獎勵。

4. 派員督導平陽、臨海、鄞縣、吳興四縣農會，及杭州、永嘉、嘉興、紹興、四縣市工會實施示範工作，並撥補經費，一面責由各縣政府選定鄉農會實施示範工作，並撥補經費(子)派員經常督導平陽、臨海兩示範鄉農會實施示範工作，並撥補經費。(丑)經督促各縣政府設置示範鄉農會已遵辦者計有：昌化、蘭谿、永康、宣平、衢縣、龍游、常山、江山、開化、三門、黃岩、臨海、仙居、溫嶺、永嘉、瑞安、平陽、麗水、雲和、青田、景寧、遂昌、慶元、海寧、桐廬、建德、壽昌等二十七縣。(寅)示範鄉農會經費令飭各該縣縣政府及農業推廣所酌予補助。

5. 依照本省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列撥各級人民團體補助費，視各人民團體經濟狀況，由社會處及各該縣市政府，分別月撥補助費。

三、訓練及選拔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

1. 督同縣市政府依照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訓練人民團體幹部三千人，並遵照新頒農工團體理監事及書記講習辦法，切實辦理，計有上虞等縣縣政府，業已遵辦是項訓練。

2.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普遍實施會員訓練：迭經通飭並隨時指示各縣縣政府積極實施，並飭將訓練改以講習方式行之，參加人數，須待年度終了統計。

3. 督飭縣市政府酌酌當地實際需要舉辦茶旅酒菜館業從業人員訓練，經督促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

4. 訂頒本省各縣市建築工人訓練辦法通飭實施，正辦理中。

5. 訂頒本省各級人民團體幹部通訊辦法，通飭實施，並舉辦幹部存記：(子)經社會處於五月三十日以家字第二三六九號訓令通飭各縣市政府遵照實施。(丑)依照人民團體優秀幹部存記辦法，督飭各縣市政府調查選報，已據桐鄉等三十一縣查填送府。

叁、社會運動

一、推行社會運動

1. 督導各縣市政府對於中央規定經常推行之各種社會運動，依照歷年成例辦理，配合紀念節日切實推行。省會方面由社會處會同有關機關直接領導進行。(子)元旦節，係由本府社會處會同省黨部主持，除召開紀念大會外，並舉行提燈大會，團拜，飛機表演等活動，頗稱熱烈。(丑)農民節，遵照中央指示發動各縣市舉行擴大紀念，省會方面於是日分區舉行紀念大會，洽商合作社優待農民廉價出售農具及日用品，並召集農運座談會，本市各劇場均免費招待農民觀劇，以示優待。(寅)新運二十週年紀念，發動普遍舉行紀念大會，省會方面並由省婦女會主持召開婦女問題座談會，一面慰問征對及榮譽軍人。(卯)國父逝世紀念，發動紀念大會，是日並在雷峯塔舊址植樹，省會各機關參加者頗為踴躍。(辰)革命先烈紀念暨青年節，是日除舉行紀念會外，各地普遍熱烈致祭革命先烈及青年論文競賽等。(巳)兒童節發動各地普遍擴大舉行，省會方面舉行大會唱，飛機展覽兒童演講，作文健康等比賽，風箏、體育等表演，同時開放社教機關

及圖書館博物館，供兒童參觀，各電影院免費招待兒童，廉價出售兒童物品，選派兒童代表分謁黨政首長。(8)五一勞動節，依照中央規定成例，分電各縣市政府策動工人團體舉行擴大紀念，省會由社會處督飭中國勞動協會浙江分會負責辦理，邀同杭市各有關黨政機關，及工人團體組織紀念籌備會，分別主持，是日除舉行紀念大會外，並有勞工問題座談會，工廠福利設施視察團，各商店廉價供售日用品，越野賽跑自由車技能競賽，提燈大遊行，出版巨型壁報等活動項目。

2. 督導各縣市政府對於各種社會運動實施結果應按時填報，各縣市多能按時填報，業已彙報中央核備矣。

3. 督導各縣市政府對於中央臨時指示發動之各項社會運動，過去均能切實辦理。本年一至六月份內未奉中央指示臨時發動社會運動。

二、推行新生活運動

1. 加強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並恢復光復區各縣市新運機構。(1)省會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經社會處同會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部督促充實組織，現已調整竣事。(2)光復地區縣份新運促進會，經於本年三月五日通飭恢復組織，業已據長興等縣先後報稱恢復。

三、推行民族健康運動

1. 充實省民族健康運動委員會組織以負督導推行之責，經推商由衛生處主持，已着手工作中。

2. 發動各縣普遍組織體育會，以負推行健康運動之責，已據嵊縣等縣先後呈報成立，壽昌等縣並已發動機關團體民眾舉行各項體育競賽。

3. 舉辦夏令衛生運動經電飭各縣依照過去成案，並根據中央頒發之夏令衛生運動實施辦法，會商有關機關團體學校發動推行，省會方面由社會處聯合有關機關團體學校組織省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推定人員分組負責主持，並側重衛生常識之宣傳，及普遍實施清潔檢查，又為防止疫病起見，由衛生機關分組出發注射疫苗，所獲成效頗佳。

肆、人力動員

一、推行國民義務勞動

1. 督飭各縣市以修築道路及興修農田水利為本年度義務勞動之主要舉辦工事，並飭將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訂定呈核。本期計核定臨安、安吉、德清、武康、諸暨、餘姚、上虞、金華、永康、湯溪、宣平、衢縣、江山、遂安、鄞縣、寧海、三門、臨海、平陽、麗水、雲和、松陽、青田、遂昌、海寧、桐廬、建德等二十七縣。

2. 督飭餘杭等三十六縣依法組設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於本年七月份內成立。

3. 電飭昌化等四十五縣呈報三十四年度實施義務勞動結果，計長興等三十三縣已呈報。

4. 電催分水等三十一縣呈報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工作競賽結果，計核轉昌化等二十縣。

5. 電飭蘭谿等三十七縣填送三十四年度國民義務勞動配合修築公路路基五公里以外之勞動者，膳宿費及雇工工資報告表，計呈核者寧海、溫嶺、臨海、衢縣、上虞五縣。

伍、社會福利

一、指導推展農工福利事業

籌謀勞動者之福利，為今後社會行政工作之要圖，茲當戰後，推展是項福利事業，尤屬急要，本府遵照部頒加強實施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及實施職工福利金條例等法規所規定本年度內應行辦理事項，轉飭各縣切實配合復員工作，積極辦理，推以復員伊始，團體組織未臻完善，亟待整理，雖經督導，收效仍鮮，本年度內經已督辦成立者計有，慈谿、鎮海、永康等縣農會，及永康桐城鄉農會之農民福利社，平陽、平湖等縣工人福利社。

二、實施佃農二五減租

上年度本省奉令實施免賦減租，在本省佃農繳租，即應照千分之三七五再減四分之一，各縣以奉令較遲，未及遵照實施者，並經飭在本年收租時補減，俾佃農得普沾德澤。

三、計劃籌設省兒童福利指導所，省會示範托兒所，及技藝傳習所

是項機構組織規程，及籌設計劃，及預算均經擬定，以奉 行政院令暫從緩議，未能付諸實施。

四、恢復並充實各縣救濟院

各縣救濟院除盤安一縣尚未設立，諸暨、分水兩縣尚未恢復外，其他七十三縣，均已恢復工作，並各就其財力所及，力圖充實。

五、獎勵私人或團體興辦社會福利事業

本年一至六月份捐款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者，計有寧海民人陳洪瀾等十五人，經給予獎狀，或送部給予金銀質獎章，或層轉 國府頒發匾額，以昭激勵。

六、會商行總浙閩分署以物資配濟各縣市救濟機構

行總浙閩分署，自本年一月十五日成立以後，本府以善後救濟物資，由海外源源運到，為使被救濟人早獲實惠起見，迭經令飭各縣市將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內容，及收容人數姓名略歷造冊運報浙閩分署，洽請配撥物資，並由本府洽請配撥，又以省辦各救濟機構給養極感不足，經商由浙閩分署經常供應省區救濟院及各育幼院收容人糧食。

七、調整省辦育幼機構

本省原辦有貧兒院及第一、二兩個兒童教養院，收容兒童共計四百五十名，勝利後，經分別遷復杭州，金華及嘉善，並遵部令統一名稱，改為省第一、二、三育幼院，本年四月間，復接收戰時兒童保育會，在本省境內原設之第一、二兩保育院，改辦為省第四育幼院，其原有兒童六百四十七名，除經其家屬認領返家及為介紹工作資遣者外，餘留無所依歸兒童二百五十名，繼續收容教養，惟經費尚未奉核定，現暫由本府墊撥維持。

八、充實省區救濟院

本省原在省會杭州辦有省區救濟院一所，頗具規模，淪陷期間，曾為敵偽所劫持，勝利後，由本府接收，繼續辦理各項業務，現除恢復原有安老、醫藝、殘疾、教養各所，增加收容名額，充實設備外，並增添育幼所，收容無家可歸之兒童二百六十餘名，一面積極清理原有基金款產，並在未奉 中央核定經費概算前暫行墊撥經費，又請行總浙閩分署補助物資，期使內容日漸充實，蔚為各縣之模範。

九、督導各縣市辦理冬令救濟

三十四年度冬令救濟，前經通飭各縣市於上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辦理，並決定全省以籌募三千萬元為基礎，按照各縣人口數予以分配，據各縣市呈報統計，三十四年度已成立冬令救濟委員會者計有杭市等六十四市縣，已送報告表（甲）者計有杭市等五十三市縣，已送報告表（乙）者計麗水等五十三市縣，截至六月底止，已據杭市等四十九市縣呈報，計共籌放款物九三、四六四、八三六元，被救濟人數共一三一、五二一人。

十、調整並增設省辦社會服務機構

本府於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之後，為適應當前需要，經派員等籌設金華社會服務處，一面並令雲和社會服務處及碧湖社會服務站準備結束，本年元旦，金華社會服務處正式成立，舉辦生活、人事、文化、經濟等各項服務事業，並由社會處呈報社會部備案，雲和社會服務處及碧湖社會服務站，先後於本年二月間辦理結束竣事，該處站所有財物文卷，分別移交雲和麗水兩縣政府，及金華社會服務處與社會處使用或保管，又原擬於本期內籌設之杭州社會服務處，以房舍經費無着，未克實現。

十一、發展各縣市社會服務事業

本省各縣社會服務處，截至上年度止，據報成立者有臨海二十一縣，計服務機構廿三個，本期復經督導海甯、松陽、平湖、長興、餘姚、鎮海、新昌、雲和、象山、等九縣，共成立社會服務處十個，合計本省各縣社會服務處除黨辦或黨政合辦者外，共有三十三個，就中以臨海、常山、金華、雲和、餘姚等社會服務處辦理最為完善。

陸、振濟

一、協辦善後救濟

1. 救濟資料之調查，關於戰時各地災情確實數字，及各項準備工作，自應事先辦理，以為實施救濟之依據，經訂定善後救濟資料調查表式四種，（包括難民人數糧食情形衣料缺乏貧房屋毀損狀況）督飭各縣切實詳查填報，於上年十二月間編印浙江省善後救濟資料調查報告一冊，於本年一月份分送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及浙閩分署，暨有關機關參考。

2. 協助分署配發救濟物資，經於上年十二月間，督飭各縣就地各種慈善機關團體，及主辦社會行政長官，暨熱心救濟事業人士，於一月間普遍籌組省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負責調查災況，及領發救濟物資等工作。

二、舉辦低息小本貸款

為扶助貧民從業小本經營起見，過去曾商由地方銀行舉辦免息小本貸款，由中央及本省各撥五萬元備付息金，嗣以中央令飭裁撤各地小本貸款處所，本省亦同時停辦，茲以戰後各地實業難民眾謀生益感需要，爰商得地行同意，繼續舉辦，并擴充款額為一千萬元，以低息貸放，計月息一分二厘，其無法收回之貸款，由本府籌撥五十萬元作為備付基金，現已分配各舊府屬之十一首縣，除杭州市為一百萬元外，其餘各縣均為九十萬元，并經分別開始辦理。

三、辦理漁民救濟

為救濟沿海各區漁民生活起見，經將淪浙災籌振會匯來第五批振款餘款四十七萬八千一百三十四元二角六分，分別配撥玉環、溫嶺各十五

萬元，臨海十七萬八千一百三十四元二角六分，并經訂定辦法，發交各該縣政府依照規定辦理具報。
四、裁撤本省省縣振濟會

本年三月間，奉行政院令，以各省振濟會應限期結束，業務歸併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由民政廳，就原有人員辦理，各縣振濟會亦應撤銷，其業務歸併縣政府社會科，或民政科接辦等因到省，遵即規劃結束，惟本省振濟會於三十二年三月間改組後，業務已由社會處接辦，該會僅存一委員會，負責審議本省振濟設施，經遵令於本年五月予以結束，所有振濟職掌及業務，悉由社會處辦理，至各縣振濟會亦經通飭全部裁撤，業務併入縣政府社會科長接辦。

五、籌振各縣水災

本省六月中旬後，霉雨連綿，山洪暴發，錢江及靈江沿岸各縣堤埂潰決，房屋田畝，慘遭淹沒，災情甚重，業據蕭山、諸暨、紹興、浦江、富陽、上虞、壽昌、淳安、遂安、臨海、黃岩等十一縣，電報災情到省，經商准行總浙閩分署，就被災較重縣份，先行配撥洋麥，辦理急振，計撥諸暨洋麥八十包，蕭山、浦江、富陽、壽昌、淳安、遂安、臨海各五十包，其餘各縣亦正在洽請配振中，並經分令各該縣趕辦散放，另又電請行政院、社會部、及善後救濟總署，迅大撥量振款及糧食，辦理工賑，一面並分別派員或令縣履勘災情，統籌核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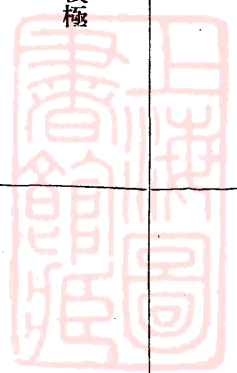
六、清結各縣振濟款物

查過去各縣市辦理敵匪災及水旱風蟲等災款，經省撥各種振濟款物，自二十六年起，有以敵匪流竄或因縣長新舊交替，兼有因鄉鎮保長易人，並有少數縣份移墊挪用，遷延時日，未能如期結報清楚，迭經本府訂發結報須知，及清查各縣振濟款物要點，並附各項振濟款物清查表，嚴格規定飭縣迅行清結，不得再事拖延，務期於本年年底以前，將全部振款振物，予以清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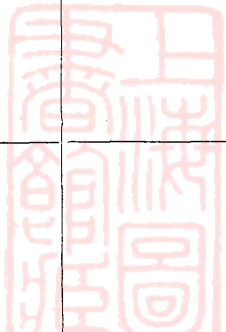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致
社會	登一般行政	一、加強光復各縣市社政機構	分別派員赴各縣市視導根據視導報告調整並充實各縣人事現全省縣市長除少數外均為曾受社政訓練合格者惟社政經費列入預算尚未達原有標準下半年度財政收支改制後當力求增加以符標準	照計劃進行	
會	二、繼續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	原擬於四月中會同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繼續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嗣以省訓練團訓練後部著尚未完成無法配合舉辦訓練原定計劃擬延緩實施	訓練準備照計劃完成訓練實施以事實限制擬展緩		
	三、舉辦社會調查	1. 舉辦工人生活費指數編查	均按照計劃進度如期實施		社會處於本年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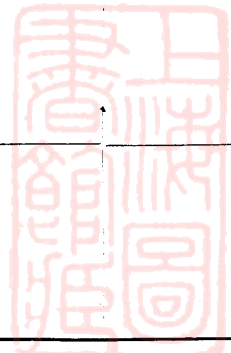
<p>鹽業產業工會聯合會</p>	<p>丑、已電飭鹽區各縣政府並派員督導赴逐月調整或籌組成立全省鹽業產業工會聯合會</p>	<p>較原進度為積極</p>
<p>1. 健全人民團體 各縣同光復區依縣市復地各區人民團體</p>	<p>子、通飭各縣政府依照收復區人民團體登記辦法分別將即收復地人民團體登記並加考別將區各縣完竣</p> <p>丑、督同各縣人民團體按照各級人民團體登記辦法分別將即收復地人民團體登記並加考別將區各縣完竣</p> <p>寅、本團各縣人民團體按照各級人民團體登記辦法分別將即收復地人民團體登記並加考別將區各縣完竣</p> <p>卯、本團各縣人民團體按照各級人民團體登記辦法分別將即收復地人民團體登記並加考別將區各縣完竣</p> <p>辰、本團各縣人民團體按照各級人民團體登記辦法分別將即收復地人民團體登記並加考別將區各縣完竣</p> <p>巳、本團各縣人民團體按照各級人民團體登記辦法分別將即收復地人民團體登記並加考別將區各縣完竣</p> <p>午、本團各縣人民團體按照各級人民團體登記辦法分別將即收復地人民團體登記並加考別將區各縣完竣</p> <p>未、本團各縣人民團體按照各級人民團體登記辦法分別將即收復地人民團體登記並加考別將區各縣完竣</p> <p>申、本團各縣人民團體按照各級人民團體登記辦法分別將即收復地人民團體登記並加考別將區各縣完竣</p> <p>酉、本團各縣人民團體按照各級人民團體登記辦法分別將即收復地人民團體登記並加考別將區各縣完竣</p> <p>戌、本團各縣人民團體按照各級人民團體登記辦法分別將即收復地人民團體登記並加考別將區各縣完竣</p> <p>亥、本團各縣人民團體按照各級人民團體登記辦法分別將即收復地人民團體登記並加考別將區各縣完竣</p>	<p>照原進度</p>
<p>2. 農漁工商婦女教育 縣兩級分業訓練負責督導員</p>	<p>本處經派項朝王為農民訓練督導員朱家珍為縣訓導員林克聰為婦女訓練督導員並至四人分別督導健全團體組織</p>	<p>照原進度</p>
<p>3. 督同縣市政 府獎勵各級 人民團體 照章程舉辦</p>	<p>子、通飭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每一團體至少派員督導考核各級以上人民團體舉辦業務成績優良之團體分別予以獎勵</p>	<p>依照原定進度</p>
<p>4. 派員督導 陽臨海鄞縣 吳興四縣農 會及杭州永 嘉紹興紹興</p>	<p>子、派員經常督導平陽臨海兩示範縣農會實 丑、派員督導各縣工作並撥補經費示範鄉農會已遵辦 江、經督促各縣政府設置示範鄉農會已遵辦 山、計開化三門黃岩臨海仙居溫嶺永嘉瑞</p>	<p>照原進度進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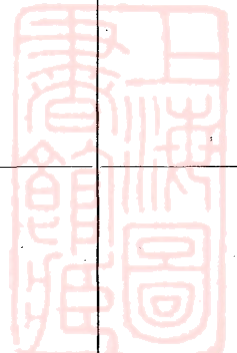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p>四、縣市工會 實施示範工 費並撥補經 作一農政實 定鄉會選 施示農政實 並撥補經工 費</p>	<p>安平陽麗水雲和青田景寧遂昌慶元海甯 桐廬建德壽昌等廿七縣 示範鄉農會經費令飭各該縣縣政府及農 業推廣所酌予補助</p>	<p>照原進度</p>	
<p>三、訓練及選拔 民團幹部及 會員 1. 督同縣市政 府依照社會 工作法訓練 練工人團體 部三千人</p>	<p>經通飭各縣市政府計劃實施並遵照新頒農工 團體理事及書記講切實辦理計有上 虞奉縣政府業已遵辦是項訓練經費項送實 施報告表備核</p>	<p>照原進行</p>	
<p>2. 督導各級 民團普及 實施會員訓 練</p>	<p>送經通飭並隨時指示各縣縣政府積極實施並 飭將訓練改以講習方式行之參加人數須待年 度統計</p>	<p>照原進行</p>	
<p>3. 督飭縣市政 府酌需當地 實際旅酒茶 館業從業人 員訓練</p>	<p>經督促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p>	<p>照原進度辦理</p>	
<p>4. 訂頒本省各 縣市建築工 人訓練辦法</p>	<p>正辦理中</p>	<p>照原進度</p>	

<p>3. 舉辦夏令衛生運動</p>	<p>2. 發動各縣普遍組織體育會以負推行之責</p>	<p>1. 推行民族健康運動 充實省民族健康運動委員會組織以負督導推行之責</p>	<p>二、推行新生活運動 1. 加強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並恢復各縣新運機構</p>	<p>3. 督導縣市政府對於中央各種社會運動之辦理均應切實</p>	<p>2. 督導縣市政府對於各種社會運動之實施按時核報</p>
<p>業經電飭各縣市政府依照過去成案並根據中央頒發之夏令衛生運動實施辦法會商有關機關團體學校切實發動推行省會方面由社會處</p>	<p>經社會處督促後已據嵊縣等縣先後報稱成立壽昌等縣並已發動機關團體民眾舉行各項體育競賽</p>	<p>省會民族健康運動委員會經推商由衛生處主持已着手工作中</p>	<p>省會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經會同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部督促進會組織現正調整事至三月間飭即恢復組織已據長興等縣報稱恢復</p>	<p>本年一至六月份內未奉中央指示臨時發動社會運動</p>	<p>各縣市應報各項社會運動暨紀念節日工作報告表經促後除因特殊情形外多能按時填報去年七至十二月份暨本年一至六月份一部份各項報表業已彙報中央核備矣</p>
		<p>照計劃辦理</p>	<p>照計劃進行惟倡辦集團結婚因限於經費擬在下半年度舉辦</p>		



肆人力動員	一、推行國民義務	衛生處聯合有關機關團體學校組織由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推定人員分組負責主持並側重衛生常識之宣傳及普遍實施清潔檢查又為防止疫病起見由衛生機關分組出發注射疫苗成效頗佳
1. 勞動	督飭各縣市以興修農田水利為本並度主義勞動之月份於內將七月份計劃及並實施計劃核費預算同報核	本期計劃核定臨安等二十七縣
2. 督飭未設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各縣依法組設	電飭於本年七月份內成立	照計劃進行
3. 催報三十四年度各縣實施義務勞動結果	本期呈核者計長興等三十三縣	照計劃進行
4. 催報三十四年度各縣義務勞動工作競賽結果	本期核轉者計昌化等二十縣	照計劃進行
5. 飭報三十四年度國民義務勞動配合公路修築五公里以上	本期呈核者計甯海等五縣轉請省府核撥中	照計劃辦理



外勞動者膳
宿費及雇工
工資報告表

伍社會福利

一、指導推展農工福利事業

轉頒加強實施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本年度應行辦理事項內經已督辦成立者計有慈谿積極辦理本年內經已督辦成立者計有慈谿鎮海永康等縣會及永康桐鄉農會之農民福利社平陽平湖等縣工人福利社

照原計劃進行

二、實施佃農二五減租

本省上年奉令實施佃農二五減租時已過四分之三各縣以奉令較遲收租時期未及遵辦者在本年收租時補止北後處理佃業糾紛前經聯席會議決定仍照戰前辦法辦理惟近據鄞縣農會等呈請維持佃業仲裁制度現正簽省黨部再提付黨政聯席會議討論中

照原計劃進行

三、計劃籌設省兒童福利指導所及省技藝傳習所

擬訂各該機構組織規程及進行計劃報請社會部核備

以奉行政院令暫停緩議未能實施

四、恢復並充實各縣救濟院

全省已有七十三縣救濟院分別辦理安老育嬰育幼殘疾教養習藝施醫施材等救濟工作

以各縣經費拮据均感不易擴展

五、獎勵私人或團體興辦社會福利事業

本年捐款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者計有陳洪瀾等十五人除分別給予獎狀或轉請給予褒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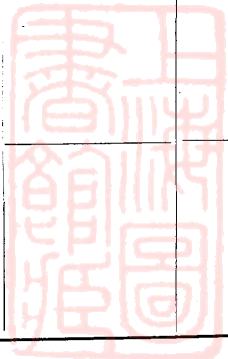
六、會商行總浙閩分署以物資配濟各縣救濟機構

令飭各縣市將救濟機構內容及收容人略歷造冊逕報行總浙閩分署申請配撥救濟物資

七、調整省辦育幼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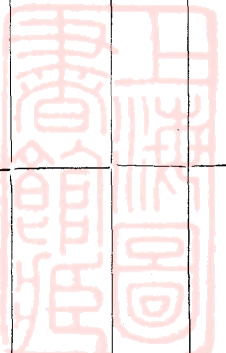
統一第一、二、三育幼院名稱並完成其復員工作又接收戰時兒童保育會浙分會第一、二

照原計劃進行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陸振濟	
<p>一、協辦善後救濟</p> <p>二、舉辦低息小本貸款</p> <p>三、裁撤本省省縣振濟會</p> <p>四、籌振各縣水災</p>	<p>八、充實省區救濟院</p> <p>九、督導各縣市辦理冬令救濟</p> <p>十、整調並增設省辦社會服務機構</p> <p>十一、發展並調整縣市社會服務事業</p>
<p>為扶助貧民從事小本經營起見繼續舉辦小本貸款並擴充款額為一千萬元免息改為低息月息一分二厘由借款入負擔其無收回之貸款由本處籌撥五十萬元作為備付基金已分撥舊府屬之首縣除杭州市為一百萬元外其餘各縣均為九十萬元</p> <p>本年三月奉行政令各省長濟會限期結束業務歸併社會處縣振濟會撤銷業務歸併縣政府社會科省振濟會遵令於本年五月三日結束縣振濟會亦將通飭全部裁撤</p> <p>本年六月中旬各地雷雨連綿山洪暴發堤埂潰決房屋倒塌慘遭淹沒迄六月底止已據報災者計蕭山等十一縣經分別派員履歷並商准浙閩</p>	<p>兩保育院改辦省第四育幼院</p> <p>恢復安老育幼習藝殘疾救養等所業務並清理原有款產</p> <p>截止六月底止已據杭州市等四十九市縣呈報共籌放款物九三、四六四、八三六元被救濟人數共一三一、五二一人</p> <p>金華社會服務處係於上年九月間開始籌備本年元月正式成立舉辦生活人事文化經濟服務至杭州社會服務處之籌設經數度擬訂進行計劃均以房舍經費無着中止</p> <p>督導海甯象山松陽平湖長興餘姚鎮海新昌雲和等九縣共設立社會服務處十個</p> <p>救濟資料之調查於上年十二月間編印浙江善後救濟資料調查報告分送行總浙閩分署暨有關機關參考</p> <p>協助分署配發救濟物資督飭各縣於本年一月間普遍籌組省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負責調查災况及領發救濟物資等工作</p>
<p>是項貸款額為上年所無</p> <p>本年奉令辦理</p> <p>遇有災歉隨時辦理</p>	<p>照原計劃進行</p> <p>照原計劃進行</p> <p>籌設金華社會服務處已依照原計劃進行成立杭州社會服務處尚待另行規劃</p> <p>依照原計劃進行</p> <p>調查災况較上年為詳</p>



五、清結各縣振濟款物

分署配撥洋麥辦理急振一面電請行政院社會部及善後總署迅撥大量糧款辦理工振
訂發各縣市振濟款物結報須知及清查要點並附清查表嚴格規定令其限於本年底全部清結以資結案

依照原定計劃辦理

第十一 衛生

壹、行政設施

一、加強省處人事：

本年爲健全省級衛生行政，俾業務得發展起見，就省衛生處增設專員三人，以便添聘外籍顧問。

二、建立各級衛生機構：

本年爲加強省級醫療業務起見，將省立第一、二、三醫院，省會衛生事務所，浙西衛生事務所，省補助醫院各單位，調整爲省立杭州，嘉興、紹興、金華、嚴州、處州醫院，均於六月份以前，分別在各地改組完成；其餘第一、二醫療防疫隊，及衛生試驗所，照常辦理；各縣衛生院除臨安一縣停頓，尙待恢復外，均經建立完成，縣以下各級衛生機構，已設置者計：區衛生分院一〇六所，鄉鎮衛生所二三所，保衛生員九員。杭州市於復員後將原有衛生科擴充爲衛生局。

三、舉辦衛生人員訓練：

本省以衛生人員缺乏，歷年均擬着手訓練以資補充，惟迭受戰事影響，迄未舉辦，本年擬積極籌設衛生人員訓練所，辦理訓練，惟以復員費未奉核定是項計劃無法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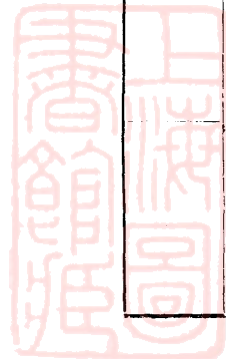
貳、醫事設施

一、嚴密醫藥管理：

收復區各縣市無照開業之醫事人員，由各縣市政府依照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呈省核定後，發給臨時開業執照，除少數縣份如吳興等縣，尙未遵辦外，大多數縣份及杭州市，均已辦理完成，至於完整縣份，仍照醫事法及本省醫事人員，及醫院藥商註冊規則之規定，隨時辦理。

二、實施衛生善後救濟：

本年一至六月份省級醫療衛生機關，一部份縣衛生院，公私立醫院，及教會醫院，已領到行總浙閩分署衛生善後救濟物資，僅有美國紅十



字會留藥剩餘醫藥器材等十二種，至於永久性善救物資尙未撥到，惟病床一項，已分配而未撥到者，計二五〇病床三套，一〇〇病床四套，五〇病床三十三套，共計二千三百病床，現正舉行總浙閩分署洽商支配中。

叁、保健業務

一、改善環境衛生：

1. 改良飲水：

前於三十二年即經訂頒飲水改良實施辦法，通飭各縣市遵照積極興辦簡單給水工程，乃以連年戰亂，辦理殊鮮成效，本年仍督飭依照上項辦法繼續辦理，除杭州市原有自來水廠之設置，辦理成績較爲優良，對飲水井之調查管理消毒等，均經積極辦理外，各縣市亦尙能遵照辦理。

2. 推行公廁建設：

本年關於公廁之建設管理，亦經飭令遵照委座手訂全國公廁建設方案積極推行，一至六月份計辦理廁所改善二十八所，現仍繼續催辦中。

3. 興修衛生工程：

各縣市原有衛生工程設施，戰時多遭破壞，雖經迭飭興修，終以各縣市財政枯竭，興辦衛生工程需費較鉅，一時不易進行，本府爰商准行總浙閩分署，允以工賑方式，撥助物資，以便興修，經通飭各縣市擬具計劃概算，呈報彙轉，現已據呈報者計有杭州市等十三縣市，但計劃多欠詳確，經斟酌各縣市需要情形，由衛生處統籌擬具各項工程計劃，咨請浙閩分署洽辦，一俟計劃確定，即行派員分赴各縣市督導辦理。

4. 舉辦清潔衛生運動：

各縣市街道清潔與民衆之清潔競賽，據報尙能經常辦理，本年夏令衛生運動，各縣市普遍舉行，同時並舉辦清潔競賽，杭州市則由衛生處會同社會處主持，聯合省會各機關團體擴大舉行，頗著成效。

二、促進婦嬰衛生：

1. 加強安全助產：

爲加強婦嬰衛生業務，本府迭經令飭各縣設置產床，辦理免費接生，本年再經令飭各級衛生機構增設產床，並增加免費接產名額，據呈報實施者計有雲和等十二縣。各級衛生機關對產前產後檢查，訪視、護理、賢嬰兒護理等工作，據報尙能認真舉辦。

2. 舉辦兒童健康比賽：

本年四月四日兒童節，經先期飭令各縣市普遍舉辦兒童健康比賽，已據報告依照成案辦理者有嘉興等十七縣市，杭州市由衛生處會同社會處擴大舉行，計參加兒童三百餘人，優勝者概予給獎鼓勵，營養不良者並商由行總浙閩分署配發牛奶乳粉。

3. 改進婦嬰衛生設備：



本年奉衛生署令發善後救濟婦嬰衛生部份計劃原則，分配本省產院設備計八十床位一所，四十床位四所，二十床位九所，不設床位之婦嬰保健所九所，現正轉商行總浙閩分署分配籌設中。

三、推進衛生教育：

1. 出版衛生刊物：

本府衛生處原有浙江衛生月刊一種，以宣達衛生政令，灌輸衛生知識，三十年以後，因遭敵竄，屢刊屢輟，本年為加強衛生教育設施，自五月份起將上項浙江衛生月刊復刊，按月出版。乃又先後印發夏令衛生常識等宣傳刊物一四、〇〇〇件夏令衛生標語八、〇〇〇張，各縣市印發衛生宣傳品共三三三、七三二件。

2. 其他其他衛生教育設施：

各項衛生工作，均經督飭各縣市辦理，已據呈報者計有：子、舉行衛生演講二九九次，聽眾四三、六一九人，丑、辦理民衆健康諮詢辦公四一次，寅、辦理候診教育七二二次，卯、辦理家庭衛生指導一九、〇〇〇次，辰、辦理母親會四八次，參加者一、七二四人，巳、理兒童會四六次，參加者五、三〇八人。

四、推行學校衛生：

各縣市學校衛生，向由各衛生機關辦理，本年仍督飭繼續進行，各縣衛生機關對辦理學生體格檢查，缺點矯治，環境衛生之指導改善，尙能切實推行。

五、訂頒保健法規：

本年為適應本省地方情形，加強衛生管理，並統一法令起見，經擬訂浙江省飲食業管理規則，浙江省旅館業管理規則，理髮業管理規則，及浴室管理規則，呈請核示施行。

肆、防疫工作

一、充實防疫機構

原有之省醫療防疫隊二隊，及縣防疫委員會，依照計劃仍行繼續設置，並加充實，至於復員計劃中所擬增設醫療防疫九隊，未奉核准，暫停進行。

二、加強防疫工作：

經依照計劃另行訂頒本省三十五年度各縣防疫實施綱要，飭屬切實遵照辦理，所有實施情形，分述如下：

1. 法定傳染病及其他急性傳染病之防治：

子、防治鼠疫：以年來本省各地鼠疫流行，疫情嚴重，亟應謀取防治對策，以期撲滅，乃於年度開始時即呈請中央派防疫專員伯力士博士蒞浙，會同主管科長出資視察各疫區，切實調查流行情況，以作防治工作實施時之參考，再為加強工作起見，經呈請中央並商同行總浙閩分署，在本省境內設立一防治鼠疫之專責機構，俾資積極主持防治，但結果未能達到要求，一月份慶元發現鼠疫病例

五例，死亡二例；二月份繼續流行患者四例，死亡二例；經防治後，三月份疫勢漸殺，僅發現一例，但至四月份疫勢突又趨嚴重，患者十七例，死亡十四例，五月份仍有繼續流行，正飭加緊防治中，麗水於四月上旬，又見此疫發生，流行患者十一例，死亡四例，經由駐該縣省第一醫防隊一分隊人員協同縣府防治，目下疫勢已形平息，永嘉先在羅田於一月間發現流行，其時城區，亦常有疫鼠發現，最近疫勢更熾，情形頗為嚴重，經電第一醫隊將駐麗水一分隊人員及設備予以充實，限期開往協防，一面向行總浙閩分署提撥D.D.T.一批，選派技術人員攜同是項藥品前往上項疫區，實施消毒工作，以宏實效。雲和之雲章，於二月間發現疑似病例一例，四月份發現六例，經飭嚴密實施防範後，疫勢未見蔓延。

丑、防治霍亂：訂頒本省三十五年度防治霍亂實施辦法，通飭施行，一面飭由省衛生試驗所積極自製疫苗應用，現已有十萬公撮統籌分配於各縣及所屬機關，並飭儘量自購，以期普遍實施預防注射截至目前止，本省據報已發現霍亂縣份計有永嘉、瑞安、安吉、餘姚、玉環、吳興、嘉興、嘉善、平湖、長興、海甯、諸暨、鄞縣、杭州市等十四縣市。

寅、防治天花：積極推行春季種痘工作，先期飭省衛生試驗所製造大量痘苗供應，並飭各縣特別注意私種人數之增加，以宏種痘之實效，總計六閱月中已據報告流行之縣份計有杭縣、餘杭、於潛、昌化、安吉、孝豐、長興、武康、紹興、蕭山、諸暨、新昌、東陽、永康、湯溪、武義、衢縣、常山、鄞縣、定海、象山、甯海、臨海、黃岩、三門、麗水、景甯、慶元、嘉興、嘉善、海鹽、平湖、桐鄉、海甯、富陽、桐廬、建德、淳安、浦江、安吉、新昌、等四十一縣經防治後最近疫勢已戢。

卯、防治流行性腦脊膜炎：於此六閱中，流行性腦脊膜炎，以上虞發現最早，東陽、定海、蘭谿、衢縣、三門、新昌、海甯、瑞安、永康、臨海、紹興、雲和、麗水、桐鄉、常山、武義、平陽、玉環、象山、建德、諸暨、安吉、富陽、桐廬、慶元、溫嶺、黃岩、鎮海、杭縣、蕭山、長興、昌化等三十三縣，亦相繼發現，經分別撥發疫苗及藥品，指飭防治，始見平息。

辰、防治其他各種急性傳染病：如同歸熱，傷寒，斑疹傷寒，白喉，猩紅熱，赤痢等發現病例較少，均經分別飭各機關依照指示方針防範。

2. 地方病及瘧疾之調查與防治：

經於一月間訂頒地方性傳染病調查表一種通飭各縣切實填報，截止六月份止，已據報者計有：分水、於潛、武康、長興、諸暨、餘姚、義烏、磐安、金華、蘭谿、湯溪、江山、常山、龍游、鄞縣、象山、甯海、天台、臨海、黃岩、仙居、遂昌、縉雲、慶元、嘉善、平湖、富陽、淳安等二十八縣，其餘尚在催報中，一俟呈報完竣，當飭擬具切實防治方案，分別予以防治，以期撲滅，至瘧疾方面為求明瞭其實在之流行真相，飭各縣陸續舉行瘧勢測定脾腫率鑑定，經分別催報，截至最近止，已呈報辦理情形者計有湯溪、蘭谿、龍游、常山、遂昌、磐安、桐鄉、嵊縣、淳安、新昌、紹興、麗水、桐廬、分水、黃岩、縉雲、浦江、三門、泰順、仙居、開化、甯海、天台、東陽、崇德、海鹽、嘉善、景甯、甯海、雲和等三十縣，其流行情況較為嚴重縣份，均經核撥奎甯丸等用藥，飭知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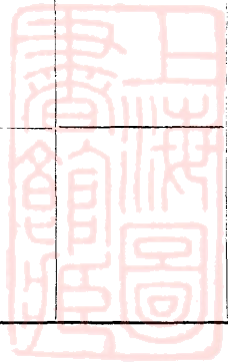
3. 縣防疫委員會之充實：

各縣是項組織，據報告多數已臻充實，頗能發揮運用力量。

4. 疫情報告之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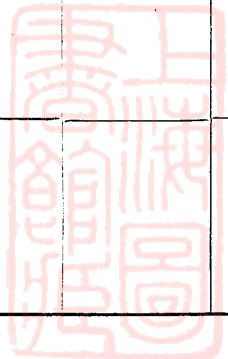
四、推行 衛生學校	三、推進 衛生教育	二、促進 婦嬰衛生	
<p>本處編製有關公共衛生圖刊及展覽會衛生各縣院實施宣辦教育衛生演講舉</p>	<p>通飭各縣市衛生院及病生注意學生營養</p>	<p>1. 加強安全助產：充實助產人數額充實費產床數額認眞推行產前檢查產後護理及育嬰指導工作</p> <p>2. 舉辦兒童健康檢查</p> <p>3. 改進婦嬰衛生設備</p>	<p>4. 舉辦衛生清潔運動：依夏令衛生運動實施辦法及清潔運動辦法辦理</p>
<p>本處自本年五月份起復刊「浙江衛生」定期月刊每月一期現正按期出版已出二期為唯一社會公共衛生知識欄揚醫學研究之唯一刊物並於本年夏令衛生運動舉行展覽會及家教育衛生訓練等項據報均在經常辦理</p>	<p>本年各縣院呈報對於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比賽並協助改善環境衛生免費矯治學生體格缺點尚能分別辦理</p>	<p>本年兒童節普遍舉辦兒童健康檢查除杭州、長興、海鹽、新昌、景甯、瑞安等院及浙江省立嘉興醫院</p>	<p>本年各縣市清潔競賽與夏令衛生運動等均能繼續辦理</p>
<p>已照計劃理</p>	<p>與原計劃符合</p>	<p>與原計劃符合</p>	<p>與原計劃符合</p>

分水溫嶺三門於晉武義開化蘭谿黃岩龍泉等縣其他各縣尚在催報中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6. 預防接種工作	5. 臨時檢之籌機構設	4. 疫情報告之改善	3. 防疫委員會之充實	2. 地方及之調瘡疾與防治			
<p>指飭各縣根據人口及衛生設施情形積極推行並由省撥發</p>	<p>由縣自辦或商同離合作辦理對於隔離留驗等工作應力求充實</p>	<p>疫情報告應依照應儘量與自治機關取得密切聯繫</p>	<p>各縣防疫委員會應加以充實期使成爲縣之唯一健全防疫機構</p>	<p>子、訂頒地方性病通飭各縣填報卅、訂頒各縣瘡癩率鑑定通飭各縣填報</p>	<p>訂頒三十五年度防疫綱要通飭各縣實施網要通飭各縣嚴密防治</p>	<p>卯、防治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依照三十五年防疫綱要通飭各縣嚴密防治</p>	<p>費供應各縣積極推行春季種痘</p>
<p>本年預防接種工作推行頗爲普遍尤以春季種痘之推行較上年有顯著進步</p>	<p>各縣報告尚能遵辦</p>	<p>各縣尚能遵照規定辦理</p>	<p>各縣是項組織據報告多數已呈充實頗能發揮力量</p>	<p>已呈報已三十餘縣一俟完竣當分別飭擬防治計劃切實防治 已呈報者二十餘縣其餘尚在催報中</p>	<p>各種急性傳染病僅有散在性之發現病例甚少無流行</p>	<p>發現三十餘縣經分別撥發疫苗及藥品指飭防治疫勢平息</p>	
<p>與原計劃相符</p>	<p>與原計劃尚相符</p>	<p>與原計劃相符</p>	<p>與原計劃相符</p>	<p>尚須相繼辦理</p>	<p>與原計劃相符</p>	<p>尚須繼續督促實施</p>	



7. 飲水消毒	各縣疫苗及痘苗以利推行	據各縣報告均能遵照實施	與原計劃尚相符	
8. 勸行清潔工作並開展滅蟲運動	飭縣衛生機關加強辦理飲水消毒並提倡飲用開水	據各縣市呈報均能切實推行	與原計劃尚相符	

第十二 田糧

壹、賦稅

一、登記敵偽征派賦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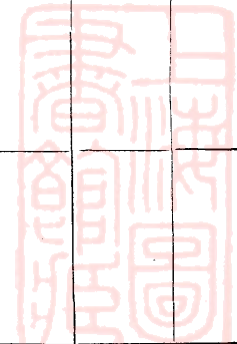
依照糧食部規定，自淪陷之日起，至收復之日止，歷年田賦，除被敵偽征收者，准由人民持同完納憑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以備政府對敵清算外，一律不得補行追征，經規定辦理登記要項冊表式樣，通飭遵辦，嗣准糧食部頒發申請登記辦法冊表各式，復經轉飭遵照，並展期至四月底辦竣，現尚未據具報，正在催辦結報中，惟敵偽征派賦糧，未必均有憑證，民衆復多散失，雖規定得取具相當證明，但手續較繁，鄉民轉輾託辦，不無遲滯，各縣印製冊表，並無的款，亦感困難。

二、調整田賦科則

依照財糧兩部電，經廣集材料，函電各方提供意見，曾就省臨參會建議中央減輕浙省特重之正附稅率案，及糧食部在未能澈底整地籍之前，切實調查各縣實際情形，會同省臨參會詳加研討之指示，即於本年二月間添設專辦人員，搜集材料，從事整理，並擬具改訂科則，及減輕附稅意見，函經省臨參會研討送部，復經先就減輕附稅方面，擬訂實施辦法，提請本府委員會討論，截至六月底止，尚在詳慎審核研討中，惟各縣科則，名目繁多，欲求調整，決非短期內所能蕙事，治本之道，必須澈底整理地籍，現就減輕稅率着手，先輕民負，再作第二步之改正。

三、籌備新賦征實

爲預籌開征三十五年度田賦，經先後擬訂整理田賦冊籍串票，及重劃糧區，清查谷款等工作要項七項，規定辦理期限，電飭各縣遵辦，嗣奉部電準備征實，復經轉飭各縣積極進行，並擬訂征收實物綱要草案，以備實施，惟收復各縣原有田賦冊籍，類多散失，集補困難，各縣三十四年度串票有印製完成者，有已辦一部份者，有已印未浩者，有全未印製者，情形各有不同，又因核減稅率，每戶賦額復有變動，欲圖利用，



既難一律規定，又須防杜情弊，如概令重造，不特經費不敷，時間亦有不及，此為籌備開徵中不易解決之問題，不得不酌量各縣情形，規定新造及改用冊串經費數額，擬發改用冊式，由縣參照實際仿製應用，錄報備查，俾免延誤徵期。

四、籌備地價稅開徵

依照財政部電，三十五年度地價稅應照時值地價徵稅，即經電由地政局轉飭各縣地政機關儘速重估地價，務於八月底前造送地價冊，以便開征，並由田糧處電飭各縣田糧處隨時與當地地政機關密切聯繫，俾便如期開征。

五、擬報土地額配額

財政部電本省，三十五年度歲入預算配額地價稅一萬萬元，土地增值稅一千五百萬元，當以本年度地價稅開征期近，地政機關辦理重估地價能否如期辦竣，尙無把握，上項配額擬請暫照半數配列，將來仍照實際查定地價徵稅數額計算，以免浮濫，電請核示，尙未奉復。

六、擬訂短匿賦價處理辦法

為便於處理土地移轉時匿報價格，逃避土地增值稅情事起見，經依據法令及例案，訂定浙江省業戶短匿糧額及匿報地價逃避土地增值稅處理辦法草案十二條，電請糧財兩部核復。

貳、冊籍

本省收復各縣田賦冊籍，損失殆盡，亟須重新編造，經遵照糧食部頒章則，轉飭各縣切實遵辦，整編期限，自本年三月至六月三個月內完成，計底冊須全部重新查編者有餘杭、海鹽、嘉善、平湖、德清、武康、長興、鄞縣等八縣；底冊須部份重新查編者有嘉興、餘姚、上虞、安吉、樂清、吳興、杭縣等七縣；底冊部份須重新查編暨部份須重新繕造或配賦者有鎮海、崇德、桐鄉三縣；底冊全部重新繕造者有孝豐一縣，底冊部份繕造整補者有蕭山、紹興、金華、三門、定海五縣，冊籍須運回整理者有海甯一縣。總計本省收復縣份征糧底冊損失，需要整編者計二十五縣，整編經費奉准為五千五百萬元，已照核定概算數撥發應用，茲整編期限已過，整編工作已完成者，有孝豐、長興、餘姚、吳興、上虞等縣，餘正繼續催報。惟收復未久，保甲組織未臻完善，人民知識淺陋，且時間迫促，經費未能寬籌，整編工作，困難殊多，而匿賦情形，恐所不免，仍擬繼續查擠，追捕擠漏，以裕賦收而懲刁頑。

參、積穀

本年積穀遵照糧食部電，以原有田賦征實為派募對象，（收復縣市免募）經撥訂建倉積谷計劃，報部核定，通飭遵辦，因三十四年度田賦奉令豁免，派募地主積谷須另造冊據，商人積穀奉准改由各縣縣稅征收處隨房捐帶征，手續過繁，開募較遲，又植糧荒普遍，應募無多，迭經文電交催，並電各區專員公署就近派員督催，尙未募有成數。

肆、糧食

一、收購軍糧

勝利後，本省田賦奉令豁免，所省駐浙部隊應需軍糧，經奉規定在上年九至十一月三個月份由部隊按照市價自行收購，自十二月份起，由省軍糧籌購會購撥現品，另奉購撥運濟上海及華北軍糧四〇萬石，又收購軍糧共六六萬五六〇〇石，均自本年開始，由省軍糧籌購會轉配各縣收購，及按照各地駐軍需糧情形，按月撥交軍糧補給機關接收轉發，截至本年四月底止，除杭縣、餘杭、德清、武康、紹興、諸暨、上虞、餘姚、義烏、鎮海、仙居、嘉善、海甯、平湖、崇德、建德、象山等縣據報已照購足、蕭山、富陽、開化、三門、海鹽等縣，各購起七、八成不等外，其餘縣份因未能把握時機，後因糧價激增，雖間有收購成績甚善者，統計比例總額不足四成，而各縣民意機關又紛請減低配額，或提高配價，適奉 國府新頒收購辦法十四條到省當經密商討，上年十二月份已配未購部份，請求中央提高價格，暨減輕派額，一面由省先行明令截期停購，並徹底查究責任，此後所需軍糧，須依另新調整之配額收購，其運外軍糧除已由糧部先後核准溫台免購六萬六千石，嘉湖已運滬四萬四千石，溫台待撥二萬石，及另湊足五萬包外，另補購十萬石其餘十七萬石請求保留至新穀登場酌辦，同時收購本省四至七月份軍糧六萬包，共計收購十八萬石，均經先後按照籌購會議決定原則，及中央所核增之價格重申各縣依額收足。

二、繼續結發上年九至十一月間籌撥軍糧價款

上年九至十一月份軍糧，原奉中央規定由部隊按照市價自行採購，惟各部隊以當時適在推進時期，行止靡定，部撥價款，未能按時收到，每商請飭縣籌借，或山部隊逕向縣洽借，以為維持，此項軍糧，為數甚鉅，當時曾與兵站總監部商定，由田糧處查明各縣撥借數量，檢同合法單據，送總監部，另由總監部將應交各部隊購糧價款，預撥田糧處，再按照各縣撥發時間市價，結發歸還，凡各縣在上述期間借撥軍糧而檢呈合式單據具報到處者，即由處先後結發，截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共已結發二億三千餘萬元，餘在核結中。

三、配撥三十四年度軍糧

本年駐浙部隊所需軍糧，在一月底前規定由省軍糧籌購會收購實物，交第三戰區兵站總監部接收轉發，自二月份起，改由浙江區供應局接辦，但在二、三月份間，兵站已奉令結束，不辦補給，而供應局又成立伊始，各地補給機構尙未部署完成，經准供應局商由田糧處飭縣遷部隊受領證代撥後檢據送局轉賬，自四月份起，則按照供應局擬送需糧地點及指定收購機關接收轉發，但在無軍糧地區，則仍委託田糧處飭縣代撥，惟是本年軍糧，奉糧食部核定配額，與軍糧補給機關實際補給需要數量相差懸殊，總計一至六月份除一月份兵站接收轉發期間奉令另行結報外，其餘二月份計奉規定購撥一萬八三三〇大包，三至五月份平均每月各二萬〇五四二大包又一〇〇市斤，六月份二萬三二七五五大包，共計十萬三三三二大包又一〇〇市斤。但供應局按照駐軍人數每月實需補給數量計二月份需三萬三二六一一大包四九斤，三月份三萬二五三八大包又六九斤，四月份三萬三六七四大包又一四四斤，五月份三萬一二九三大包又一二一斤六月份二萬二〇四五五大包又二九斤，共計十五萬一八一三大包又一二市斤。兩結抵計共不敷四萬八五八〇大包又一二市斤。雖經田糧處按月檢同補給機關擬送需糧地點表，報部請示，迄尙未奉解決，但補給機關則因部隊軍糧不可短少，迭次要求實需購撥，本省默察事實，不得不權准於總額內提前撥濟，力求供應，所有不敷超溢數量，已由處詳報糧食部核示，並請供應局分報層案，妥予解決。

四、糧食重要消費市場之調節

本省田糧處向杭州四聯分處息借資金十億元，專作調節民食之用，計分別轉貸紹興、甯波各一億元，吳興五千萬元，永嘉六千萬元，共三億一千萬元，調節各該地民食，逕由當地縣政府暨各該管專員公署辦理具報。其餘六億九千萬元另爲調劑杭州市民食購糧之用，爲掌握糧源平準省會需要起見，經向外省採購餘糧，招商承辦，據大興糧行等十家，認購總計三萬三千五百石，貸款合計六億一千五百五十五萬元，截至六月廿一日止，交驗進倉總計米二七〇八九石六斗四升，於六月六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業已配銷出倉者爲供應杭州民食一二四七九石六斗四升，杭州平糶米四三六〇石，杭州各機關平價米一〇二五〇石，總計分配出倉二七〇八九石六斗四升，進出倉數相同。

五。糧食及糧商管理

糧食原以自由流通爲原則，運出海口，除依戰時管理進出物品條例辦理外，仍應管理檢查，悉以國界爲準，又運銷台灣等地，應先報部核准，節經通飭各有關區縣遵辦，乃有少數縣份，以封鎖自給方式，阻礙流通，糾紛滋生，除逐一解決外，並於合法採運之糧商給予證件，以示鼓勵。各地糧價波動，有爲供求關係，有爲奸商大戶囤積居奇所致，中央頒行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於違反糧食管理各場合，均分別訂定處分，本府疊據各區縣請示處理違反糧食管理案件甚多，均經指示督飭處理，至糧商登記，自一月至六月計申請經營糧食購銷業務者有二九七家，經營糧食加工業務者八家，均經覆核，准予登記給照營業。

六。糧情調查工作

糧食調查工作，應依照糧食部規定應當報糧情糧價，月報雨量農情報告、糧食生產情報、各重要城市主要糧食消費及供應數量情報等五項，自行創辦者計有糧價電報，最近人口數及耕地面積調查，三十五年夏季收穫糧食作物收穫數量調查等三項，相輔而行。

七。清理積欠公糧

自本年元月份起，奉令停止公糧後，即致力於結報欠撥三十四年度一至七月份中央暨省級公糧及專案糧改發代金案件，總計核發欠糧米一五九九石〇一七合，代金國幣九八、六一八、一五三元七角，又改撥前任欠糧一一七九三石又六升。

八。舉辦平價米

本省以公教人員待遇菲薄，而公糧又奉令停止，經本府委員會決議飭田糧處將糧食部貸款及向地行息借資金二億元，購進調劑民食用米三四〇〇〇石，悉數撥充調劑省令各級公教人員食米之用，其價格係按照收購成本加運費計算，迄六月底止共簽發米二一、三〇〇石四八五合，計三月份一〇七六〇石四七五合，四月份一〇五四〇石一〇合，惟以各縣收購軍糧多未足額，會軍糧供應浩繁，中途借墊應急，致一時無法收回，致不能繼續配給。

九。軍公糧運輸

1. 杭紹兩屬之各縣駐軍眾多，每月約需軍糧一萬五千大包，而各該縣向係缺糧地區，所有軍糧，均由金、衢、嘉、溫、湖、屬運濟補給，尙無匱乏。

2. 上年度欠發公糧由財政廳簽發指定在杭安平倉庫撥發，本年陸續由金、衢、嘉、湖運杭撥補者約計五千餘石。

3. 外運軍糧計由嘉、湖、台三屬，運滬交糧食部上海特派員辦公處接收者約計五萬石，在溫、台移交第一補給區運奉皇島屯糧一萬六千餘石。

伍、清理工作

一、各縣賦穀征撥損耗存糧情形

各縣經征賦穀，除龍游、安吉、樂清、青田四縣因交代未清，迄未報核外，其餘征實各縣，均經填報到省，總計自三十年迄至三十三年度止，（截至三十四年九月底止）共征賦穀八、二九五、八二六、八一九石，除已撥售軍公民糧七、四二九、六二八、六七八石及耗損穀二一五、八二一、七四九石外，結存賦穀六五〇、三七六、三九二石，（內計現穀二十萬二千二百八十八石七斗八升陸合民戶具結保管穀四十四萬八千一百五十七石六斗另陸升）嗣以軍公民糧，需要殷切，已將催收歸倉之保管穀約計二十萬石，（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以及現穀二十萬餘石，儘先供撥應急，所餘僅係未繳之保管穀，現正嚴催歸倉。

二、各縣賦款及賦穀撥售價款收解結存

本省游擊區各縣田賦，仍征法幣，所有自三十年十月起至三十四年九月底止已征賦款，除餘杭、嘉善、安吉等縣賦稅款收解數額，及永嘉、青田、樂清三縣經收賦稅款部份尚未報核外，其餘各縣均已填報，總計經征賦稅款四八、四〇〇、三五二七九元，除已解二一四、一六九、一一七、〇二元及坐支劃撥款一四〇、六五三、七五〇、五二元外，結存未解款計一二九、五七七、四八五、二五元，各縣歷年賦穀，奉令撥售公糧民食，其賦谷支出所有應收價款，有係直接繳省解庫，或有領糧時繳由撥糧縣處解庫，查自三十年至三十三年度止總計賦谷撥售價款爲一五一、三三一、七六一、五〇元，除已解庫一三七、四一八、八七九、五六元外，結存未解價款計一三、九〇二、八八一、九四元，現正嚴催報解中。

三、保管谷之催收

各縣存谷有因倉容不敷，交由業戶具結保管，或因敵偽竄擾，緊急應變，就地疏散各民戶保管，所有歷年各縣保管賦谷，經清理結果，總計穀四十四萬八千餘石，本年二月間爲上緊催收，務期如數歸倉供撥起見，經呈奉准提支實物百分之五作爲催收費用，及至本年六月底據報業已催收歸倉者，計穀二十萬九千三百三十四石另另二合僅及全數二分之一弱，其餘部份實受收購軍糧影響，尙在督催中。

四、處理歷年暫撥糧食

各縣歷年暫撥糧食，因各任交代未得清結，致久懸宕，本年經清理所得自三十年至三十三年度止，先後四年，總計暫撥穀竟達五十萬餘石。

五、查報借墊縣級公糧

各縣縣級公糧，原係隨賦帶征，間有賦額關係而機構無可壓縮，以致不敷分配，擅借賦積穀墊撥，本年迭飭查報，截至六月底止，除臨安、於潛、新登、黃巖、湯溪、衢縣、龍游、江山、常山、壽昌、平陽、泰順、縉雲、嶧縣十四縣尙未報核外，其餘征實各縣，均已報省，總計移用賦穀共十五萬七千一百三十三石陸斗五升三合，在積穀優待穀屯穀項下借墊者共四萬九百九十五石九斗另另二合，兩共移借穀一九八、〇四六五五四石，此項移借賦積等穀，上年中央照案撥補，三十四年度各縣百分之十五田賦實物總額，計穀十八萬另八百石，（內以七成就倉撥補計穀一二六、五五五石提省統籌之三成計穀五四、二四五石）又以不敷扣墊，復在賦穀項下撥借總額穀十五萬石，以期如數歸墊，但各縣奉令撥補



後，均以田賦豁免，縣級公糧無着，此項擬補及撥借賦穀全部或一部，提撥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之公糧，而據報歸墊者僅二七、六八〇石，結欠移用總額計穀十七萬另三百陸十六石五斗五升四合，雖經嚴飭悉數儘先歸還墊穀，惟以各縣政府縣級公糧短絀之鉅，一時尙難苛責清繳。

六、處理賦款套換物資及款物損失

查游擊區各縣所征賦款，法幣遭敵控制，各縣因地制宜，擅收偽幣，深恐貶值，有以就地套換物資，而敵偽時出竄擾，款物或有損失，截至本年六月底止，除餘杭、嘉善、定海、蕭山、諸暨、武義六縣未報，及海甯、嘉興、崇德、安吉、孝豐、慈谿、鎮海、象山、紹興、餘姚、金華、蘭谿、浦江十三縣並無套換物資外，餘如杭縣、海鹽、平湖、桐鄉、吳興、德清、武康、鄞縣、奉化、上虞、義烏十二縣，均有套換物資或款物遭損情形，總計套換物資賦款爲四二、七二二、八四三、八六元，內有一部份脫售解庫而尙未歸墊列數抵繳者計二七、三八一、一八五、六五元，（實際未損物資原總值計二四、二五〇、八四三、六六元）又款物遭損及偽幣折率損失，總計三二、八四四、八六二、〇一元，（各縣已列數報抵者爲一八、八三七、〇五五、五〇元餘均懸案未結）是項款物損失，部令迭飭未准，惟田糧處顧及各縣事實，同時遵奉法令，經於本年三月間擬具處理方案，呈部核奪，待奉指後，飭縣遵行，以期如限結案。

七、清理各縣積穀及積穀款

各縣積穀，原由縣政府邀同地方人士組織委員會辦理，興辦最早，茲欲逐年清理，因無詳盡記錄，不易着手辦理，遂以田賦改征實物之前（即二十九年以前）之結存數額，作爲清理根據，嗣後逐年詳查，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據報到處者業經彙列各縣積穀及積穀款收撥簡表各一備查，至累計結存積谷三八八、五四〇、四四石，內有借墊縣級公糧及歷年董虧民欠貸與暨撥充地方教育經費等項，挪用甚鉅，所存無幾，此係長面存數而已，又積穀款存數九、八二三、六〇五、七四元，亦有交代未清挪墊情形，本府正嚴督各縣催繳存庫。

八、督辦各縣歷年交代

自三十年度田賦收徵實物以來，各縣首長迭經更易，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有二百五十任，而田糧部份縣級機構屢經改組，初由田賦管理處及糧食管理委員會，暨縣政府糧政科，分掌田糧征撥事務，旋至三十二年七月間合併成立田糧處，所有處長全由縣長兼任，而長官之交代，以機構調整關係，每縣須辦三次，但於六月底止，依照法令辦理交代清楚報核者，僅遂昌一縣，已報交接未經盤查者約有六十任，其餘各縣各任，均未遵照法令清交，已離任地，且經登報公告之後，尙有飾詞推宕，仍未趕辦結報，亟須以有效方法限令交接清楚，庶可弊絕風清。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本年上半年以田賦停征未訂計劃從略）

第十三 地政

壹、恢復及增設省縣地政機構

本省地政局於本年一月份起恢復設置，初隸民政廳，六月份起，改隸本府。各縣地政機構，除原設縣地籍整理辦事處之臨海、永嘉、平陽

等三縣外，於本年上半年度增設杭縣、紹興、嘉善、雲和等四縣。設置縣市政府土地登記處者，除原設之杭市瑞安二縣市外，於上半年度增設蕭山、平湖、桐鄉三縣，各縣地政科或股，除已設置者外，並於上半年度增設鄞縣、紹興、蕭山、上虞、慈谿、餘姚、海甯、海鹽、平湖、嘉興、吳興、長興等十二縣地政科。

貳、整理及運送戰時保管之地政圖籍儀器

本省戰時省境大部淪陷，所有淪陷縣市之地政圖籍儀器，除少數因不及移運致遭燬失外，大部均設法搶運後方，由民政廳組設保管庫專責保管。勝利後，於本年一月間，由慶元移運至金華集中，全部儀器由地政局逕運省垣統籌支配，審察業務需要分別撥用。圖籍則令飭各縣派員赴金具領回縣整理，以備恢復業務之用。截至六月底止，僅蕭山一縣尚未領回外，其餘均已發還原縣領收矣。

參、地籍整理

本省本年度奉核定辦理地籍整理業務，計補辦都市六〇、〇〇〇畝，補辦農地一、〇〇〇、〇〇〇畝，新辦農地五〇〇、〇〇〇畝，分配職員三、七九〇人月，工役一四一〇人月，全部事業費二一、三〇〇、〇〇〇元。惟撥諸本省實際情形，以上地起形細碎，物價高昂，奉核定之員工名額暨事業費，按照各項業務可能之最大工作速率詳細計算，不敷甚鉅，爰經就核定數額計算可能完成之業務數量，擬訂計劃預算送請地署核示。按照計劃規定本年度應完成補辦都市業務六〇、〇〇〇畝，補辦農地業務三二〇、〇〇〇畝，新辦農地一七〇、〇〇〇畝。上半年度計已完成補辦都市二、〇〇〇畝，補辦農地八、〇〇〇畝，新辦農地五五、〇〇〇畝。（以上各項完成量，均係折合各種業務之平均數量）又本省上年度准地政署指定辦理之農地地籍整理業務一〇〇、〇〇〇畝。計劃時限係自上年十月開始至本年九月底止。本年內計已完成龍游五一、七九六畝。以上各項業務經費，係由中央撥發。其他各市縣由縣籌款辦理地籍整理業務者，計有杭市、平海、桐鄉、永嘉、瑞安、平陽等市縣，其中杭市、平湖、桐鄉等三市縣均已籌備開辦，永嘉、瑞安、平陽等三市縣於上半年大部為補辦過去未了業務，補發土地所有權利書狀，暨經常登記工作。上列各市縣辦理地籍整理所需經費，則由本身規費收入，以資維持。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地籍整理	參、地籍整理	由地政局直接辦理之業務原定本年度計劃自五月份開始	由地政局直接辦理之業務上半年度已開辦者，計嘉興自五月份開始，紹興、杭縣自四月份開始，嘉善自六月份開始，臨海、雲和自三	由地政局直接辦理之業務上半年因奉中央核定事業範圍及編擬計劃預算原定進度大部份自	實施概況所列二項工作未列入計劃範圍故

補，統計，人事考核，經理、會計、優待等項，二、本年應辦事項如協助戶籍調查，及國民兵調查等項，三、本年應辦而不必由舊司令辦理事項如征兵準備，免緩役審查等項，遵經分電各師管區遵照。

二、核定各區縣辦理兵役考績：

卅四年度本省各區專員辦理兵役成績，經本部依據各該區表報翔實考核，以五、七、十一區為最佳，已敘案彙辦，至各縣縣長辦理兵役應佔之百分比，經電准軍政部核復為百分之二十，後即經飭據各師區依部頒各級兵役機關成績競賽考核辦法所定切實考核，並經彙核評定，擬具獎懲意見，會呈中央核辦中。

三、處理卅四年及本年度壯丁緩征召申請審查事宜：

查戰時征兵其規定應征之年次為補充兵役役年次，辦理免緩役即依征集年次為準，現在已由戰時轉入平時，即由國民兵召集轉入常備兵征集事項，應征年次尚未奉規定，所有本年度之免緩征召申請審查事宜，自應候中央規定應征年次後另令飭辦，經通飭各縣遵照，又卅四年度各縣壯丁免緩役申請審查尚未完成，特電飭各區縣對於是項工作如已辦理完成者，應即于三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及統計表報核，其未辦理者着毋庸再辦。

四、廢止戰時兵役法規：

查戰時各項兵役法規，除中央法令業准軍政部兵役署卅五年二月代電廢止者三十一種，停止施行者十二種，當經電飭各師區轉飭知照外，至本省前為適應戰時需要訂頒之兵役法規，業經分別整理，其于復員後不適用應予廢止者計有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補充辦法等八種，可留備參考應予停止施行者計修正浙江省各縣（市）新兵征集所組織管理暫行辦法等三種，業經通飭各區縣知照，並報請內軍政部核備。

五、奉電準備設置復員站：

抗戰勝利，國軍業經最高當局決定分期整編復員，中央為使復員官兵沿途食宿衛生等事宜便利，特依各省征兵數字核定設置復員站數目，本省奉定設三站，飭即準備，一俟成立命令到達，即予指派人員，分赴指定地點成立，辦理一應復員事宜，并建議中央于各縣成立復員委員會。

六、印發兵役月刊：

本省軍管區司令部前為闡揚兵役法令，創辦兵役月刊一種，嗣於卅一年間敵寇流竄浙東，遂致中輟，茲以國土重光，特再繼續發刊，並改稱為「浙江兵役月刊」于本年一月起按月編印，分發各屬，以備辦理兵役人員之研討。

七、洽商救濟貧苦征屬及遺族：

查善後救濟總署浙閩分署撥到大批救濟物資，將配發貧苦兒童及病弱成人，本省出征軍人家屬及陣亡將士遺族人數眾多，其中貧苦無告之輩頗不乏人，經電請該署將是項家屬及遺族列入救濟對象，予以配發，一面訂頒真正貧苦征屬及遺族調查表冊式，通飭各區縣依式填報，以憑彙轉。

八、建議中央飭各部隊編遣士兵名冊通知原省軍管區：

查自抗戰勝利以還，各地出征軍人家屬均以征人尚未復員，音信鮮通，紛紛呈請查詢下落，惟部隊調動頻繁，駐地無常，或因改編歸併，

番號變更，頗感查詢困難，特建議中央請轉飭各部隊迅將士兵姓名原籍省縣，分別列冊通知各省軍管區俾征屬查詢時即便得查案飭知，以資便捷。

九、糾舉舞弊：

查前青田縣長翁禮被控侵吞優待谷一案，經本府派員詳查，確有籍公圖利之意圖，業已檢卷移請浙江高等法院偵辦並轉電軍政部鑒核。

十、統制招募：

陸軍第七十四軍五十八師，在杭市擅自募兵，即經電准軍政部予以制止。

十一、協助募補：

准軍政部電停征期間各部隊奉准招募之名額，仍准招募，計本省卅五年度經核准招募者中央兵額有航空委員會特務旅招募志願兵三千名，空軍第三地區招募志願兵一千二百名，並經指定金華等廿七縣市為招募地區，地方兵額計有本省保安各團隊缺額三千名，分配嘉師區各縣招募九百名，原麗雲師區各縣招募壹百名，原臨黃區各縣招募一千名，原永樂師區各縣招募一千名。

十二、處理各師區補充團營底士兵：

各師區補充團營底士兵撥交部隊番號，業經電准京滬衛戍總司令部先後電復，予以撥交，除金衢區士兵已撥交廿一軍一百四十六師，實撥數尚未據報外，蘭嘉區一八七名于辰督撥交軍政部監護第二團，臨黃區一一一名于辰世撥交一百軍，麗雲區六四名于已江撥交四十九軍，永樂區六八名于已籛撥交駐蘇州砲兵第七團接收竣事，並經電報軍政部核備。

貳、國民兵組訓

一、國民兵地區編組：

本省各縣國民兵地區編組，按照區鄉鎮保甲區域編為區鄉鎮保各級隊及甲班，由區鄉鎮保長兼任隊長，另各設隊附一員，班長由甲長兼任，至各級隊附，復分別兼任區署軍事指導員，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保辦公處警衛幹事，抗戰以來，本省情形特殊，是項工作有三分之一縣份未能實施，經通飭各縣市切實編組所有各級隊附均予專設，并飭於壯丁調查完竣後表報核辦。

二、國民兵年次編組：

於壯丁調查辦竣後，以鄉鎮為單位，凡十九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兵，按其年次編為廿七個年隊，并各設領隊副領隊各一員，以為教育召集之用，上年是項工作，亦僅三分之一縣份辦理，本年度編組辦法，訂定於壯丁調查辦法內，通飭實施，限於七月內由各縣表報各區專署彙轉本部核辦。

三、壯丁身家調查工作競賽：

本省壯丁身家調查與戶口編查合併舉辦，上年辦理者僅四四縣，本年是項工作初次奉令飭依據戶口調查表轉錄，經擬訂辦法通飭於六月廿日辦竣表報，嗣奉軍政部頒發卅五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實施辦法，及壯丁身家調查工作競賽實施辦法，本省以1.規定時間迫促，復予展至八月底為止，2.在新師管區未成立前，競賽工作除杭州市由省直接督導外，其餘各縣由各區專署負責督導執行，經通飭遵照，并報部核備。

四、辦理自衛隊復員：

1. 本省戰時各縣自衛隊、計編成左列隊額，及官兵人數：

子、總隊：一二

丑、大隊：九三

寅、中隊：三二七

卯、獨立分隊：一三

辰、官佐：二、八九一

巳、士兵：四三、四五〇

2. 去年八月，戰時結束，即接續辦理自衛隊復員，分三省實施，現有隊額及人數：

子、大隊：一〇

丑、中隊：一〇五

寅、獨立分隊：一五

卯、官佐：七九〇

辰、士兵：一三、九一〇

3. 計裁編自衛隊兵力：

子、總隊：一二

丑、大隊：八三

寅、中隊：二二二

卯、獨立分隊：(多)二

辰、官佐：二、一〇一

巳、士兵：二九、五四〇

4. 編餘人員武器之處理：

子、編餘官佐如正式軍校出身及隊職人員，由省保送中央訓練團軍官總隊收訓，餘給資三個月遣散。

丑、編餘士兵給資歸休，如志願繼續服役者撥補省保安團隊缺額。

寅、編餘槍械裝備，撥充警察及各級國民兵地區隊武器。

五、加強任務隊組織：

查戰事結束後，本省為仰體中央意旨，減輕人民負擔計，曾通飭將原有區鄉鎮任務隊有給職之特務班或警備班一律裁撤，所遺地方警衛勤務，責成由國民兵各級地區隊負責在案，嗣後各縣紛紛請求，以縣自衛隊因財政無法挹注，一再奉令裁減，兵力極感單薄，各級國民兵地區隊



組織，因非常川註紮，遇有緊急事故，動員召集不易，多請暫予保留原鄉鎮任務隊特務班或警備班，藉期構成鄉鎮自衛網，而免顧此失彼之慮等情，本省爲民負事實兼顧并籌，特通飭各區縣對加強國民兵自衛組織之設施，應依下列二項原則辦理：（一）各縣自衛隊之縮編不宜遇亟，以重防務，（二）如需要暫行保留原鄉鎮任務隊有給職之特務班或警備班者，應先確定經費來源，並必須商經各該縣參議會通過，由縣呈經核准暫予保留，絕不准向民間攤派，以免苛優，且人數應比照戰時減少二分之一，至多以兩保一人爲度。

六、國民兵訓練：

上年各縣以經費困難，後備隊奉准裁撤後，集訓停止，爲加強普訓起見，所有未完成之甲級國民兵，應責由各級地區隊幹部調訓完成，經令飭各縣遵照，因不受時間地區之限制，尙能普遍實施。

七、幹部訓練：

本年度奉軍政部規定國民兵組訓工作，仍暫照舊辦理，經省規定後方各縣應將未訓保隊附，於六月底前訓練完成，光復縣（市）應將區鄉鎮隊附於三月底前甄選講習完成，保隊附於九月底前分期甄選調訓完成，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已據報者計有青田、上虞、新昌、德清、義烏、餘姚等六縣。

八、自衛隊訓練：

遵照部頒教育計劃，以二個月完成初級暨二三級新兵教育，俾士兵明瞭諸法則，及各制式，並施以實彈射擊，各縣尙能遵照實施。

九、辦理編餘官佐送訓：

本省各縣國民兵團裁改縣政府軍事科後，編餘之正式軍校出身人員，奉軍政部核准，送軍官總隊受訓，規定副團長團附准送直轄總隊，其他團部及後備隊官佐，送省訓練團受訓，曾任副團長團附者，亦准以無職送訓，經函請省訓練團將設置軍官隊情形見復，一面將核准登記人員，先後分批冊送軍官總隊受訓，截至六月底止，計有千員。

叁、學校軍訓

一、加強軍事教育：

本省爲加強各校軍訓起見，特於卅四年度第一學期結束第二學期未開學前，將各校軍訓人員，重新調整，對於學生軍訓及軍事管理，令飭認真實施，計卅四年度第一學期本省實施軍訓學校共六〇校，委派軍訓教官助教七七員，受訓男生九一一五人，女生一二九九人，卅四年度第二學期實施軍訓學校五五校，委派軍訓教官助教六四員，受訓男女生人數，因一部份學校軍訓表冊尙未報齊，無從統計，約在一〇、〇〇〇人左右。

二、舉辦軍訓檢閱：

遵照軍訓部規定於卅五年元旦舉行高中以上學生軍訓檢閱，經分杭州、臨海、麗水、縉雲、永嘉、嚴州等七區，分區舉行，計參加檢閱學校有私立安定中學等三〇校，受檢學生四四四一人，一般成績尙屬良好。

三、派員視察各校軍訓：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按照預定工作計劃，於每學期開學後一月，至學期結束前一月，至少須派員分赴各校普遍視察一次，以明瞭各校軍訓設施之一般情形，籍資考核。

肆、人事機構

一、裁團改科：

查裁團改科一案，經擬訂裁團改科暫行辦法，通飭遵照，一面會報軍內政部核備，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各縣均已陸續裁改完竣。

二、結束舊有師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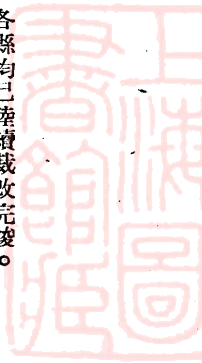
依照軍政部卅五年四月代電規定，所有舊設各師團管區及征兵事務所，與其所屬補充團軍醫院等，着於本年四月十五日結束，其未了事務，成立結束辦事處繼續辦理，限一個月辦竣，以原師區司令爲辦事處主任，在舊師區結束後新師區未成立前，關於戶口調查，國民兵組訓，征屬優待，在鄉軍人之管理等全部經常應辦業務，暫由省會同指揮各縣（市）繼續辦理，編餘人員將官于五月底集中南京軍政部報到，上校以下于五月內送第十二軍官總隊收訓，不准資遣，軍文人員經軍事委會核任（備）有案者，應照軍用文職人員退職辦法之規定予以退職，未經核准者新餉發至五月底止，不發旅費補充團士兵會商第一綏靖區指撥就近部隊接收，即經分別電督洽辦，據報均已完成，候令移交。

三、織理撫卹情形：

1. 各級官兵，因抗戰傷亡或因公殞命積勞故者，應依照陸軍撫卹條例申請撫卹，本年上半年據報經本省核轉撫卹處議卹者，計官佐五員，士兵二三名。
2. 抗戰期中各縣自衛部隊陣亡或病故之官兵，亟宜查報統計，妥遵照本年二月軍委會通令，轉飭各師區飭查，並於五月間復令飭各縣從速查報，截至六月底止，僅據於潛等十一縣列冊報部，計陣亡與病故人數爲一二九員名，但大多數未報請中央撫卹，業經分別指飭補辦請卹手續。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役	壹徵募 一、奉定 本年 度應	奉軍政部二月代電 指示三項1.應趕辦 去年結束事項如征	遵經分電各師管區遵照	各該師管區均已遵照辦理	



作辦工

二、核定各區役考績

三、處壯緩召查

四、廢止戰時法規

五、準備設置復員站

六、印發

補統計人事考核
本會應辦各項
助戶籍調查及
兵不調本司應
而必由舊令辦
免緩事如兵備

依據各該區縣表報
並遵照軍政部規定
各縣辦理之考績
應佔百分之二十切

本年度應征年次尚
未奉中央規定所有
申請年度之免緩征
申請案應自應候中
中央規定後再行
辦理免緩征四次前
因停征各縣大審度
辦擬各縣辦理完未
成者應於三月底可
報核其未辦者前

本省戰時訂頒之兵
役法規以分別整
理如不適宜者予
廢止或停止施行

本省奉中央電飭設
置復員站三處辦理
復員官兵沿途食宿
衛生及核發退伍金
獎章等事宜

前山軍管區創辦兵

各區縣成績考績專員以五、七、十一區
最佳各縣考績亦經彙核並擬具獎征意見會報
中央核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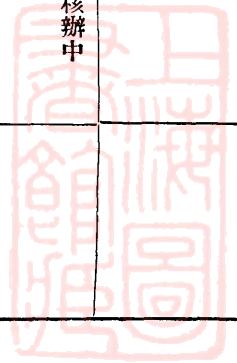
均分別通飭各區縣遵照

除中央法令業准軍政部兵役署代電廢止者三
十種外即將本省所訂之
戰時補給法八種予以廢止
修正浙江省各縣(市)新兵
行辦法等三種予以停止施行
照辦

遵經依照指定地點成立日期分別派定人員前
往成立鄞縣蘭谿杭州等三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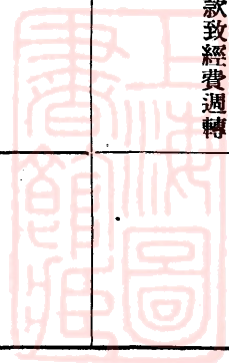
於本年一月起按月編印分發

由軍管區墊款付印分發收回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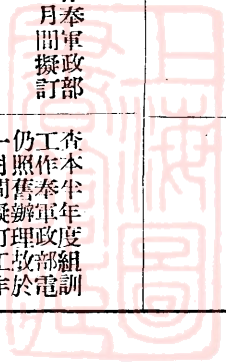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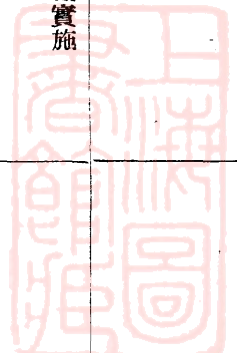
月刊	七、浴救貧苦及遺屬	八、建義中央防隊編送兵名冊	九、糾舉舞弊	十、統制招募	十一、協助募補	十二、處理各師
<p>役月刊一種嗣遭敵寇流竄中輟茲抗戰勝利再繼續江刊並改稱爲一浙江月刊</p>	<p>善後救濟總署浙江分署撥到大批救濟物資將配發貧苦兒童及病弱成人經電請該署將征人家屬及陣亡將士遺族列入救濟對象從優配發</p>	<p>因各縣征屬紛呈請查示征人下落請建義中央防隊各通隊編造兵名冊通知原省軍管區俾征屬查詢時即得以便查案飭知</p>	<p>前吉田縣長翁禮波控侵吞優待谷當由本府派員查辦</p>	<p>查禁非法招募</p>	<p>奉軍政部電停征期間各部隊奉准招募之名額仍准招募</p>	<p>各師區補充團營底士兵撥交部隊番號</p>
<p>本惟各縣延不繳款致經費週轉不靈</p>	<p>准浙江分署函復以配發各縣救濟物資已將貧苦之征屬及遺族等均列入救濟對象</p>	<p>嗣奉電復以俟各部隊縮編完成後再行飭辦</p>	<p>經派員詳查確有藉公圖利之意圖業已檢卷移核浙江高等法院偵辦並由軍管區轉電軍政部</p>	<p>陸軍第七十四軍五十八師在杭市擅自募兵即經電准軍政部予以制止</p>	<p>本省本年上半年度經核准招募者中央兵額有航空委員特務旅招募兵三千名並經指定金華等廿七縣(市)願兵一千二百名地方兵額計有本省保安各團隊額三千名配原嘉蘭各縣招募九百名原雲區各縣招募一千名原永樂區各縣招募一千名</p>	<p>除金衢師區士兵已撥交二十一軍一百四十六師實撥數尙未據報外蘭嘉區一〇一〇名於辰哥</p>
<p>均經分別接收竣事並經電報軍政部核備</p>	<p>隨時查禁尙少發現非法招募情事</p>	<p></p>	<p></p>	<p></p>	<p></p>	<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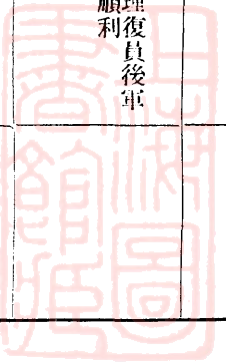
區團充備 士營底兵	一、國民 兵編組	二、國民 兵編組	三、壯丁 身家調查 工作競賽	四、辦理 自衛隊員 復員
業准京滬衛戍總司令部先後電復指定	酌增辦事人員設 各隊附設 隊子提高編 待酌予一律編 組	1. 切實編組并指派 如年隊領隊副領 隊復份應照規 定編組完成	1. 國民兵名簿壯丁 名冊依照調查表 轉錄八月月底竣 3.2. 規定八月月底竣 前由各區專員負 責督導	本省戰時自衛隊在 三十五年上半年度 分二期辦理復員
撥交軍政部監護第二團臨黃區一八一名於辰 世軍永樂區〇〇名於已後撥交駐蘇州炮兵第 七團接收	通令各縣辦理并於國民兵調查辦法內規定於 六月廿日截止或後因忙於剿匪管區管區管區 以各縣經費撤後改飭各區專員公署督導 理區於四月經撤後改飭各區專員公署督導	是項工作列入國民兵調查辦法內通飭辦理并 規定於七月間由各縣表報專員公署彙轉	本省壯丁調查(即國民兵調查)本年度於四月 間依中央指示依照戶口調查表轉錄原書擬 具壯丁調查實施辦法通飭辦理於六月交奉 軍政會頒壯丁身調查及競賽辦法等復經通 飭遵照	1. 第一期於一至三月份辦理計裁編自衛總隊 九十二大隊七十一中隊一萬九千五百名 2. 第二期於四至六月份辦理裁編大隊二千 百另五名
查本半年度組訓工作奉軍政部 電仍照舊辦理故於一月間擬訂 工作要點兩				
仍照舊辦理軍政年度 查本半年度組訓 工作要點兩	一仍照舊辦理軍政年度 查本半年度組訓 工作要點兩	截至六月底止限 期未能比實較	截至六月底止限 期未能比實較	截至六月底止限 期未能比實較
仍照舊辦理軍政年度 查本半年度組訓 工作要點兩	一仍照舊辦理軍政年度 查本半年度組訓 工作要點兩	截至六月底止限 期未能比實較	截至六月底止限 期未能比實較	截至六月底止限 期未能比實較



五、加強任務組織	六、幹部訓練	七、國民兵訓練
<p>鄉鎮任務有給隊要如 特務班或因警備需先 各縣確係防務應先 確暫行保留但應先 定經各縣參議必 須商定後呈核派 通商後各縣派 禁過另呈核派 免另向民間攤派 比照戰時減少數 之一即戰時以兩 人為限</p>	<p>1. 後方各縣應將 訓練隊附於前 五六月底前三 練完於六月 光復縣附於 鄉鎮復縣附於 底前隊選於 成成分期選 訓完分期選</p>	<p>1. 後方各縣應照 時國定各年訓 案於各年訓 將兵各縣訓 民復區各縣 於復兵各縣 光復兵各縣 於復兵各縣 期儘先訓練 期儘先訓練 期儘先訓練</p>
<p>3. 編餘官佐正式軍校出身及隊職人員由本 編餘中團軍官總收給資三月遣散 保團兵給額編餘槍械裝備充警察及各級國 民安地隊武額編餘槍械裝備充警察及各級國</p>	<p>後方各縣除少數份以經費困難未能舉辦外 大多已將未辦鄉鎮附期甄選講習會計有 據呈報經已舉辦鄉鎮附期甄選講習會計有 新昌義烏餘姚桐鄉慈谿德清等七縣</p>	<p>各縣因經費困難各級隊附未能專設致負國民 兵組訓之責者難以健全是以本年度普訓無形 停頓</p>
<p>尙能照原定計劃實施</p>	<p>照原定計劃尙能順利進行</p>	<p>各縣情形特殊難照進度實施</p>



<p>八、自衛隊訓練</p> <p>規定各縣仍遵照原頒教育計劃實施</p>	<p>參學校軍訓 一、督察 二、舉行 三、舉行 四、舉行 五、舉行 六、舉行 七、舉行 八、舉行 九、舉行 十、舉行</p> <p>遵照中央所頒各項軍訓法令督察各校辦理</p>	<p>三、製發學生及軍用證書證明</p> <p>遵照中央規定辦理</p>	<p>四、增派軍員訓練</p> <p>向十二軍官總隊挑選合格人員考試並呈報中央給委並用浙軍官二名奉撥浙江軍官二名額內抵補</p>	<p>五、請發軍員訓練</p> <p>請中央比照陸軍給與規定發給主給食米</p>	<p>各縣以服役過多殊難按照規定集中訓練僅採輪流方式施以機會教育</p>	<p>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本省實施軍訓學校計高共五十二校派五校簡師七師五校受訓學生九二七人至女校生看護訓練本學期奉令歸併軍事訓練課程內講授故已停止實施</p>	<p>在抗戰期間因請領困難曾由軍管區規定臨時軍訓證明書一種頒發使用迨戰事結束後即通令作廢另印製正式軍訓成績及格證書通飭各校按照規定手續具領轉報國防部核印頒發</p>	<p>本省實施軍訓學校於抗戰勝利後先後增設各軍官總隊學員中挑選合格人員並經訓練科幹事及官後派員中正請示問忽防部預備科幹事部管訓處暫不派補軍訓暫准維持現狀所有軍訓人員缺額暫不派補</p>	<p>學校軍訓人員公糧原規定係在省縣公糧內與教練人員併發給自三十五年一月公糧停發後軍訓人員公糧同時停供經送電呈中央比照陸軍給與規定發給主副食物</p>	<p>尚能達到預定進度</p>	<p>自抗戰勝利各校辦理復員後軍訓工作之推行較爲順利</p>	<p>上年元旦奉令舉行</p>	<p>准國防部預備幹部管訓處電軍訓人員主副食自三十五年十月份起發給在各省補給處請領正設法補領並分區發給中</p>	<p></p>
---------------------------------------	--	--------------------------------------	--	--	--------------------------------------	--	--	--	---	-----------------	--------------------------------	-----------------	--	---------



第十五 會計

壹、提高會計人員素質繼續培養會計人才

本府會計處，對於會計人員之素質，向甚重視，惟過去因敵人侵擾，陷區人才缺乏，爲牽就事實及適應需要起見，不得不將能力差遜資格較低人員，酌予登用，現已抗戰結束，各項建國工作亟待展開，爲求配合新政起見，自須將各項會計人員之素質設法提高。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由本府會計處將會計專修科二班畢業生六十四名，分發省縣各級會計機構服務，此後仍當察酌實際需要，繼續培養人才，務達到預期的

貳、澈底整理收復縣份賬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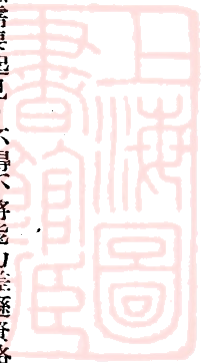
本省會經淪陷各縣，因環境關係，會計事務多未能悉循常軌，故於抗戰勝利之初，即經訂頒清理辦法，并擇其情形較爲複雜之縣，先派專人前赴督促趕辦，本年度開始後，復乘清查各縣款糧之便，同時指導帳務。茲紹興、蘭谿二縣卅一年度，上虞、紹興等六縣卅二年度，杭縣定海等二十縣卅三年度，杭市鎮海等卅二縣卅四年度帳目，均已結清。至各縣戰時損失之財物及會計檔案，經督導清理清者亦有桐鄉、餘杭等十四縣。

參、改進並確定各機關會計制度

爲明瞭各機關推行會計制度及其工作實際情形，於三四月間由會計處派員先就省會機關會計室實施工作檢查，一面成立會計制度委員會，集中研討改進方法，業將杭州市總會計制度原則及財政恢復舊制後省總會計，公庫會計，及各級征課會計制度補充或修正要點，予以商定，現在分別擬辦中。

肆、辦理省統制會計

卅三年度統制會計賬目，在上年年底已全部整理結束，惟十二月份報告及年度報告，因繕校需時，延至本年二月間始行送出。卅四年度歲入類及經費類統制會計報告，亦造送至十一月份，其未送或缺送會計報告之機關，均經查明嚴予催送，會計報告已到達者仍繼續隨到隨核，隨時過登帳冊，一面加緊結賬之準備工作，以期早日了清，該年度賬目，卅五年度一至三月份統制會計報告，亦經編竣，四至六月份報告尚在趕辦中，至卅二及卅三兩年度營業基金彙總報告，則已於三、六月間分別編齊送出矣。



伍、積極推行各縣鄉鎮會計制度

本年度各縣鄉鎮，因財政困難，會計人員多數裁減，是以鄉政會計制度不易推行。

陸、加強輔導工作

本省會計處自實施分區輔導辦法以來，成效尚著，本年度爲充實輔導機構及加強輔導工作起見，特將原劃區域，重新加以調整，除隣近省會各縣及各機關會計處直接輔導外，其餘依行政督察區分爲十區，每區設一輔導主任，即指定區內資歷較深而成績優良之主辦會計人員担任，積極展開輔導工作，並將視導所得，分類登記，以爲考核之根據，其處理方法未盡適當者，另予詳細指示，促其改善。

柒、清理縣長新案交代

半年來各縣縣長會計交代結清者計有龍泉崔任、富陽歐陽任、寧海方任、鄞縣俞任、黃岩徐任、崇德關任、遂昌翁任、龍游陳周王三任、及免辦麗水丘洪朱余蔣五任。其已在審核即可結案者尚有五十一任，此外計未經後任盤查者五十九任，已着手盤查者四十五任，因檔案損失未辦移交者三十一任，交代手續或交款不清者二十二任，表冊不齊或不合發還更補者十五任，盤竣未報者十一任，仍在繼續辦結。

捌、執行三十五年度省歲出單位預算

三十五年度省歲出單位預算，業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廿五日節安丁字第一三〇〇號代電審定，所有不敷各款，亦經彙案呈請追加，一面轉飭所屬，遵照審定數切實執行。

玖、限期彙編各年度省決算

查省各機關決算，迭經本府限期嚴催，除卅四年度多數機關尚未造送外，其餘各年，大部均已陸續送到，現正積極整編中。

拾、核實編列本年度縣預算

三十五年度各縣預算收入，由財政廳核實估計，飭縣編列，攤派性之捐款收入不得再列，關於歲出部份，注重教育建設衛生三項事業，其他業務，由縣酌量財力，分別緩急，予以裁併，並盡量裁汰不必要之員工，以節開支，但各縣預算，經節減後，仍難平衡，大都以特產捐彌補，爲免苛擾起見，予以停征，以三十六年田賦向中央銀行杭州分行抵借十二億元，分撥各縣，以資抵補。

拾壹、確立鄉鎮預算健全鄉鎮財政

本年度鄉鎮收支，仍按性質分別列入縣預算各科日之內，由縣統籌，不得再由鄉鎮自籌另編鄉鎮原位置預算。

拾貳、積極督促辦理縣決算

訂頒本省縣市地方機關辦理決算實例一種，通飭各縣遵行，卅一年度起未造各年決算，應照是項實例暨有關法令趕編送核，卅一年度以前決算，仍照各年所頒決算須知規定辦理，由會計處分區派員督導催辦中。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會計	壹培養人才	提高會計人員素質 繼續培養會計人才	將能力差遊資格較低之會計人員酌量裁汰遺額以會計專修科畢業生抵補並繼續培養會計人才	照計劃執行	
	貳整理賬務	澈底整理收復縣份賬務	紹興蘭谿二縣卅一年度上虞紹興等六縣卅二年度杭縣定海等二十縣三十三年度杭州鎮海等三十三縣市三十四年度賬目均已結清至各縣戰時損失之財物及會計檔案經督導清理者亦有桐鄉餘杭等十四縣	照計劃執行	
	參改進會計制度	改進並確立各機關會計制度	成立會計制度委員會集中研討改進方法業將杭縣市總會計制度設計原則及財政恢復舊制後省總會計公庫會計及各級征課會計制度補充修正要領予以商定現在分別擬辦中	照計劃執行	
	肆辦理統制會計	辦理省統制會計	卅四年度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統制會計報辦已造送五月十一份其未送或送之機密送予催送三十五年一至三月份統制會計報辦亦經編送四至六月份報告尚在趕辦中至三十二及三十三兩年度營業基金彙總報告則已於三、六月間分別編齊送用矣	照計劃執行	



第十六 訓練

壹、修建團舍充實設備

本省訓練團二十九年成立於麗水碧湖鎮，原無團舍在杭，設備亦多破損，上年九月遷杭後即積極籌覓團舍，終無適當處所，本年擬就市區覓地建築可供職教學員五三七人應用之團舍一所，以經費一時未奉核撥，及於三月間由本府指撥昭慶寺為團舍，當予修理，計已墊支經費六十餘萬元，旋改撥建設廳舊址應用，惟是項房舍仍不敷用，經添建廁所一所，款在臨時費內開支，并擬修建大禮堂，同時已添置辦公桌椅及學員課桌椅等設備，所需經費分別在復員設備費，經常費及臨時費內開支。

貳、舉辦青年軍轉業訓練

本省訓練團自二十九年起到三十四年止，共訓十九期，受訓學員三七五三人，考核結果甲等二二二人，乙等二三八二人，丙等一一二八人，丁等三一人。本年六月，舉辦第二十期訓練，收訓青年遠征軍第三十一軍浙籍復員預備幹部三七九人，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保及黨團六組，考核結果甲等四人，乙等八六人，丙等二三〇人，丁等五九人，統由本府予以分發各縣市工作。

參、籌劃下半年訓練

本年下半年擬訓對象人數及訓練期間如左：

- 一、戶政人員訓練：調訓一五〇人，招訓一〇人，共爲一六〇人，受訓期間自九月一日起二個月完成。
- 二、水利技術人員訓練：調訓縣府建設科長或技士四〇人，受訓期間自十月一日起三個月完成。
- 三、縣政研究班訓練：招訓及甄審五〇人，受訓期間自十月一日起，三個月完成。
- 四、特種工作人員訓練：由本府及省黨部、支團部、各就其區縣幹部調選送訓，共爲五〇人，受訓期間自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完成。
- 五、蠶業推廣人員訓練：由建設廳調訓及招訓二〇〇人，期爲二週，定十一月開訓。
- 六、黨務人員訓練：收訓各縣黨部書記長委員，期爲二週，開訓日期尚未確定。

肆、加強輔導工作

- 一、組設輔導委員會：本省訓練團已訓練二十期，畢業學員計四一〇一人，原由人事科負責辦理畢業學員通訊聯絡及指導黨事，爲加強是



項工作起見，經組設輔導委員會專司其事，分設指導、登記及出版等三組，調派重要聯教員分別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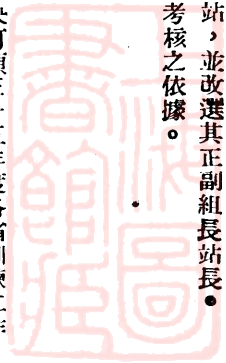
- 二、調整小組：已於年度開始時舉辦全省畢業學員工作近況之調查與登記，普遍調整各地通訊小組及聯絡站，並改選其正副組長站長。
- 三、通訊聯絡：鼓勵畢業學員依照規定經常與團通訊聯絡，隨時予以指復，評定成績分別登記，以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 四、介紹工作：上半年由團介紹工作之畢業學員計有十八。

伍、恢復縣訓練所

本省各縣訓練所曾於三十四年裁撤，本年度為針對現實需要，迅速完成地方自治幹部訓練起見，曾遵照中央訂頒三十五年度各省訓練工作計劃之要點，并參酌本府委員會第一四三六次會議平衡各縣預算收支原則五項二、之規定，及本省實際情形，擬訂浙江省各縣市訓練所三十五年度訓練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編造辦法，通飭各縣遵辦，復經擬訂本省各縣市訓練工作計劃要點，列入本省三十五年度各縣市工作計劃中心工作事項，通飭各縣遵辦，計已恢復或成立縣訓練所者：有上虞、武康、及嘉興等三縣，嗣因本府委員會第一四四八次會議決議緩辦，致未續有恢復，現以下半年財政收支系統調整，縣財政將較前充裕，擬分期恢復各縣訓練所，以本年下半年為第一期，先行恢復杭縣、餘杭、富陽、臨安、長興、吳興、安吉、德清、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新昌、金華、蘭谿、永康、東陽、義烏、武義、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永嘉、樂清、嘉善、海鹽、海鹽、平湖、崇德、桐鄉、浦江等三十五縣，業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有案。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第六十	壹、修建團舍充實設備	一、新建可容職教學員五三七人之團舍一所 二、新建職員新村一所	就本府指撥之團舍酌予修建	修建費已列入復員費預算呈核以未奉撥僅能先就現有房舍請撥使用	
訓練	貳、舉辦青年軍轉業訓練	自三月十四日起辦訓三期	六月舉辦第二十期訓練收訓復員就青年兵惟係臨時工作	以團址無着未能如期開訓	
練	參、籌劃下半年	一、調整小組	六、「1」「2」「4」三項已照原定計	一、「3」「5」「6」「三項	





A541 212 0015 0061B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p>肆、加強輔導 訓練復工縣所</p>	<p>年訓練</p>
<p>一、收復地區縣份 二、後方縣份酌量 三、恢復縣份設立 四、至縣或聯合一二 所</p>	<p>二、通訊聯絡 三、徵文與編行團 四、介紹互助基金 五、善用工作 六、視導</p>
<p>上虞武康嘉興三縣訓練所已恢復</p>	<p>二、劃辦理 聯絡及指導等事宜 組設輔導委員會專責辦理畢業學員通訊</p>
<p>一、「1」項未完成部份於下 半年續辦完成 二、「2」項於三十六年度內 完成</p>	<p>於下半年完成 二、「4」項仍繼續辦理</p>

